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叢書第一種

倫理學子導言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倫理學導言序例

倫理學可分爲二類。一曰實踐倫理學。一曰理論倫理學。前者必緣民情審時務。於是制禮作教。以謀一時一隅之功利。後者則挈綱維。溯流變。而後由微而通。以求萬邦萬世之經常。者。也是編所述理論倫理學也。

吾國近時研究倫理學之風日盛。而坊間所出書。迄無善本。陳腐淺薄者有之。晦澀不堪卒讀者亦有之。余旣任南京高等師範倫理學教授。勉譯是編。所以從學者之請也。

泰西倫理學之書。固汗牛充棟矣。其中標新領異者。亦不可以僂指計。顧余必取薛蓄博士此書而譯之者。何哉。曰。倫理者。行爲之標準也。談倫理學者。苟趨於偏奇而無所執中。則其影響於實踐者。必大。且極端之論。輒喜以偏概全。學者知其一而未知其二。或致一得自矜。生心害政。危莫大焉。蓋理論倫理學所研求之問題。不外二端。其一曰道德之爲道德。其至高之標的何在。答之者有正鵠論與形式論之派別。正鵠論以行爲之影響於羣或己者爲斷。而形式論則不問行爲之效果。而以爲道德者。意志中。超然之業也。理論倫理學所研求之次要問題。則爲何爲吾人最後之正鵠。答之者亦有快樂論與勢力論之不同。持快樂論

者以爲人之意志。無不求快樂而避痛苦。故以快樂爲至善。而倡勢力論者則以事行之足以致身心之健強者爲正鵠。(卽至善)而苦樂非所問也。兩派各樹一義。爭辯不置。非一日於茲。而薛蓄氏此書。則頗能出入各家。力求公允。其爲文也。亦有條不紊。平實淺顯。利於初學。是則此書不獨爲倫理學之指鍼。抑且爲教科書之範本矣。

更有凡例數則。條舉於左。

一 書中各章。均有附註。凡遇學者之名。莫不繫以略傳。義理之奧。莫不增以疏解。皆所以便學者也。

二 吾國文字。句讀久不講。文義之日晦。學理之不能求精。未始不由於此。但今書中點頓。仍以簡易爲主。若者爲語之絕。若者爲點之分。一日瞭然如是而已。夫如是則與國人習慣。既不太相隔膜。而又便學者之思誦焉。

三 術言習語。中西不同。吾國譯事。猶屬幼稚。以是逐譯哲理之書。欲求精確。難矣。譯者既不可失原著之真意。且必欲存漢文之精神。二者不可得兼。則惟有漢英並存。以示不安。邦人君子。有以教之。

民國六年季秋譯者識

倫理學導言目錄

第一章 倫理學之性質及方術

(1)科學之職分 (2)科學之對象 (3)倫理學之爲科學 (4)倫理學之論據 (5)倫理裁判之對

象 (6)倫理學之界說 (7)各科學相互之關係 (8)倫理學與心理學 (9)倫理學與政治學

(10)倫理學與純理學 (11)倫理學之方術 (12)理論倫理學與實踐倫理學 (13)倫理學之價值

第二章 良心上

(1)敘言 (2)稗史之談 (3)先天派之理性說 (4)先天派之感覺說 (5)先天派之辨悟說

(6)經驗派 (7)先天論與經驗論之調和

第三章 良心下

(1)心理之事 (2)良心之解析 (3)義務之情感 (4)愛憎之情感 (5)良心之裁判 (6)開先

天說 (7)評先天感覺說 (8)良心之藍鷲 (9)以良心爲先天其理由安在 (10)良心之不爽不昧

(11)良心與意向 (12)歷史之見解與道德

第四章 道德最後之標準

(1)良心之爲道德之標準 (2)神道觀 (3)自然觀 (4)正鵠觀 (5)正鵠觀之論據 (6)正鵠

論之派別 (7) 總結

第五章 正鵠論

- (1) 良心與正鵠 (2) 正鵠派不能解釋法典之整齊劃一乎 (3) 實果與偶果 (4) 答一假設之間題
(5) 道德與健強 (6) 無意識之道德與法律 (7) 道德之改良 (8) 道德之溯源 (9) 動機與結果
(10) 正鵠與作用 (11) 正鵠論與先天說實異流而同歸

第六章 至善論 快樂說

九二

- (1) 道德之標鵠與至善 (2) 至善論之嚆矢 (3) 昔利奈學派 (4) 伊壁鳩魯學派 (5) 提摩克利
斯 (6) 洛克 (7) 蒲脫勒 (8) 黑謙孫 (9) 謙謨 (10) 柏來 (11) 邊沁 (12) 約翰彌勒 (13)
薛知微 (14) 賢言

第七章 至善論 勢力說

一〇六

- (1) 蘇格臘底 (2) 柏拉圖 (3) 昔尼克學派 (4) 亞里士多德 (5) 斯多噶學派 (6) 新柏拉圖
學派 (7) 豪布士 (8) 斯賓那莎 (9) 肯倍蘭 (10) 索匪脫布利 (11) 達爾文 (12) 史梯芬
(13) 馮友林 (14) 柜德與其同時諸子 (15) 康德 (16) 賢言

第八章 評快樂說

一一一

- (1) 至善之概念 (2) 快樂果爲至善乎 (3) 動作之前事 (4) 意願之前事 (5) 斷言 (6) 快樂

派所謂動作之心理 (7) 當時苦樂或苦樂之想像果爲動作之原動力乎 (8) 當時之苦樂果爲動機乎

(9) 苦爲行爲之動機乎 (10) 苦樂果於不知不覺之間爲吾行爲之動機乎 (11) 快樂說所據心理學之

誤點 (12) 羣衆之樂果爲吾行爲之動機乎 (13) 快樂果爲凡百動作所欲達之鵠的乎 (14) 苦樂與攝

生之功用 (15) 生理上之苦樂 (16) 快樂論與純理學 (17) 樂果爲道德之標準乎

第九章 至善論.....一五五

- (1) 何爲吾人之正鵠或志向 (2) 人生之志向 (3) 唯我論與唯人論 (4) 行爲之終果 (5) 行爲之動機 (6) 評唯我論 (7) 利己與善羣 (8) 道德之意嚮與道德之動作 (9) 生物學與至善 (10) 道德與至善 (11) 結論

第十章 樂觀與悲觀.....一七五

- (1) 紋言 (2) 主觀之悲觀主義 (3) 客觀之悲觀主義 (4) 知識上之悲觀主義 (5) 情感上之悲觀主義 (6) 道德上之悲觀主義

第十一章 品性與自由.....一八七

- (1) 德行與邪行 (2) 品性 (3) 意志之自由 (4) 意志先定說 (5) 神道說 (6) 純理說 (7) 自由說與先定說之調和 (8) 評非先定說 (9) 自由之覺悟 (10) 責任心 (11) 先定說與實踐倫理

附注.....一一一

倫理學導言

第一章 倫理學之性質及方術

科學之職分 今夫充塞於宇宙者。層迭無窮。流行不息之現象也。吾人所上觀下察。沉思默索者。亦此層迭無窮。流行不息之現象也。吾人之所知者。即於若干限界以內。世界現象常整而不紊。恆而不變。雖曰世有不測風雲。人有莫卜禍福。顧自然界中亦非無秩序。無常度者也。人爲萬物之靈。故能於複雜萬象中。明其消長。悟其盈虛。於其異者求其同。於其繁者求其一。鉤深燭隱。以察其微。旁徵曲引。以會其通。於是解而析之。類而別之。此吾人所有事也。

雖然。吾人之功不僅解析與類別而止也。吾人於萬事萬物。必且求其所以然之故。蓋於一事一行。知其何爲。此一事也。知其所以然。此又一事也。學者之於事物。又欲求其相維相繫之故。一事之起。非自起也。必有其先是之前事。一物之著。非偶著也。或有其同時之附物。及其將來。且必有其不可遁之終果。易言之。萬象必有其系。此之與彼。如脈絡之貫

通。如茅茹之連接。吾人所欲知者。卽彼貫通連接之所在也。且此質疑問難事。必求其所。以之心理。好學之士有之。兒童亦有之。幼孩於其玩具輪軸之旋轉。未嘗不欲求其所以。然之故。亦猶博物學者。必欲知雨之何以下降。風之何以徐來。以及草木。何以滋長焉。奈端之與生番蠻族。非必絕然無相同之點。其所異者。在其用心精麤之間耳。科學之嚆。矢。在疑問。在推理。科學之精麤。則視其致知格物之方術。古人之疏解形物。常喜納諸不可思議之超然界中。今人則知求之於自然之前事或附物。顧科學之天性。人無古今一也。自吾人致疑於事物。並思求其相維相繫之故。而得其系統焉。其術雖疎。科學由此始矣。

一、科學之對象。由是觀之。科學者。所以解析類別。而又詮釋兩間之現象者也。於是吾人以便利之故。特就世間萬象而類別之。而各種特殊之科學。以成凡一特殊之科學。以。有其所研究特殊之對象。例如物理學之對象。爲普通之物性。博物學之對象。爲生物之。狀態。心理學之對象。爲覺悟之情事及順序。是也。嗣後學術愈精。範圍愈狹。則科學之類。別亦愈繁。一科以內。分而又分。未足爲奇。但吾人所當知者。科學之職分。不僅在解析類。

別與敘述而已。而又在詮釋。始則認定特殊事實之範圍。繼則探求其所以然之故。末且觀察各事物之關係。即由一曲之誠。而溯兩間萬象系統之所在。是乃科學詮釋之功也。三、倫理學之爲科學。倫理學者爲右述科學之一。而爲吾人所將研究者也。吾人之職分。首當認明此科學所研究之特殊事實或對象。今苟知歷代沿用諸名。則於斯學之範圍。當已思過半矣。古代希臘對於倫理學所用之名。爲達意細加及意細碎愛必斯曰米。是卽英文之 Ethics。Ethical Science 倫理學與倫理科學是也。希臘語意細加實以其語 Ethos 愛索斯爲源。愛索斯卽言人之品性與意志。而又兼含習慣之意義者也。又倫理學於拉丁爲 Philosophia Moralis 英文由是而得 Moral Philosophy or Moral Science 道德哲學或道德科學之名。復次世人亦有以實踐哲學爲倫理學之別名者。又有謂實踐哲學之範圍較廣。兼括倫理學與政治學者。實踐云云。蓋以其所研究常以踐履或動作爲的故也。

倫理學之對象爲道德。卽善惡是非之現象。是於若干品性或行爲人生而有是非之心。善惡之見。眞偽之情。以及判決取捨。估計貴賤之傾向。夫人而知之者也。人之一趨一遁。

莫不甘受道德見解之指揮。或道德科律之約束。警服聽從無有異辭。豈偶然哉。總之人與人遇。莫不以若干道德之形式或天稟交相期許。交相責備焉。喻言之。吾人莫不懸一道德之鏡。以照世。

如是現象爲兩間萬象之一部。頗有供吾人討論克治之價值者也。吾人於此必欲研究之問題。有三：（一）倫理學之對象。將何以異於他種科學之對象乎？今所討論之事實。其特殊之點。何在？倫理現象與物理學或美術學所攻其區別。何在？（二）吾人皆有道德之見解。其判決事物也。莫不以道德爲標準。其理由何在？人之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其覺悟之中。究有何等現象。人能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其孰使之。豈吾人道德之知。皆爲良知。道德之能。皆爲良能。一一得諸先天。而無絲毫游移偏蔽之態乎？抑吾人於道德大都學而知之。經驗愈進。道德愈隆。自古迄今。道德已有演進之迹。由今而後。道德更有遷化之機。歟。（三）行爲之或善或惡。其性質若何？行爲之爲善爲惡。其理由安在？吾人善惡之見解。果必有所準的乎？若有之。則此準的爲何？

右述諸疑問。皆爲倫理學者所當判決者也。倫理學者之職分。非僅在靜其慮。審其術。公

其心。以觀察各事物。且必詮釋事物之所以。彼如能之。彼必欲推求事物遵行之原則。或公例。而並測各種原則。或公例之會通。不特是也。倫理學者必且解析或詮釋品性與行爲。以及動作內外諸要素。內部之要素。即心理之要素。良心或道德之判決是也。外部之要素。即生理之要素。乃所判決之動作是也。彼必指示世人此諸要素之性質。及其來由。並此諸要素與事物之系統。其關係何在。

四 倫理學之論據 倫理學之對象。及其爲學之術。前已約略言之。今更請述倫理事件。與他種事件之區別。今有人焉。手刃其友。彼固處心積慮而爲之者也。此事也。吾人名之曰殺害。示以道德之責備。而又斥之爲惡。爲虐。爲有罪。雖然。此事也。吾人亦可從生理方面研究之。殺人者必先弛其腦中細胞所儲之勢力。以達於若干肌筋之神經。以發生其執刃之臂之動作。而後有殺人之事。彼受害者亦必俟其腦部及其與神經系統相連之要害官能既受重創。而後有殺於人之事。至於追究之法官。則又將置倫理與生理諸要素而惟國典是論。蓋凡處心積慮以殺人者。必爲國法所不容。而必欲處之以大辟之刑者也。若夫心理學者。則又可執心理之現象。以研求此事之本末。彼殺人者。必以彼

敵之行為。而於心中發生若干之動機。久而久之。此動機之度日以濃。而畏難苟安之心。日以減。於是最後之判決以成。

由是觀之。同一事也。同一境也。而學者觀察之點。則可大殊。於一事之中。吾人可任取一特殊之要素。而置其他。以爲研究之資。雨後之虹。甚矣。奇。顧物理學者之所研索。在其物理之狀態。而美術學家。則將致意於其色之麗。且如是燦爛之光華。何能引起吾心之美感。又如倫理學之所治者。爲行為。爲意嚮。爲品性。然於行為。意嚮。品性三者。物理或。生理之因果。則都置而不論。倫理學之所從事者。必以其事有若干之價值。舍是弗問也。必以其事與吾靈魂有若干關係。舍是弗問也。亦必以其能引起吾人道德之情感及判決。舍是弗問也。行為之足以興起道德裁判者。始能入於道德科學之範圍。假使吾人果無偷憚之情。是非之見。則倫理之學。無由萌發可也。又使若十行為意嚮之思考。不能挑引吾人道德之情感及裁判。則倫理之學。亦必不能成立。以此學將失其所考治之材料也。吾人可爲專精之物理學者。生理學者。天文學者。或且爲哲學鉅子。而終不能對於行為。下道德之裁判。倫理科學之發軔。必自吾人估計事物之價值。並對於各事物。輒下是非。善。

惡之斷語始

五 倫理裁判之對象 前旣言之矣。曰吾人對於各事物嘗下道德之裁判。然而未盡然也。事有受道德之裁判者。亦有不受道德之裁判者。苟非有生之靈懷五常之性者。吾人必不欲以道德裁決其行爲。吾人於地之震。日月之蝕。未嘗懷是非之見。是以馬鐵奴 Martineau 亦曰。五金之鑛。吾未嘗褒之。暴風淫雨。吾亦未嘗貶之也。蒙昧之童。饑野之族。間或有謗譽五行之舉。則以爲五行隱受神靈之驅使者。或不過效人所爲而莫明其故也。以大較言之。吾人今日道德之裁決。不過施諸人生之動作而已。倫理學所謂動作。必以心理之事爲其濫觴。亦必發生於有意識之人類。而後可。若彼動作之人。已失自由。所行之事。非其本意。或其動作之時。已失其意識情感之常度。於是吾人亦不欲施其道德之裁判。總之人當癲狂錯亂之時。睡眠失神之際。發生動作。吾人固不加褒貶。然而人有放行於先。以致貽禍於後。犯過而不悛者。則吾人責備之辭。惟恐其不嚴矣。又彼動作之屬於機械作用。不受心理之影響。而亦非附以覺悟者。吾人亦不施以道德之裁判。顧事有處心積慮。故意爲之。而曾不少悔者。則吾人不能置而不問也。

是以吾可正言曰。倫理裁判之對象非他。乃人生之動作。卽有意識之動作是也。斯言也。於古之時。未必其果確。於今之日。亦未必其盡然。雖然。吾之於凡百事物。何者施其道德之裁判。何者則否。此非重要之問題。吾人所宜知者。卽吾人有時必欲講道論德而後已。而倫理學之所研求者。卽各事物之何以必受道德之裁判也。

六 倫理學之界說 吾人今可以簡捷之辭。定倫理學之界說。曰。倫理學者。判決是非之學。義務之學。道德原理之學。亦道德裁判與行爲之學也。倫理學於道德之現象。解析之不已。又類別之不已。又敍述之。敍述之不已。又詮解之。以求其客觀與主觀之事實者。也是可知。倫理學之於道德現象。必將明其性質。循其要素。以爲之分類。而求其前事或主因之所在。又將發見其遵守之規律或公例。並將尋其原委。以及其遷化之傾向。總之。倫理學之求道德現象。與其他科學之各述其對象。將毋同。倫理學者。於道德之事實。必將窮搜博訪。離者求其合。異者求其同。而後審其系統之所在。

七 各科學相互之關係 科學之爲類不同。爲數殊夥。固也。然而吾人不當謂任二科學所研究之對象。可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亦不當割取世界萬象之一部。以爲研求之資。一

若此與其餘諸現象。絕無關係也者。蓋世象之真。一而非萬。合而非分。今姑分之以爲研究之助者。爲其適於吾之心耳。非謂兩間萬象。果爾分流駢馳。可離而不可合也。問一可以知十。舉一必能反三。科學之理。息息相通。是以不知各科之崖略者。亦不能深造於一科。此自然之理也。詹美士 James 且曰。苟欲精於一者。必知萬象之全。一物之於世。必不能與他物斷其關係。但其關係有疏密之不同耳。是以苟欲詳知其一。非知其一切。關係不可。是以戴尼遜 Tennyson 亦有詩曰。

君不見彼一枝之庭草兮。

豈不神妙而難明。

苟能究學甄微。精察明辨。以及其根兮。

亦何難深造乎天人。

世界一而已矣。科學亦一而已矣。科學之於科學。實相扶而又相賴者也。此所以心理學之事實。與生理或物理之事實。不能絕無關係焉。今欲研究感覺之現象。必旁及於神經系統之職分。以及事物之通性。即其例也。

八 倫理學與心理學 倫理學對象之與世界萬象既非獨立寡緣而有互相倚伏之觀則倫理學與他種科學不能無關係也亦宜使倫理學之所述不能與有生之人須臾離則凡研求人羣天性之科學皆兄弟也又使倫理學必欲察視人生之行爲而人生之行為不徒官體之動作亦所以表示內部覺悟之狀態更使倫理學之所注意者在吾人如何辨識及判決天下之事理然則倫理學之有賴於心理學者豈淺鮮哉心理學者所以解析類別而又詮釋吾人覺悟之狀態者也此類狀態道德之家固樂道之而敏求專攻之責則常在心理學者凡所謂道德之感覺義務之情感等等皆心理之現象解析而疏證之厥惟心理學者蓋此種現象不過心理現象之一部吾人不當捨其全而論其偏以貽支離破碎執偏概全之譏也方倫理學者之解析或敘述良心之事是以倫理學者而治心理學矣有時倫理學亦嘗研索童幼或原人道德之性質以求良心遷化之往史是仍不脫心理學之範圍達爾文且嘗遠溯動物覺悟之狀態以求道德之嚆矢斯時也倫理學與心理學豈非所謂一而二二而一者哉

如上所述倫理學所研求者爲覺悟中道德之情事則倫理學者不啻心理學之一部而

已。雖然。倫理學者不僅察吾行爲主觀之部。而並究其客觀之部。以及兩部之關係者也。試舉其例。行爲之爲道德。其故安在。道德之行爲。果必有特殊之品格。或桓表歟。吾人必褒善貶惡。果何故者。又吾人善惡見解之標鵠。果爲何歟。善者何以爲善。惡者何以爲惡。倫理學者嘗論述德與義務之事。若者爲仁。若者爲義。若者爲忠信。以及若者爲不仁。爲不義。爲不忠。不。信。之。行。吾人道德之裁判。果必有其一定不移之準的。或範疇乎。然則此範疇爲何。此準的也。範疇也。吾人果能爲之辨白乎。抑爲不能辨白。或不必辨白之事乎。今使有一準的焉。範疇焉。則何者爲德行。何行爲非德。人之於其道德之範疇。果爲拳拳服膺。始終勿渝者乎。何者爲吾人之至善成一生之正鵠。吾人果能以科學之術。以範所謂至善乎。

右述諸疑實爲倫理學所亟當解析而不可一日緩者。顧或者謂如是問題亦心理學所應解決者也。雖然。此非吾人注意之點。吾人所當注意者。卽事實之當察視或詮釋者。皆學者所有事。其爲倫理學可也。心理學亦可也。倫理學之料材。往往爲心理之順序。故亦爲心理學之對象。然而此不獨倫理學爲然。卽美術學亦何莫不然。科學之職分。在論述

其事實至於纖悉靡遺而後止故以心理學而旁及於倫理或美術之事亦無不可雖然輓近科學演進之途術則以分工爲歸心理中特殊之事吾人不可不立一特殊之規律以研究之也。

不甯惟是倫理之間題往往有躍出於心理之範圍者心理學者之所求往往以覺悟之狀態爲度彼旣解析心理之現象並證引其心理或生理必有之前事則其業已畢以大較言之彼心理學者未嘗涉及行爲之原理何爲人生之正鵠何爲辨別善惡之標準與心理學可謂無關然而彼心理學者亦未嘗不可注意及此而不必踰越彼學之藩籬也如是知識可使彼心理學者於人心之作用更爲明瞭亦猶理化博物之學於彼生理學者不無小補也。

九 倫理學與政治學

倫理學與政治學之關係如何當視吾人對於二學之概念而定柏拉圖嘗以倫理爲至善之學而國家之鵠的亦惟至善如是則倫理學爲本政治學爲末倫理學爲體政治學爲用以吾人苟不知何者爲至善亦必不能定國家行政之方針故也亞里士多德則以國家爲至善行爲之爲貴不過以其於國家之利爲順而非逆如

是則倫理學不啻爲政治學之一部或其別名而已。

雖然。自吾人視之。倫理學者所以求辨別善惡者也。其職分則在測定行爲之原則。並指示善惡見解之基礎。政治學則不然。其所有事則先察國家之何以成何以始。何以沿革以迄於今。而後究古今國體之變遷。以及今日國家之任務。易言之。政治學實從事於考究社會之組織。及其組織後諸要素者也。假使倫理學之發明爲道德必欲達其正鵠。惟道德之必欲達其正鵠。於是乎有倫理之學。又使治政治學者以爲國家必欲達之鵠的。與此正同。則此二學之關係不其密切乎哉。今夫倫理學家咸欲規定道德之原理。或正鵠以示天下。以詔後世。使天下後世莫不有所遵循。是之謂道德律。使彼政治學者果能認定國家之正鵠。何在。則此二正鵠者。吾人一比核之可也。又使國家之正鵠與個人之正鵠無有殊異。則倫理學與政治學固互相表裏者也。倫理學示人以行己之常道。個人之私德。也。政治學講求國家治平之術。以及羣己交際之方。國民之公德也。

十一 倫理學與純理學 前已述之矣。科學者所以解析類別而又詮釋世界之現象者也。顧以嚴義言之。詮釋之事。殊非易易。今欲疏解一事者。非深知其本末鉅細靡遺不可。亦

非環視其四周之關係不可。欲知一事之事事，必知事事之一事。此通論也。世苟有模範科學者，於其對象範圍以內，雖彼至微極簡之事，亦必詮釋其所以而並求其與世界萬象所有之關係焉。雖然，此乃懸想，未足以語今日之科學也。今日之科學且未嘗懸是以爲鵠。今日之科學於事物之因，尙未能遠搜冥索，且未能博考兩間萬象而得其綱領之所在也。今之治各科之學者，僅知求一事之前事，或其前事之前事而止，以爲能如是，是亦足矣。是以物理學者之所考求，不過物性與動律，至於各現象最後之究竟及其起訖，又物理現象與其餘實際形物（如心理之現象）有何等關係，則不遑及焉。不寧惟是科學之家，往往從事武斷，以爲己之所學實爲萬有之源，而當駕乎百科。以上博物學者之所從事，爲研究宇內生物之各形與各有機體之組織或官能而一一論次之。以是知博物學者視他科學用力較勤，其求事理之一貫也，亦較著。彼於生物複雜之形，莫不思所以回溯其純簡之初史，是博物學之爲科學。於詮釋形物之功，實出百科之右也。雖然，吾人猶有最後之問題。彼博物學者終未能一一解決之。復次，彼心理學者於覺悟之狀態，未嘗不解析之而詮釋之也。彼亦未嘗不判分吾心諸要素，而一一求其生理與心理。

之前事也。然則吾人覺悟或靈魂之源果爲何物乎。吾心之所以爲心或其起訖若何質與力之關係。若何此皆心理學所存而不論者也。

由是觀之各科之學常以特種之現象爲其界限而其詮釋個中各形物也。則惟由彼悟此而不能越雷池一步。顧各科之學必有最後之間題學者往往不能答也。如是問題蓋必待哲學或純理學以解決之。是以詹美士有言。哲學云者。卽謂吾人於宇內事物嘗懷一固執之意鑽而不捨。必欲試以明瞭及堅定之思考也。今以哲理籀萬事。是卽求萬事之理。萬理之極無往而不欲鉤其深而燭其隱也。若以嚴義言之。各科之學決不能捨哲學而獨立。幽寢難明之事亦不能存而不論。輓近科學之家而又以哲學家自期許者有之矣。如匈彼得 Wilhelm von Humboldt。如達爾文。如赫胥黎。如漢霍子 Helmholtz 諸人類能自拔於己所研求科學狹隘之範圍以外。而以宇宙爲歸宿者也。

吾人前是之評論施諸諸科學可施諸倫理學亦無不可。倫理學者所以考求世界特種之事實而必詮釋其所以然者也。世苟有模範倫理學者。必於其所有對象之一事一物。疏解之至於至詳極盡而後已。雖然此非易事也。吾人必有縱橫宇宙之知而後可以語。

此苟必欲達此鵠的者。則非變倫理學而爲哲學不可。

是書之作。不過以通常科學自期。而未嘗欲極深研幾。以爲造峯登極之舉。著者苟能統舉道德之原理。而無遺憾。則其志已償。若夫探躋索隱。窮萬理之極。而又支配道德現象。於宇宙萬象系統以內。則將俟諸純粹哲學家焉。

十一 倫理學之方術 今請論倫理學之方術。以大較言之。倫理學之方術。與其他科學之方術。蓋無有殊異。倫理學者。必將慎選道德之現象。以爲研究之料據。與諸科學無以異也。吾人必詳採博訪。以求道德之事實。吾人必視察各種各族各階級各個人。以及各時代行爲之範式。人有文野長幼男女之別。故其行爲亦不能無殊。吾人亦必觀察之。不特是也。吾人亦必瀏覽邃古史乘。以研究諸民族稗史之談。神道之說。以及其哲文美術諸學。而後知各民族道德之見解。吾人亦當察閱各民族之文字。（文字者所以表示民族道德之精神。）之治制。以及其政治經濟社會之狀況。之數事者。與彼民族道德之思想。實互相表裏者也。

由是觀之。倫理學之方術。首在搜集內外遠近之事實。以學者之觀察。必兼內外。合遠近。

而後爲周也。雖然吾人有其事實矣。苟不能沈思熟考。則彼事實終不爲我用。沈思熟考者。科學之基礎也。既得其事。必求其理。吾人莫不能尋其條理。求其系統。則事實雖富。曷足邵乎？故人有善悟之能。深思之習。透察事理之眞。而不爲外緣所誘惑者。而後可以治科學。

十二 理論倫理學與實踐倫理學 倫理學有理論與實踐之殊。理論近乎學學。所以使吾知。實踐近乎術術。所以使吾行。科學有屬於理論者。則以其所考求者爲一種現象之原則或公例也。解體學與生理學者。縱論有機物體之組織及官能。莫非理論而已。顧彼理論科學所考查之公例。吾人必將實施於平常日用之間。勒爲規則。以達吾生之鵠的。是以理論生理學之所考查者。爲人身之作用。與其作用之塗術。且及其所以然之故。而實踐衛生之學。則以生理學原理爲其基礎。定却病延年之規訣。理論心理學者。所以考查若干心理現象之狀態及其原因。而彼訓蒙之師。則將以理論心理學之所得。而實施之於校室者也。凡術之爲用。必以學爲之體。術之愈進者。則其所基之學理。亦較精而確。此常例也。總之。凡百科學最後之鵠的。實踐是也。

是故倫理學有爲學者亦有爲術者。學所以檢察其原理。術所以實踐其原理。學所以示我必然之事術。所以詔我當然之事。實踐倫理學理論。倫理學之實驗也。

十三 倫理學之價值 今於末節吾將爲學者言倫理學之價值。或若問曰吾人必求倫理之學果何以故。然則吾人之考查一切現象亦果何故也哉。道德爲一確著之事實。果爾。則吾人卽當考查之也。人之於世旣慣於沈思熟考。則六合以內當無一事不足以供吾之研求。人旣知考求物質之世界。則於吾人自身之行爲安有可視爲無足重輕之理。人之戰勝天然之勢力。則以其細察深求天然界之現象不遺餘力之故。故論者謂人苟能同時研求道德之勢力。則其效果將毋同。人苟於道德之標鵠有所發明。則於倫理學難題之解決。豈曰小補之哉。人於行爲之爲是爲非。爲善爲惡。苟未嘗沈思而熟考者。往往不能深知而灼見。且於沈思熟考之際。苟無不可勝用之準繩。不足以具衆理而應萬事也。德之進實由於業之修。而業之修則由於殫精竭慮之故。吾人是非之見。往往昧而不明。若夫道明德立之士。則以涵養之功堅確而不可拔。故也。世之謙陋之徒。見夫道德之行爲。時或各異其流。遂謂道德之律不過武斷之積案。而無固然之理。之勢者也。甚

矣是說之不衷也。彼如稍讀倫理學者。則將知道德之爲眞。並非誣誕惝恍。而實有其悠。久。高。厚。之。基。礎。焉。

雖然。吾非謂世無倫理學。則將無道德之事也。世無研究目之所以能視者。則吾人必喪其明乎。天下必無是理也。視學未明以前。吾人不能不觀察森羅之萬象。亦猶倫理學未講以先。吾人不能不知所以行己之道。雖然。視學發明以後。其有助於吾人之觀察萬象。旣非淺鮮。然則倫理學之講求。豈果無補於吾人之行爲也哉。

顧或者謂凡事思之愈勤。行之愈不力。研求倫理學者。轉足以致背道之舉也。藉曰此說果確。吾人猶不能爲因噎廢食之舉。以阻學者之考查行爲之原則。矧其爲言誣誕已甚。乎。人於道德之業。苟能加以精確之考求。則其崇道之心當愈著。樂道之心當愈濃。可斷言也。若彼勦襲之說。輕率之談。固足以爲道德之阻。蓋真理之半。往往爲真理之賊。天下之通言也。今苟欲匡正真理之半者。其惟求真理之全。

第二章 良心上

一 紋言 人類者理性之動物也。有是非之見。而能從事於道德之判決者也。易言之人

類有道德之覺悟卽良心是也。莫或使之若或使之苟欲析斯疑而問斯難焉。則非詳細分析疏解其所由發生之現象不可。前人之先我而研究此問題者已不可以屈指計述其學說於左。

一、 稗史之談。 The Mythical View 彼樸直思想家往往以不可思議之事屬諸鬼神。於是以為五行之作用。所以代表神奇不測之勢力。又於是以爲風有伯雨有師人有鬼物有魃。無往而非鬼神術數之勢力範圍。卽於吾人道德之知覺亦以爲有神在焉。人道有二途。導我以入於善之域者謂之神。神有祥誘我以陷於惡之阱者謂之魔。魔有戾。稗史家言性善者以爲良心所以代表上帝之命。於是良心非我所有乃在我肉體以外而導我以入正軌者也。希臘稗史中有以 Erinyes 或 Furies (神名) 代表良心之責備。其神之職分在驅除惡行之人。是其例也。蓋蘇格臘底亦嘗以 Daemon (介居於天人之間之神) 勸其改過遷善者。彼稗史家之言性惡者則以惡魔常占據我心田而誘我爲惡者也。

二、 先天派之理性說。 The Rational Intuitionists 稗史之談尙矣。次則有純理學家

之說。即形而上之說。派別綦衆。亦有跡近稗史氏者。純理學家以爲人有自然天賦之良能。良心可以判決善惡而無疑者也。良心之決斷堅而必罕有爽失。如幾何之原理。然夫人而知之。毋庸置辯者也。盜竊之爲惡德。猶二與二之爲四。其孰能是非之。如是之良知。何由而生。曰。由於天賦。茲舉其各派學說之沿革於左。

(a) 耶教徒之說 奧格斯丁 St. Augustine (354-430) 之學說足以代表最初耶教徒所信仰者也。其言曰。於吾人判決是非之良能。中有數種道德之原則或種核在蘊藏真理而不可假借者也。又曰。吾人良心實有一種天然神聖之尊嚴。據我心壘高坐堂皇以判決善惡者也。由是而論。良心之所指導。旣如是之確切不移。曾天同概。則人類何以良莠不齊。行爲何以善惡無定乎。今欲答此疑問。中古之煩瑣哲學派 Schoolmen 則又稍變其說。如下其言曰。吾人所以能判決一事一物之是非邪正。固由良心之作用。但良心有時亦能倒行逆施。良心之所判決。有時亦或不合於情理。不過吾人尙有一種良知示我以通式。曰。汝其就善而避惡。此良知名之曰心都雷細斯 Synteresis or Synderesis。終無毫愆髮謬。亦終不能變更絕滅者也。爲惡之人。亦未始不有此。當吾人判決單獨事件之

時。則恃良心之作用。此或有舛錯。未可知。也是以逢那文脫拉 Bonaventura(1221-1274)曰。天與我以二種是非心。一與我以正確之判決。卽良心。是一與我以正確之執意。卽心都雷細斯是心都雷細斯之職分在教我以向善而避惡。吾心之作用。有通有微。心都雷細斯爲一簡約之原則。通也。故無窒礙。無變移。良心所以判決特殊單獨之事件。微也。故易於違謬。又曰。吾心之作用。一三斷法之作用也。心都雷細斯與我以前提。曰。惡行必不可效法。於是理性又告我。曰。淫奔之事。實爲惡行。以其不公不信也。良心則與我以結論。曰。所以淫奔之事不可效法。

(b) 近時之思想家。葛特渥斯(Ralph Cudworth 1617-1688)所著書曰。「論永久不易之道德」 Treaties Concerning Eternal and Immutable Morality) 其言曰。知識者。由靈魂。或理性獨立動作所生之果也。良心莫不具有天賦之知能。吾人研究宇宙萬象之時。殆卽本此知能。此知能者爲先天。爲大同。爲帝旨之反映。爲永久不易之現象。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道德之真理與幾何之真理同。凡有理性。莫不遵命。

按葛特渥斯係英人之崇拜柏拉圖哲學者。

(c) 葛拉克 Samuel Clark (1675-1729) 所著書爲「論自然宗教永久之義務」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Unalterable Obligations of Natural Religion) 其言曰萬物之有同

有異相離相合事所必至理有固然人事之不同猶物體之有大小之別也品性行爲之調劑適宜猶幾何形數之有變化乘除也是以道德之真理與幾何之真理將毋同無以名之名之曰自然出自天者謂之理本諸身者謂之道理與道皆權輿於自然界之變化運行也幾何之疏證毋或疑之道德之義理亦毋或僥幸之蓋即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道德之業一自然界之現象也

按葛拉克所云自然宗教卽言道德或宗教之業乃一自然之現象

(d) 楷特渥特 Henry Calderwood (1831-1897) 所著爲道德哲學論 Handbook of Moral Philosophy 楷氏所見亦同以爲是非之知識爲先天者爲直覺者發端於吾心而在

吾心以外道德律由吾人直覺而得毋庸證明者也先天知識最高之作用卽在辨識道德律而不疑此種辨識力卽理性良心卽爲審定道德律之一種能力顧良心所仗以辨別道德律者仍爲理性故道德之發端爲知識而非感情也此種知識附有無上權威

但此權威濫觴於道德律之性質。而非權輿於良心之本體。良心雖具一種觀察力。能洞窺真理之奧窓。而授之於人。但於真理不能有所增益。一切無上之權威。莫不由道德之真理而發生。

或曰。良心既能發見道德之通律。何以吾人是非之見。猶紛歧。一至於斯。楷特渥特以為吾人於道德之大端。如誠實。如公義。如仁愛。凡屬圓頂方踵。都表同意。至於權衡事理之際。吾人意見始有不同耳。彼又以為良心非能受訓練者耳。司聽目司視。非由訓練之故。良心之辨識。真理亦然。但吾人亦可指導之。以權衡繁密之事理耳。

(e) 總結 吾人道德之觀念。何由發生。答此問題者。右述諸家所見相同。均謂吾人有一先天知識。發端於理性。而與經驗則毫無關係。如參商之不相及者也。理性實能示我以道。真示我以道德之通式。Universal Propositions。如幾何之真理。然良心者。理性之由於先天者也。之數人者。自成一家。言名之曰。理性先天派。

四 先天派之感覺說 The Emotional Intuitionists 學者。以良心為先天者。不一家。但對於良心權輿於理性之說。鄂鄂爭辯者。亦大有其人也。彼等又分兩派。一主感覺。一主。

辨悟。總之彼等以爲物來順應。是非曲直之見。油然而生。此乃不知不覺。由於先天感覺或辨悟之作用。而非由於先天之理性也。其以良心爲感覺或感情之司者。名之曰感覺。先天派。其以良心爲辨悟力者。名之曰辨悟。先天派。依次述之。

(a) 索匪脫布利 Lord Shaftesbury(1671-1713)所著書爲 *Inquiry Concerning Virtue and Merit* 功德論 in the 2nd. Volum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人品論。索氏以爲人有愛憎¹¹¹。一爲自愛 (Self Affection) 其愛爲我。一爲博愛或眞愛 (Natural, Kind, or Social Affection) 其愛及羣。一爲假愛 (Unnatural Affection) 其愛既不能加諸己。又不能加諸人。道德卽所以芟滅其假愛。而調和吾人之自愛及博愛者也。二者之調和與否。吾人可由道德心而知之。卽是非心是也。此心此理。人各有之。無或疑之。吾人察人之行爲。愛憎之情立生。於是於心目中立能辨別。其是非曲直。優劣美惡焉。此種辨別。皆由先天毫無人爲之迹象者也。

(b) 黑謙孫 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7) 所著書爲「美術與道德之源」 *Inquiry into the Original of Our Ideas of Beauty and Virtue, etc.* 及哲學大綱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黑謙孫曰。人之動作都被規定於自愛及博愛。（此爲吾人動作之二原則）二者衝突時。則吾心中猶有第三原則。（其性質爲先天者。爲普及者。人各得諸天稟者。）卽道德心或良心是也。出而干涉並能左袒博愛而抑制自愛之情。吾人道德心。惟知袒護博愛之行爲。卽行爲之有利於公衆者。但黑氏所謂道德心與理性先天派之良心不同。緣彼置道德之思維 Proposition 於良心以外。而此則以爲良心之辨善惡。猶左右目之識黑白也。良心者能約束我行爲。並能贊成道德之行爲者。也有行為焉。吾以爲善。此其故非由利害之關係。乃由道德之意味也。吾見人行善。吾樂之。並愛其爲人。而不問其所行事與我之利害如何。如吾能躬行善事。則樂感常倍蓰焉。其故可深思矣。

(c) 謙謨 David Hume(1711-1776)所著爲「論道德之原則」 I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及道德篇 Treaties on Morals 謙謨與黑謙孫所見相同。行爲之爲美爲惡。宜褒宜貶。辨別之者果吾人之理性乎。抑感情乎。謙氏以理性爲無權。以爲理性非良心或道德心之源。吾人判決道德之價值全恃感覺之作用。蓋道理之業。吾人

大都覺之而已。知之者實鮮。凡行爲品格之爲美爲劣。爲禍爲福。爲可敬。爲可鄙。爲有名譽。爲無名譽。皆由吾人感覺定之。此感情者爲吾人所同有。而得諸先天者也。觀於吾人義理悅心。皈依頂禮。讀古人書。嘗有得與之游。死不恨矣。之歎聞當世之士。則或杖履追隨。相見恨晚。則可見感情之作用勝於理性多矣。

注、謙氏又言道德者正鵠也。非作用也。求道德者爲道德之足以悅我心。非謂道德以外。尙有所求也。更非謂得道者卽所以得榮譽報酬也。由是知於吾心中宰判決或褒貶善惡之權者必有一感覺或興味或內部之悅感。Taste 在理性與興味不難區別。前者爲辨別真偽之知識。後者爲識察善惡美醜之感情。前者告我以形物之真相。而不加愛憎之念。後者則於形物真相外。又能鑄造思想。引起感情者也。復次理性爲靜。非動作之權。但能指導由興味而發生之衝動。而納之於軌道而已。興味則能引起憂樂禍福之觀念。以及諸動作。是故興味者吾人慾望及執意之濫觴也。

(d) 蘆梭 Rousseau (1712-1778) 康德 Kant, Ueber die Deutlichkeit der Grundsätze der Natürliche Theologie und Moral, 1764 《自然神學與道德之原則》斯密亞丹

(1723-1790) A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道德感覺之理論。及海爾巴脫 J. F. Herbart, (1776-1841) 諸人。均。隸。此。學。派。者。也。而。白。郎。太。努。(F. Brentano (Born 1838,) Vom Ursprung Sittlicher Erkenntniss 道德知識溯源) 則。又。有。特。識。以。發。揮。此。義。彼。謂。人。之。識。斷。有。一。種。一。剛。一。柔。剛。者。爲。必。然。之。理。無。往。而。非。是。者。如。甲。乙。各。等。於。丙。則。丙。必。等。於。甲。或。乙。柔。者。則。或。然。或。不。然。而。責。難。者。可。振。振。有。詞。也。人。之。感。情。亦。有。二。或。高。或。卑。高。者。爲。人。類。所。同。具。且。有。同。軌。合。轍。之。現。象。卑。者。則。反。是。是以。知。識。與。真。理。吾。愛。之。頑。愚。與。悖。謬。吾。憎。之。此。人。人。之。所。同。也。亦。不。遁。之。情。也。若。夫。甲。愛。魚。而。乙。或。愛。熊。掌。則。感。昧。可。紛。糾。已。由。是。知。道。德。之。感。情。當。爲。先。天。者。

五 先天派之辨悟說。The Perceptual Intuitionists 此爲辨悟先天派所主張。隸是派者爲蒲脫勒 Bishop Butler 馬鐵奴 James Martineau 及雷蓋 W. E. H. Leckey 諸人。良心先天者也。但此派所謂良心。既非感情先天派所謂感情。又非葛特渥斯所云理性。所謂良心。不過。一。自然。之。辨。悟。力。或。悟。性。而。已。

(a) 蒲脫勒 1692-1752 著有關於人情之演講 Sermons upon Human Nature 及德論

Dissertation upon Virtue 等書。蒲脫勒云。吾人沉思之際。良心上每有一超特之靈稟。此靈稟者所以辨別吾人外部之動作。及內部良心之思維。亦所以約制一身內外。動靜諸端。並糾正行爲之不正不當者也。有此自然之良能。人所以能德參天地也。顧此良能。非吾人百能之一。蓋遠出其上。而又能臨之。以威者也。良能有三要素。一判決。二指導。三監督。苟使良能於吾心。不獨操權威。而並挾實力。則左右世界。何難之有。然則吾人必從良能之命乎。其義務何在。曰。良能不動。則已。使良能果判決是非。而令吾行其所當行。是卽義務。良能非唯指示當行之道。而更有權力。使吾必由是道而行。道德律之全體。所以代表天命。亦所以揭櫈吾人先天之知識。經典所載。與吾良心所指示。豈有異貳哉。道德律者。出自天稟。初已銘刻於吾心。而不可須臾離者也。

(b) 馬鐵奴。1805-1900 所著爲理論倫理學綱要。Types of Ethical Theory 馬鐵奴之先天說。尤爲新奇。其言曰。吾人之於悟官。常深信而不疑。不特信其所識悟之事理。而並信悟官之能盡厥職。吾人於悟官之信念。以二種原理爲據。良心之所號召。人必視爲真理。一也。吾心於辨別各事物時所取之基理。至爲一定不移。二也。人於倫理之心理。不

過。如是於吾人所感覺之物。悟性實操其柄。於義務之行為。良心實秉其鈞。人於形物常存愈拂之見。某者。雖之。某者。非之。此自然之傾向也。顧判決之標準。不視其事而視其人。並視其人內部之意嚮。雖然。如他人行為之意義與吾內部之經驗。不相切合。則吾亦不能評論其行為。又如吾道德覺悟至爲單純。但知其一而未知其二。則亦不能判別他人心中行爲之源泉。何則。吾人於道德之辨識。心中同時必有數靈稟。方克有濟。易言之。心中同時必有數感觸存在。（此數感觸之性質。絕不相同。）如無此諸感觸。則可無道德之覺悟。方諸感觸發生之時。吾不特覺其多而濃。而並覺其彼此之不相容焉。但此諸感觸之異同。非若高與軟或紅與苦之懸殊。而如尊卑貴賤之比較。若是之靈悟。非由吾人所發明。亦非吾人經驗所有。事而實爲先天所傳遺。與吾靈稟或感觸同其始。也。謂之爲奇特而不能疏證之物。誰曰不宜。

道德進行之本末。不外乎。是吾知吾諸天稟之作用。有強弱之不同。即其及於外物之影響。亦有大小之殊。不特是也。吾更覺吾各天稟之優美。實亦有差級可尋。We are sensible of a graduated scale of excellence among our natural principles。其能辨悟天稟優美。

之差級者。卽良心所謂良心者。卽吾心辨別善惡之知識也。亦卽辨認吾行爲原則之權威。有不同之悟性也。道德之判別皆自良心始。吾先辨識自身行爲之源泉而後推諸他人。行爲之源泉。

然則吾人道德之見解。何以有拂異乎。曰此不難明也。吾人內部靈稟之全體。惟老練之良心。始能盡諳。深思熟慮。富於經驗之人。方能得圓滿之樂趣也。所可惜者。凡人於靈稟。僅能管窺。全豹之一斑而已。雖然。道德之覺悟。於凡人雖頗狹隘。使彼等所深悉者。同其部分。則吾人道德之見解。初無大差也。

良心之言。悉有依據。但此依據。僅一感覺。不必俟分析或疏解而後明者也。雖然。此感覺之天稟。並非主觀者。亦非自撰者。Self-making。更非吾意志之自動也。Self-assertion of my own will。如以此爲意志之自動。則吾意志安有對於天稟而顯其皈依頂禮之態哉。蓋良心所能證明之理。超然於人類知識以上。而非吾知識之一部也。然則斯理也。必非吾人之一部。乃吾所體驗之上帝生涯。或卽由吾靈悟所得之至仁。充入吾身而不能去者也。於斯時也。吾人道德之覺悟。又加以客觀之權威焉。夫人自作其則。A man is a

law unto himself 非由於自動。Not by autonomy of the individual (如英儒格林所
引) 遷由靈魂之精神所指導也 but by self-communication of the infinite spirit of
the soul 身所作則及吾「必然」之觀念實能左右吾良心以此觀念常與吾心一悠
久圓滿之蘄嚮而促之使日進也質言之此卽以無涯之事業而期諸有涯之身心也。

It is imposed, therefore, by the infinite upon the finite

(c) 總結 右述諸子莫非先天派但又以理性感覺及辨悟諸說各樹一幟耳諸子莫不
謂道德之見解由內而生必非外鑠遵是以談吾人所謂眞理或謂由造物鐫刻於吾心
者或謂由吾人超然之理性所發見者或謂於吾人自覺之際志行之是非曲直逕由感
覺而知之者總之良心者出於自然毋庸加以疏證卽有爲之疏證者亦不過曰靈稟均
由造物所賦畀而已。

六 經驗派 道德家亦有不以良心爲自然之良知者其言曰良心之爲物吾人必求而
後能獲之易言之卽吾經驗之積也判決善惡之官能並非先天所賦畀吾人道德知識
與他種知識毫無區別皆爲經驗之積述經驗派學說於左

(a) 霍布士 Thomas Hobbes 1588-1679 人情論 Human Nature, etc. 霍布士曰良心也者不外吾人之學識 Science 或意見 Opinion 而已。吾嘗依據良心論斷是非。但於未能明瞭之事理，即不敢有所傾吐。由是知吾所謂良心之主張亦吾之意見云爾。但吾人稱述良心之時，亦不敢自信所言之必真。不過具有兩種意見而已。（非僅對於一事之真確有一意見，即對於知此真確之知識亦有一意見。）此即一切真理之濫觴也。是以良心非他，即對於吾所得確據之意見（Opinion of Evidence）復次，吾人於道德取捨之間，中心耿耿，無非以利害爲念。道德哲學者人類辨別善惡之學識。善惡者，吾人愛憎之別名也。國民之氣質習慣思想有不同，則其愛憎亦有異。吾人對於憂樂之見解往往不同，則理性之所僉疎亦不能一致也。

(b) 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悅性述略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洛克與霍布士所見相同，亦反對先天觀念者也。彼謂人所稟於天者，不過一趨樂避苦之慾望。吾人動作莫不受此慾望之規定。事物之足以致百祥者，謂之善；反是者，謂之惡。行爲之足以增進公益保存社會者，亦於一己有莫大之利。此造化運用之妙也。發明

是道。表彰是理。推而行之以盡其利。是爲規程。則人之功也。人類旣定此規程。又能藉賞罰之作用。以期此規程之生效力。賞罰有屬於天者。如來世因果之說。是有屬於人者。如法律或輿論。是吾人是非之見。往往權量諸種規程。而後能定。如天道（自然律）。如國典。如時。尚皆是也。行爲之合於規程者。謂之善。反是者。謂之惡。是以道德上之善惡。常視意志之動作。於道德律爲從違。爲斷是非之見。立法者實創之良心之職分。唯能判決行爲之合於道否耳。

人類之知識。各有不同。其於道德規條之服從。亦然。若使國民所受之教育經驗及習尚。無有殊異。其心理自趨於一途。良心之所判決。亦自有道。同志合之概已。是以吾人解決道德問題之時。方寸之間。非有自然之道德規條也。同一良心之作用。對於一事。或趨或避。其故可深長思也。

吾人道德之知識。或可由一二基理 First Principles 以求之。不過所謂基理者。亦由經驗所發生也。吾心中各觀念之或離或合。或順或背。吾能感覺之。此即吾之知識。使吾僅有甲乙兩觀念。又使吾能覺此兩觀念之離合。而無待第三觀念之干涉。是即吾先天之

知識反言之使吾必賴第三觀念以發覺甲乙兩觀念之離合是乃吾之理性術或推論法。Reasoning or demonstration由是而得之知識謂之推論知識demonstrative

Knowledge雖然吾欲知推理知識之爲真確與否仍非賴先天之知識不可。道德可由推理而得與算術將毋同蓋道德文辭所名事物之眞義吾人可得而知之。若於各事理有所發明則吾知識殆已臻圓滿之域欲求道德上之知識並非難事但以吾人研究算術至公無私之術以求之則可已。凡稍有知識之人。都知敬畏上帝猶如旭日之東升有日光者莫不見之也。吾人對於道德之義務不思則已苟一思之則莫不覺柔弱無能非崇拜至聖全能之主宰不可亦猶吾人對於數理不啓其念則已苟一念之則未有不如三與五及七之和爲十五雖然理想之簡單雖若是苟吾不加思索則於此種現象亦可如童蒙之無知吾人對於上帝懷一觀念以其爲力也無涯其爲善也無涯其爲知也亦無涯吾人爲萬物之靈亦莫不自懷一觀念吾人苟能由是極力推求則此二觀念者直可爲吾人義務或行爲規則之基礎並可使道德學如一切科學可由推論之術以求之所最要者吾人對於道德宜取至公無私之精神或方術（如對於算術之精

神。或。方。術。是。) 夫。如。是。則。於。行。爲。之。得。失。可。如。燭。照。而。數。計。已。道。德。上。之。變。化。關。係。一。如。形。數。之。變。化。關。係。吾。人。皆。能。覺。而。悟。之。者。也。然。則。苟。用。適。宜。之。術。以。審。察。道。德。上。之。是。否。得。失。則。吾。人。安。有。不。能。由。推。論。以。得。之。者。舉。例。於。左。「世。無。產。業。則。無。不。義。之。事。」此。理。也。一。如。幾。何。理。之。不。可。移。動。也。蓋。產。業。也。者。即。云。吾。人。對。於。所。有。物。之。權。利。也。不。義。也。者。即。云。犯。此。權。利。之。行。爲。也。文。義。之。既。明。則。此。言。之。真。確。與。幾。何。學。所。云。任。何。三。角。所。有。之。角。必。等。於。兩。直。角。之。真。確。無。以。異。也。又。如。「政。府。斷。不。能。與。國。民。以。完。全。之。自。由。」斯。言。之。不。移。與。幾。何。理。之。不。移。無。有。殊。異。緣。國。民。組。織。政。府。之。初。意。在。設。律。法。而。期。其。實。行。使。政。府。與。國。民。以。完。全。之。自。由。則。法。其。誰。守。

(c) 黑爾凡 紋 *Helvetius (1715-1771)* 靈魂篇 *De l'esprit* 人論 *De l'homme* 黑爾凡
糾。法。人。也。與。霍。布。士。及。洛。克。意。見。相。去。亦。不。遙。彼。謂。道。德。感。覺。斷。非。先。天。者。先。天。之。物。厥。
惟。自。愛。心。卽。避。禍。就。福。之。念。是。也。時。無。古。今。地。無。東。西。凡。道。德。或。智。靈。之。問。題。關。於。個。人。
者。常。以。個。人。之。利。害。關。係。解。決。之。關。於。國。家。者。常。以。一。國。之。利。害。關。係。解。決。之。是以。使。人。
爲。道。德。之。士。別。無。他。策。惟。有。使。彼。知。一。己。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互。相。表。裏。而。已。斯。乃。立。

法者所有事。蓋卽以刑賞之作用。以增進人類之道德也。道德之學。卽立法之學也。The science of Legislation

(d) 柏來 William Paley (1743-1803) 基督教之證明。The Evidences of Christianity
道德哲學及政治哲學之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柏來者曾著基督教之證明者也。迺亦反對道德觀念(或知覺)之存。在其言曰。以常例言。道德觀念至難。依據世間恐無良心或道德心。其物所謂道德心。卽吾人成見或習慣之別名耳。然而成見與習慣於道德上之推理。毫無價值者也。德之原則。在與人爲善。至於與人爲善之動機。則或由敬恭上帝。或圖永久幸福而已。甚矣吾人義務觀念之薄弱也。義務之觀念。實噶矢於利害得失之關係。若無賞罰福禍之作用。吾人必不願遵守國家之律法。若無利害酬報之觀念。吾人亦必不願擇善而固執。凜天命。而不敢違也。義行與謹行之不同。不過如是一則計校此生之得失。一則忖度來世之福禍而已。

(e) 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42) 道德與法律。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邊沁所言。亦有可得而參考者。彼謂人類者。生而爲苦樂兩主義所支配者也。

良心之於吾身。占一虛位而已。良心不過關乎一己行爲是非之意見。其有價值也。則以與功利主義相表裏也。義務不過文人假飾之辭。人都不樂聞之。好言義務者。不過一二道德家。以權利爲準志者。天下滔滔。皆是也。

右述諸子。都謂人之生也。於道德之觀念爲至鈍。其唯一之目的。爲一己之幸福。人之爲人大都。若是。人與人交際而規律生焉。但規律之精神。亦不外避苦而就樂。故苦樂也者。道德之宗也。

或曰。誠如是。則何以世人有判決道德問題。而未嘗以苦樂爲前提者乎。世亦有以苦學求道樂在其中者。其將何以解釋之。學者欲解決此疑難。爰有意念連合之理論。Theory of association of ideas 出。

(f) 哈脫來 David Hartley (1705-1757) 人類之觀察 Observations of Men 哈脫來嘗以意念連合之理論。證明道德觀念之生長。一如機械然。人之初。莫不規定於苦樂二念。繼則其快樂之意念。與發生快樂之事物相連合。於是愛其物而不問其他矣。嬰兒之初。愛其母也。非愛母也。愛母之與彼以樂感也。顧其末也。則愛母之念油然而生。而不知其。

他矣。又如金錢之爲物。絕無可愛之價值。顧以其能互市吾所愛物。故金錢與吾心中之愛念。遂相連合。及其末也。彼守錢虜。寧藏金窖中。而犧牲其所愛物。此可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已。道德觀念之養成。亦猶是也。人愛道德。非愛道德也。愛道德之足以與我所欲也。於是世之道德家。遂忘其初愛之物。而愛道德之爲道德焉。(Love virtue for virtue's sake)

(g) 白恩 Alexander Bain (Born 1818) 感情與意志 The Emotions and the Will, Mental and Moral Science. 白恩氏之論調。與上相同。而尤爲詳細。以爲良心者。吾內部。對於外部。所受約束。之一種。仿摹作用也。孩提之童。所受道德上第一教訓。即爲服從。兒童於苦樂。莫不有感受之性。吾人即利用之。以爲培植。服從習慣之階梯。於是。由心理上恐懼之作用。執拗。遂與苦痛之念。相連。人莫不懷刑。莫不有恐懼心。對於痛苦之恐懼心。即爲良心。之。噶。矢。孩童之既長。始能領悟。一切規範之精神。或原委。比其壯也。一切禁例之原委。亦旣喻曉。亦旣默仞。而新意志生焉。當是時。彼良心之組織。爲三合形。而惕厲省察之情。亦三倍。於前。但良心組織之最後部分。於吾人理性及同情 sympathy 之養成。最爲重。

要由是觀之所謂良心之責備義務之觀念。善惡之感情悔過之痛等。無他不過表明吾人習慣於致禍招災之行爲。知所規避而已。

右所述者爲極端之理性論及經驗論。理性派以良心爲天賦。是非之見人生而有之。必非外求者也。（靈魂爲一碑碣。道德之律即爲碑刻與生俱始）經驗派則不以良心爲先天良心之發達。純由一生之經驗。人之生也。靈魂如一虛碑空空然而無所款識者也。

七 先天論與經驗論之調和 近今先天與經驗兩派漸有調和之趨勢。已不如昔日之兩不相容。康德則由理性派以漸入於經驗之門。斯賓塞則發軌於經驗主義而終以先天論爲歸宿。康德之說已與極端理性論不同。彼於吾人一事一物之知識則未嘗以爲屬於先天。所謂先天知識者。一綱領耳。至其節目則由吾人經驗而後定焉。斯賓塞雖不以先天良心爲然而亦不謂良心僅爲一生經驗之產物。試述一二子學說於下。

(a) 康德 Kant 1729-1804 倫理學基理等書 Begründung der Ethik, etc. 康氏以爲經驗所訓我之知識殊微而未能與我一同然或必然之基理也。然則同然及必然之真理。豈必先天者乎。曰不然。天賦吾心以純潔無疵之機能或形式或靈稟或範疇皆先於

經驗。而非後於經驗者也。吾或不之覺。然而彼於人心實有莫大之作用焉。五官報我以外界之事物。而感覺與靈悟。Sensibility and understanding 則能遼時間空間或原委之式象而分配之。例如吾窺空間萬象。卽吾心能想入空空也。Function according to the space form 又如熱足以致物體之膨漲。吾知之。吾何由而知之。曰。吾本有熱與物體及膨漲之觀念。及熱爲膨漲之原因之理想。前之觀念由感覺而得。之後之理想。（因果之推理）則由吾人理性而知之者也。此種籀論事物之形式或範疇可喻以有色眼睛。吾人之理性莫不由此以窺測宇宙也。）

雖然吾人籀事接物。不徒由理論之塗而並由實踐或道德之徑以求之者也。易言之。吾人不獨研究事物之必然。而並論及其當然之理焉。理性之分配形物。不徒遼空間時間或因果之關係。而亦以道德律爲標準者也。

理性之命不可移動。無有異貳。且有權威隨之者也。與吾先天必然之知識者。理性之作用。屬於理論者也。與吾以先天當然之知識者。理性之作用。屬於實踐者也。康德哲學之基理。卽以爲宇宙間實有先天之道德律。吾人之行爲。莫能踰其閑者也。康氏又以爲自

道德名家以至凡夫。其所疏證。其所見解。皆可納之於先天道德律。

然則何由而克致此康德曰吾人得有知識者緣吾心內部有先天之形式及品質吾心得由是以盡其職且盡其所應盡之職也然則道德果何自發生康氏於斯與葛特渥斯等所見相左康氏以爲吾人對於特別德行並無先天之知識不過於實踐理性中 In the practical reason 吾人有一超然之靈稟或品質卽一義務之範疇此範疇並非發生於經驗乃先乎經驗而存在者也易言之此卽普通同一之規程人類之所以爲道德動物者其端在是然則此義務範疇之公式維何曰己所欲行可望於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易言之一己之行同時可作爲普天下之模範是也行不足以使人仿效者其勿行欺人之人斷不望人以欺人此欺誑之所以爲惡德此實爲天下人類道德之公式從無變例之可言凡人雖不知之而實由之以判決道德之行爲者也

由是知道德亦有必然之理與有生相終始而不可須臾離者也顧此必然之理由何而來此亦一問題豈我民之視聽卽上天之視聽我民之意志卽上天之意志乎曰唯唯否否道德之源實濫觴於意志之自由或一己之知靈自由者道德之母所謂道德卽由自

由自制之。自作之。而自遵守之者也。質言之。道德之基理。莫不由自由觀念所發生。而此自由觀念之爲基理。則無人足以問難焉。

(b)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1808-1882) 今姑置斯賓塞之良心論於後。而先述達爾文所言。亦殊有興味之事。(但達氏於倫理學之學說未有統紀之可言) 道德之爲物。達氏以爲。基於人類合羣之感觸或同情 Social impulse and sympathy。彼以爲禽獸生而有合羣之天性(母子相愛之性亦在其內)。如其知靈之發達已臻高度。則亦可得道德之知識及覺悟。吾人可試設想之。禽獸常有自顧之性。及合羣之性者也。所謂自顧之性。不外乎充其慾望。或逞其感情(如報復之情)。是已所謂合羣之性者。總之不離乎與衆共憂樂。相扶助者。近是。吾人又知禽獸自顧之性綦強。顧其慾望暫而不久。且易饜焉。且彼慣於羣居族處之禽獸。所具合羣之性。足稱悠久高厚無時。或息者。斯禽斯獸合羣之性。較諸自顧之性。爲強。如彼有記憶之力。則亦必能追念過去之動作及目的。悠久高厚之性。苟未遂。亦不足以饜其慾望也。

人類亦猶是耳。吾人於一生之慾望。常能先立乎其大者。而不爲小者。所奪捨身爲羣之

事史不絕書。苟其高尙之志未償。則擊楫中流。拊髀興嘆者有之矣。莫或使之若或使之。此何故哉。曰人能思維。故能追憶既往。且能置已往饑渴之觀念及報復之感情等。於一端而置天賦之同情及社會毀譽之勢力於又一端。兩相權衡而忖度焉。蓋人心莫不有此知能。可敬可慕之事業。莫不由此天賦之同情所發生焉。人苟有流蕩忘返以肆其口腹之慾。則未有不致自責自問。自怨自艾者。改過悔罪之餘。亦未有不咎其既往而策其將來者。蓋良心所以使人自勘其前過。而導之以入自新之途者也。人受良心訓練之既久。自治習慣漸以養成。於是捐私濟公。心公理得。綽綽然有餘力。已道德之習慣。或由遺傳。亦未可知。顧無論其爲遺傳或養成人。能犧牲一切。以誓守其悠久高厚之感動。(即高尙之動作)可斷言也。

(c)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Born 1820) 倫理學原理等書 Principles of Ethics 斯賓塞以爲道德覺悟之特狀。即以情制情是也。當蠻夷社會之時。人不敢放縱其嗜慾者。恐羣蠻之勃然怒也。後則羣蠻之中。或有人焉。稟英武之資。以建威樹信於其部落。則此畏大人之心愈足以約束羣蠻之輕舉妄動。又後則酋長之權威。植根愈固。爲力愈大。偶

有侵犯之者。則且目爲大逆不道已。此言羣治由無定而爲有定。始於種蠻互相畏懼之念。而終於政治之約束也。Political control 同時鬼神之說。Ghost theory 始又深入於人心。以爲一世之雄。死有餘威。鬼神爲崇。人實受之。此實宗教約束 Religious control 之嚆矢也。宗教之約束。亦能使人有所顧忌。而不敢逞情率臆。爲所欲爲。蓋僚蠻之互畏也。政治之約束也。宗教之約束也。並行不悖。互相表裏。皆所以使人洗剔創艾。鋤除私念之萌孽者也。總而言之。有此三者。人類於計功謀利之際。遂能捐私而濟公。捨近而就遠耳。部落之有內鬭者。必不能抵禦異族之侵伐。酋長之權威。日旣鞏固。於是除暴安良。而誅其不從命者。儼然有雷厲風行之概焉。政治約束至斯可稱觀止矣。雖然。此猶未有宗教約束之僥入也。比君威久。立法度。經制民咸習之。於是其人雖亡。而民畏敬之念不衰。且因敬畏其人而並敬畏其手澤。先王之法。遂成神聖。宗教之約束。遂日著矣。久之。社會愈進。禁令愈繁。日積月累。遂成國典。苟有犯者。非惟爲社會所不許。而並以爲獲罪於天焉。雖然。政治宗教社會之三約束。尙不得謂爲道德之約束。而僅爲道德約束之階梯而已。蓋事之抵觸道德禁令者。非行爲表面之結果。乃其實際之結果。亦非其偶然之傾向。乃

其自然之傾向也。試舉其例。道德關於暗殺之禁令。未嘗以犯者將受絞斬之刑。或將經地獄之苦難。或將遇輿論之攻擊爲申令者也。道德約束之所表示於人者。不過謂犯者將自勘其過。以致悲痛交加。福寧盡奪而已。但道德之約束。非有政治宗教社會三約束爲之先導。不可。蓋社會之安寧。必恃彼三約束爲之維持。而後可望刑罰中庶民安。刑罰中庶民安。而後懷刑之心可一變而爲懷德之心。民恥且格此之謂矣。

但吾今之擇一行。吾並不以社會政治及教宗之刑罰爲懷。亦不以吾行之及於人利害何若爲念。吾但覺吾道之尊。及吾名分之當然而已。是之謂道德之約束。如欲叩其因乎。曰。道德之約束。一抽象定見耳。其發生之狀態。與一切抽象觀念。將毋同。吾人經驗既富。常有一種覺悟。常知抑制其小體之知覺。而求饜其大體之知覺。蓋惟知覺之遠者大者。克致身心之安寧也。道德觀念之尊嚴。實由此知覺之故。此尊嚴之觀念。實爲義務抽象。覺悟之一要素。但義務覺悟。尚有一要素。卽強迫之要素。是也。義務覺悟所含。及名分一辭。所指明。強迫之意義。實由對於政治社會宗教各刑罰之畏念所發生。然則此強迫之意義。何以能與右述道德之知覺發生關係乎。曰。吾人於政治社會宗教之志準。大都爲

心中描形未來之境果。（即諸刑罰是）吾人道德之功修則以事理之固然爲據者也。The intrinsic effects 雖然兩種表率其發現之時間可同其所指示亦可無殊異是以吾人對於政治社會宗教三約束之畏念亦可因連帶之關係與第四畏念（即道德之畏念）相合易言之即吾人對於事理固然之思維與對於事理或然之警戒可合而爲一惟其合也道德強迫之意義生焉。

於此順序中遺傳性之作用頗爲重要國民先天良知之一部實有潛滋暗長與時俱進之性質此種先天良知雖由吾人歷世功利之經驗而潛長而傳遺然與淺薄之經驗實無切密之關係人類累世之經驗植根既固樹義既密遂使神經有合度之變遷神經之變遷積儲既久傳遺既繁而未嘗間斷造成一種先天道德之良能所謂先天道德之良能者即好善惡惡之情感是也然而此情感之與個人功利之經驗則如風馬牛之不及者也。

由是知斯賓塞氏實往來於極端先天及極端經驗兩派之間而調和其說者也斯氏曰先天派道德心之說 Moral sense theory 吾無間然至於道德心之原始則吾別有所主

張。而。不。敢。強。同。蓋。道。德。情。感。之。濫。觴。非。超。然。 Supernatural 乃。自。然。者。 Natural 道。德。情。感。既。由。人。類。社。會。對。內。對。外。動。作。之。指。鍼。而。發。生。故。人。類。之。道。德。觀。念。不。能。盡。同。道。德。觀。念。之。異。同。常。與。社。會。生。活。之。異。同。爲。正。比。例。道。德。之。發。生。既。如。是。故。遂。不。能。離。功。利。思。議。之。範。圍。雖。然。吾。人。雖。知。道。德。心。之。說。於。其。雛。形。初。不。能。發。表。真。理。顧。亦。隱。藏。精。確。真。理。之。基。礎。焉。吾。既。引。經。考。史。以。證。明。矣。曰。社。會。通。行。之。言。議。思。維。情。操。感。觸。即。爲。彼。族。動。作。之。標。準。例。如。疊。遭。外。侮。之。國。民。其。所。崇。尚。之。道。德。必。在。戰。爭。與。報。仇。安。居。樂。業。者。轉。受。屏。黜。焉。反。是。國。鮮。外。患。時。值。升。平。則。談。道。德。者。必。以。中。和。爲。歸。以。公。忠。信。義。爲。提。倡。矣。更。進。而。言。之。承。平。既。久。累。世。無。更。則。非。惟。彼。道。德。之。律。延。緣。不。去。者。將。別。所。有。恪。守。敬。承。即。國。民。之。情。操。亦。將。受。相。當。之。變。更。易。言。之。國。民。之。道。德。心。必。其。適。於。彼。羣。道。德。之。需。要。者。也。於。是。知。人。類。之。良。心。彼。先。天。派。以。爲。上。天。所。賦。界。者。不。過。外。緣。之。產。兒。而。已。

第三章 良心下

一 心理之事 The Psychological Facts 有史以還。道德覺悟之疏解。余既述之如右。然則吾人今日安可不把覩詳審鈎稽參伍以繼往而開來乎。吾人讀書不求甚解。則已。

苟欲研究一問題。則必先察是問題之究竟。例如討論道德之覺悟。吾人先必解析題中所有心理之順序。而後從而詮釋之。則庶幾乎其可矣。夫心理學之不知。前人註釋良心者。所以違謬僥馳。都無詮理也。質言之。倫理學者之研理樹義。苟欲成爲華實。則必自仿效各科學分析。所欲研索之事。實始純理之思辨。亦必俟心理學爲之。鞮譯焉。

二 良心之解析 今試述良心之作用。意嚮也。動作也。其觀念實濫觴於吾之覺悟。方其思索之餘。時則吾人意嚮動作之觀念。繞以諸種奇特之情感。或感觸情感之順。吾行者能生悅情感。情感之逆。吾行者能生畏念。積極之情感。其理直。其氣壯。以勢臨。以威迫。使我不得不勇往直前。擇善固執。且不得不認其無上之尊嚴。消極之情感。則能使我嚴以律身。知其所恥。一趨一遁。情感之作用。妙矣哉。時則吾人覺悟之際。對於諸種行爲之源泉。所懷觀念可分兩系。甲系繞以贊助之情感。乙系則繞以否決之情感。而互相爭雄。競長焉。兩系之觀念。及與其相聯之情感。起落於吾心中。常若無定。吾於斯時。可就彼而去。此於彼時。則可就此而去。彼及其末也。二者之中。必有一觀念焉。一變而爲吾人之執意。而屹然不可動。吾心內部。若是之順序。謂之裁判。察諸動作之孰善孰惡。孰爲吾所當爲。孰

爲吾所不當爲。皆裁判所有事也。若以通俗之辭述之。吾人對於諸行。或褒或貶。或張或弛。皆良心爲之也。吾唯良心之命是聽。人苟有善行善志。莫不深自夷擇。卽或有善志而行未盡善。亦未嘗不可以自慰。其或引以爲憾事者。則時機已失。駟馬難追而已。不特是也。且亦有樂道之士。則旣心公理得。於是不辭迂遠之嫌。而抗行違俗。以求道德之勝利者。卽彼蹠弛之徒。放廢無度。顛倒錯亂。然苟善念未斬。綿綿不絕。方寸之間。必致憂懸交加。自怨自艾。總之人常能追憶旣往。痛悔前非。而自勘其過者也。此種情感。名之曰懊喪。名之曰良心之責備。良心責備。若爲極嚴。則悔過者惶怖恆營。無地自厝。而願自科其罪者。有之矣。

由是知良心之職務。實始於吾擇行之先。而終於吾擇行之後者也。當吾思維他人之行爲。或抽象之行爲。良心動作之順序。亦同右述順逆諸情感及諸感觸。愈覺油然而生。絕無壅闊凝滯之態。以助我評比各行之是非曲直焉。

行爲之判決。由諸種情感衝突而後定。蓋吾人所見事物。常足以引起吾心各情感。吾所判決。不過表明吾情感而已。是以吾人表箸事物之時。實所以表箸一己之內部也。吾以

某事爲可羨。因其足以興吾器重之念之故。猶吾以某物爲美。因其喚起吾美感之故也。使吾無有此諸情感。或使事物不能引起吾諸情感。則吾於道德上之行爲。亦必將漠然。恝置而不問。其爲貴爲賤也。

右述諸順序。吾可與以統括之名曰良心。由是而論。良心也者乃諸種複雜現象聯而成系之統稱。而非一單獨特殊之官能也。人常以良心爲吾身百官之一。而司行爲之裁判者。此其所以誤也。吾人不當舉一記憶之官能。以解釋記憶之現象。稍治心理學者。類能道之。良心亦猶是耳。

三 義務之情感 The Feeling of Obligation 吾人已於良心中發見心理複雜之原質。今當研究原質中之特殊者。情感與感觸之混合。謂之義務之情感。但此情感與平常心理上之激動不同。(如言時計之針。必指示正確之時刻。與言爲人必有信義。其意不同)且此義務之情感。與論理上必然之情感。亦有殊異。蓋道德之必然。有特別意味。一心理上特殊之順序也。其能體會此理者。必不由詮釋而當由一己之經驗。心理之狀態。大都如是。無義務之情感者。不能語以義務之事。猶瞽者之不可與語形色也。

義務之情感者。所以激發吾人惕厲之情。而使之服從良心。一如上天之命者也。世人不能解釋良心之現象。而惟擬之以神。以爲良心不在吾身以內而在吾身以外。一若上天之走伴也者。卽哲學家亦以剖白良心尊嚴之理爲難事。而惟以爲超然之業存而不論而已。馬鐵奴曰。吾身良心之官能。所以辨識及體承上帝好生之德者也。此客觀之權威。雖居吾中虛百體從令。然與吾人意志實異其源。並與吾人特性無有關係。康德亦於己身發見此義務之情感或感觸。及此義務觀念之尊嚴。彼又仗抽象之術。原始要終。以籀良心普通之迹象。而得具體之結論。以爲是乃心體之一。A form of the mind 如空間時間及原由皆爲心體之一者。然但此義務之體制或範疇。實以動作(實踐)爲要。故康氏稱此範疇爲實踐理性或意志。

今吾所欲言者。卽義務之情感或感觸之爲吾心範疇或體制。與其他情感。如出一轍。且爲我經驗覺悟之一部。而不在其外者也。吾謂覺悟之中。該藏權威或務義之情感者。蓋吾覺有不可不爲。不能不爲。及不敢不爲之事也。義務並非理性特殊之範疇。或官能或形式。乃不過覺悟中心理之事情。而與他種心靈之狀態。不能分離者也。義務情感或感

觸之爲心靈內部之體制與否。並非重要問題。吾人所欲知者。即於何種行爲吾人覺有義務之性質。及何故而吾有是種感覺耳。

四 愛憎之情感 The Feelings of Approval and Disapproval 學者有以義務之情感。爲道德覺悟(良心)之中堅者。殊不知吾人之接物也。所懷觀念必儻。以愛憎之情感。吾見舛駁之事。必生誹毀鄙夷厭惡忿恚之情。吾見忠直之行。亦必興歆羨尊敬慕。彊熱狂之念。先天派有持道德觀念 Moral Sense 之說者。遂以此項情感與良心併爲一談。然而亦非也。蓋道德亦含有權威之元素不可忘。也不特是也。道德覺悟中且含有美感 Esthetic feelings 之作用。(美感可與右述諸情感同時發生)吾人潛究事理。常生美之愉快。於是又有學者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以道德之情與美感爲一事。而並以美學爲根幹。道德業爲枝葉。執偏以概全此之謂矣。不知良心者。心理狀態之成爲統紀。其中最要情感之元素。則愛與憎而已矣。

五 良心之裁判 良心亦能裁判事理者也。故富於識認力及知靈之性質。道德裁判之順序可得而論之。吾見人之行事。旣思而悟其理。則義務及讚許之情感。油然而自生。於

是吾必發抒吾所感覺而言曰。此善行也。不可不爲。是之謂道德之裁判。其基礎維何曰。情感是非之見實以情感爲據。吾以某物爲美。則以其物興起吾中心之美感。故吾以唾吐爲失儀。則以其事招致吾心厭惡之情。故同一理也。所謂道德之行。美麗之物及無恥之動作。如不能惹起吾情感之反動。則吾必不能施其裁判。

哲學家有偏重良心識認之元素者。以爲道德裁判之官能。不外此元素。若如是。則良心必非感覺之官能。乃識認之官能。即辨識真理之官能。是也。然而吾人當知。(一)辨識真理。不過良心職分之一部。良心並含有情感及感觸之性質。其奈何視而不見。(二)道德裁判之官能。與他種裁判。實無差異。其所異者。不過裁判之對象 Subject matter 及下判之心地 Mental background 而已。(如諸情感及感觸是) 裁判有施諸道德者。美學者。禮儀者。其爲裁判一也。裁判者。吾心唯一之勤。兼有解析及會通之作用者也。如吾見一動作而不以爲然。則吾已將此動作與其在吾心中發觸之情感析而爲二。而後述吾心之所感覺也。

六 關先天說 先天派有以良心爲裁判之官能者。是以楷特渥特曰。良心者。吾心發見

道德律之官能。所以示人行己之道者也。易言之。良心卽理性。所以發見道德之真理。葛特渥斯及葛拉克以道德之裁判（如盜賊與暗殺人皆以爲惡行是）爲一定不易之真理。與幾何之真理將毋同是以無從辯難。無從疏證。是種理性之通式。吾人生而知之。爲吾心所固有。而非由外鑠者也。此皆理性先天派所言。至於辨悟先天派。如馬鐵奴如雷蓋Hegel 則謂是非之見。由吾人辨悟而得之。觀人之行。斯知其道德之價值。總之理性先天派不謂（一）吾心如碑刻。道德之通式。固由造物所款識。則謂（二）吾有理性之良能。自能與我以道德之指鍼。辨悟先天派。雖嘗力闢此二說。而亦以爲吾人察人之志行。立能辨識其善惡。二家之說不可謂不辯。然猶是非相賛。真僞舛雜。請申明之。

（一）道德覺悟之際。不無知靈或識認之元素。（此元素謂之理性可謂之辨悟。可卽錫以他名。亦無不可。）然而猶未已也。吾心情感及感觸之部分。安可忘之。

（二）彼極端先天派所云自然之知識。道德之辨悟。吾人實無其事。若果有之。則人類之意見。何以分流偏馳。一至於斯乎。或曰。蠻貊之人。亦有良能。特道德之業棄而不講。故致消滅。雖然。以羣族全體論。彼空間與時間之辨識。斷不可以拋棄而瀕蕪。孰謂先天道德

之程式。獨能斬絕乎。康德曰。人似有喪失天良者。非天良之消滅。乃人之不受其指令也。斯言也。加諸一二人則可。若謂歷古人羣於道德之知識。一若今人之明徹。而特執意不遵良心之訓誡。則烏乎可。先天派又曰。人於繁密之事理。或致意見之紛糅。顧於道德之基理。則都認為固然無置喙者。是以殘酷之事。夫人而知其爲惡。慈悲之行。夫人而知其爲善。然而未易言也。苟據人類學家及歷史學家之所記述。則吾人於先天之說。即不駁斥。亦必懷疑。蒲登 Burton 曰。東非居民。不知良心爲何物。越禮犯度之事。惟恐爲之。太晚。貪叨凶淫。令聞轉以休揚。中夜戮人。世且奉爲豪雋。蒲葛哈脫 Buckhardt 曰。天方之賊。輒以盜竊爲琦行。彼青年嚮慕之令名。爲哈拉末。譯言盜賊。又嘉白來氏 Galbraith 者。深知北美赤狄之情偽者也。以爲蘇狄 Sioux (赤狄之一族。在美國西北部) 之人。固執殘暴。而又最深於迷信。以惡習爲懿行。以掠刦焚殺爲釣名。弋譽之具。對於孩提之童。父兄之所訓勉。師友之所傳習。莫不以殺人爲至高之德。又據教士言。炭黑底 Tahiti (太平洋中島名。在美國舊金山西南。約三千四百英里而遙) 族。蠻嘗殲其嬰兒。不亞三分之一。二子弑其母。亦未嘗懺悔。達爾文以爲原人以未殺其敵而懊喪者。則有之矣。其

有傷其寇讎而受良心之責備者未之聞也。是以愛敵如己以德報怨果爲人性所企及歟。達氏深以爲疑且云吾人於固有之性及合羣之同情苟不能植之以靈智擴充之以敬愛上帝之忱則於是道德之金科恐無人能言之亦無人能行之也。

(二)由是觀之世人容有公認之原則然不可以此爲良心天賦之證然而學者往往固執天賦之說以爲是非之見此時與彼時此民與彼民縱有不同顧於道德之基理人固有其同者時無古今地無廣遠人於事物必有善惡高下貴賤對比之觀念一也是者必善非者必惡二也道德之業至尊人常嚴而不敢廢三也是說也實爲煩瑣哲學派所主張以爲人有天賦之良能曰心都雷細斯所以教其趨善而遁惡者也。

詎知天下並無是官能所謂趨善遁惡不過一統括之辭以名吾人抽象思想之結束耳吾人承事接物頓生覺悟於吾覺悟中有事物焉常與吾愛悅之情感輔合亦有事物焉常與吾厭惡之情感耦俱吾無以名之名其前者曰善其後者曰惡吾謂善當爲而惡不當爲者不過曰吾於此事業常顯吾贊助勸勉之情感而於彼事業則否也是爲大同之事業是爲吾人經驗之究竟而不爲理性先天之裁判

(四) 借使道德之裁判有爲舉世所同認者。顧亦不得稱爲天賦。如人類之外緣相彷彿。則外緣之產物。亦將同其趨勢。

(五) 良心之所判決。卽有「固然」或「必至」之態度。亦不能以是而謂爲天賦。今五尺之童。於忠直之爲善。行盜竊之爲惡。固無有不視爲事之必至。理有固然者。吾人欲解此理。不必諉諸天賦。以爲不可思議。蓋如是。則不啻自謂僕邀而欲存而不論也。吾旣述之矣。曰。吾人覺悟中。所有某種事物之觀念。(如對於盜殺之觀念)。莫不繞以諸種特殊之情感。卽道德之情感。然吾人所有他種事物(如山水林泉)之觀念。則不能引起道德之情感。方諸情感之應吾觀念而生。若爲之政者爲愛樂之情感。則吾名吾觀念爲善。若佔優勢者爲憎惡之情感。則吾名吾觀念爲惡。如吾以盜竊爲惡。則吾心中所有彼行之觀念。必披以厭憎忿恚之情感者也。盜竊爲惡之判語。不啻謂宜懲宜禁之行。吾人當懲而禁之。蓋偷竊淫奔刦掠暗殺諸主辭。與邪或惡諸賓辭。所含意義。無有殊異。此諸主辭之所指名。不獨各動作之觀念已也。吾人所懷之態度。亦在其內焉。判語若是。康德嘗謂之分析判語。卽賓辭爲主辭之重出之謂。判語若是。自有固然或必至之態度。以賓辭與主

辭相彷彿。或僅易其辭而未易其義耳。吾以甲行爲善而乙爲惡。則以甲乙觀念於吾心中。撩撥各情感。有順逆不童之故也。

七 評先天感覺說 如右所述。良心先天之說。自宜有所增損。今之間題。卽言道德情感與吾觀念耦俱。是否。自古已然。易言之。卽吾所名善惡之行。果於吾覺悟中。夙能挑引上述諸情感乎。

曰非也。是非之心。代有不同。種有不同。族有不同。階級與階級有不同。教派與教派有不同。甚至人與人較。亦可不同。此以爲可敬可愛之行。彼則視爲無足重輕。或竟厭惡而吐棄。未可知也。羅馬人獸角鬪之事。吾人聞之。當爲氣下股慄。怵惕惻隱。顧當時少女。且能熟視無覩。而不聞有蠭然傷者。他如猶太之信奉舊教者。安息日有禁烟之條。印度人不殺母牛。土耳其婦女路行不露面。偶有犯者。則皆視爲喪心病狂。已又埃斯蘭島（在北大西洋丹屬）之初民。不但視復仇爲善舉。而且奉爲可敬可慕之事。刻羅狄（歐洲舊民族）之酋豪。從未知刦畧爲可鄙夷之行。

借曰。吾人義務之情感等等。常與行爲之一範式爲伴。始終如一。而不可以須臾離。則時

有遷化。地有變更。而人類道德之裁判。必不能稍有出入。吾人事物觀念與各情感之關係。亦不能有所損益。教育之於人。更不能循循善誘。而盡博約之功。修蓋人生於世。所受父母之訓。勉師保之提撕。不獨足以引起其心之觀念。而觀念之旁。又能飾以道德之文采。長之於幼。告之話言。口吻之間。不獨切解其意。而並露字句之價值。是以暗殺刦略偷竊。慈惠忠勇犧牲諸辭。不惟指示行為之範式。以及心意之動機。而並含括吾人對於斯所持之態度。文辭意義。由古嬗今之際。莫不冠有道德之光環。如日之暉。如月之華。但今之人。亦能遷化文辭之意義。是以載道之文。沿用至今。往往漸脫其舊染之藻飾。而與新理想相附麗。昔日之罪徒。今則爲聖賢已。

八 良心之濫觴 今請言吾人道明德立之順序。道德情感與事物觀念之聯繫。以教育之功爲多。兒童教育之初步。卽行必從衆。是也。行有拂逆衆意者。衆且蹙頰以顧。怒目以視。或盛氣以臨。以示其忿恚之狀。於是斯行也。必受斯辱也。深入兒童腦蒂。彼且習而效之。卽以其人之道。還諸其人之身。設有他人不幸而蹈其覆轍。彼且若爲性所使。勃然有拒色已。又長老之訓童孩。貌嚴而辭厲。於是一唉一吁。皆足使之匡懼。事有當爲與不當

爲彼且默識熟審。一若出於自然焉。

抵罪觸禁之行。其境果必惡。其佚罰必嚴。或由自然。或由人爲。兒童稍能記憶。其畏惡之念。自延緣而不能去。不特是也。嬰兒且熟聞怪祅鬼魔之說矣。如有違距不馴者。無形之中。必有懲其惡而擁其魂者。神妙莫測。出沒不睹。其可畏也。孰蔑比其成童。則代以畏天之念。獲罪於天。雖禱弗應焉。久之涉世既深。接人旣衆。始知欲人愛我。我必愛人。欲人敬我。我必敬人。於是從善改不善之心。愈牢固而不可拔。及其長也。民胞物與之情。亦旣滋長。博愛之心。遂占行爲原動力之一大部。下本赤子愛人之心。上承上天好生之德。彼爰能憂人之所憂。爲其所當爲。而不爲其所不當爲已。又及乎學博鑑遠。人始辨悟禁令之意義。而自敕其身。以觸法爲大戒。此教育也。始於家庭。繼以學校。終則宇宙之間。無往而非學。自幼至壯。道德之修養。實定於世人愛憎好惡之間。敗俗之行。世人之惡之也。惟恐其不深。故我之避之也。惟恐其不速。

由是觀之。吾人所名道德之思想。必自此數事始。世人不豫之色。或長者嚴斥之辭。於吾心中引起之感覺。一也。畏痛之情。二也。懷刑之心。或天刑。或人刑。三也。惜護名譽。四也。恐

有害於己或所愛五也。之數情感中。有左述諸原素在焉。曰抗違。曰厭惡。曰否決及懲警。之感。曰事。有。不。能。爲。或。不。可。爲。之。覺。悟。使。上。述。諸。事。果。會。最。焉。尤。足。以。助。此。覺。悟。及。情。感。之。勢。雖。然。年。長。月。久。於。吾。覺。悟。之。中。右。述。諸。事。旋。必。涅。伏。不。著。於。是。吾。否。決。及。懲。警。之。情。感。且。與。行。爲。之。想。像。直。接。而。不。可。解。焉。易。言。之。當。吾。人。目。擊。特。殊。之。行。不。悅。之。感。其。生。也。忽。焉。至。若。撩。撥。此。情。感。者。爲。誰。則。不。問。已。

有事業焉。吾知所以容納之讚許之。其順序如出一轍。茲不贅也。此喜悅之情。亦可藉敬愛或寅畏（畏神鬼之不測）諸情之協助。而增其勢力。蓋吾敬愛其人。吾必敬愛其事。於神鬼之寅畏亦然。覺悟告我以貴重之事業。吾必行之。而後於心始安。

總之。兒童心理中。對於數事物。產生一畏避之念。比其長也。斯畏避之念漸變而爲道德厭惡或悅愛之情。但諸情感於覺悟中發育之程度。人各有所不同。人有強於畏懼之情者。一舉一動。惟恐人或知之。並或懲警之。亦有懾於上天之怒。及神示之爲祟者。更有祇栗危懼。而實不知其誰是畏者。同時。人固有砥厲廉隅。樂道忘憂。苟中情之端直兮。莫吾知而不惡。不爲事移。不爲人羈。而惟愛名分之爲名分焉。雖然。熱中道德之士。方能如斯。

天下滔滔。不足數也。

一己心理之中。道德感覺。或愛憎之情感。如何而與行為之範式相連合。既如上述社會道德之起義。亦不外乎此順序。初民之所畏懼。不過人己切膚利害之關係而已。久之羣治演進。顧忌之情彌篤。利害觀念不已。又替之以君主之權威。君主之權威不已。又益之以神奇不測之勢力。神奇不測之勢力猶不已。又繼之以毀譽。及精神痛苦之觀念。久而久之。博愛之情漸次萌孽。其始也簡。其畢也鉅。且終爲道德之原動力。及其末也。羣衆之於法律。敬恭寅畏之情油然而生。義務或名分之情感。亦沛然莫之能禦焉。羣己道德之遷化。果若是其融合。則一羣之中。義務之情感。乃輓近之產。而非人類固有之稟。與性命而俱來。可以知矣。

九 以良心爲先天。其理由安在。如前說爲不謬。人生而有是非之知覺者。當未之前聞。卽義務之情感。亦非吾靈稟固有物也。雖然。道德意念之滋長。非有先天諸性爲之根核。不可。吾人所有憤恚之情。人怒之畏憚。輿論之顧恤。仿效之衝動。共人憂患之善念。服從尊長之趨勢。莫不由天所賦畀。如外緣爲適宜。吾人高尚道德。卽以此諸性爲演進之基。

礎。遵是以談。然則先天派之所主張。似不爲無見已。曰非也。如所謂先天主義。不過爾爾。則人之七情。卽覺悟中所有諸事。如語言之官能。或視聽之官能。何一非我所固有。亦何一非彼造物所賦畀。何獨於良心。視爲不可思議之事乎。然而吾人固不當謂道德之意。念生而與某類行爲之觀念。相連合也。吾今所能語人者。卽吾心各情感。常爲外行所撩撥。且能與某類行爲相接合而已。

復次。使遺傳進化之說果爲鑿確。吾人不妨謂喜悅情感及義務情感之官能。亦可由祖而傳諸子。若孫也。人生而有偏於畏縮怯懦殘酷或和愛諸方面。迥異乎常人者。是其特殊情感發達之易。易亦必與常人不同。或曰服從法律之觀念。亦可由祖傳。是卽謂其人苟受相當之教育。若是情感較易發達也。傳遺既久。一若天賦。人有誤釋良心爲先天者。亦似是而非而已。不寧惟是。使吾感覺思想及行爲之傾向。皆可得諸傳遺觀念之中。安有不能與吾喜悅及義務之情。感互相附麗者乎。吾人不獨遺傳泛泛之畏念。或畏懼之官能。卽對於特殊事物(如黑暗如猛獸惡蟲)之畏懼。亦人類所舊有也。人之腦序殊繁。而各守厥職。有能接應特殊之覺悟者。亦有能迎候特殊之感念者。(如畏惲之念是)兩

者之中。如能發生一永固神經之關連。而此關連。且能永久繼傳。綿綿不絕。然則吾人腦系之塗徑。有足以代表特別行為者。(如暗殺是)亦有與吾愛憎諸情感相彷彿者。二者。安不能溝通接合。而傳諸子孫乎。雖然。遺傳之說。不謂嗣後嬰兒生而可有斯心理。果之聯繫也。彼不過謂初民腦系既已如是溝通於先。則其後裔之覺筋必易於復舊觀也。無疑。遺傳論所持。不過如是。若有以爲此種腦系關連之構成。不知其起於何時。亦不知其訖於何時。或以爲特殊覺筋之鈎連。爲人類所公有。得諸天稟。而無頃刻之間斷。則均非所謂遺傳也。

右所述者。遺傳論也。夫事物臨於前。而義務之情感忽生。是果由於遺傳與否。雖不可知。顧亦不能謂其必非由古嬗今也。或謂道德情感。旣由教育誘導而發達。必非先天說亦未允。人性之中。往往有發育既緩且鈍。非受銳敏之激刺。而萌孽不生者。顧仍不能忘其先天之性質也。

總之。比較以言。於人類歷史中。道德之情感。不過輓近之產。彼非吾固有之物。亦非與吾動作之觀念。不能判離。但由外緣之影響。遂與諸種行為之範式。互相附麗而已。於是內

而情感外而行爲之關連。或竟一成而不復可變。且漸成習尚而傳諸後裔也。

雖然。今試有人相質問焉。曰義務之情感果何自始乎。初民何以能有感覺。若是。如以此爲一虛泛之畏念。則此畏念之本原爲何。吾敢言曰。人莫知之也。萬事之嚆矢。人莫知之也。良心之如何起其端。吾心各思想。如何轉輾以相生。人莫知之也。人能有思維。有感覺。有心志。人並能思其所思。維覺其所感覺。志其所心志。至其所以然之故。亦人莫知之也。吾能解吾身心先後之順序。與吾思維。感覺或心志相配合者。若問其何由而克致此。吾將無辭以答。吾能知覺悟之爲覺悟。若詰其所由來。則余亦將無言易言之。吾已達吾學之終點。越乎此。則已入神道學。或純理學之範圍矣。夫如是。則義務情感果爲天賦乎。曰是也。人旣天造。凡人所有。何一而非天設。情感亦其一耳。夫如是。則義務情感。豈吾人自創之律乎。曰亦是也。蓋在此。吾人不過義務情感之代表。此情感者。不在其外。而在其內者也。

十 良心之不爽不昧。如上所述。吾人於良心之疑問。殆不難解析。良心果有怪誤乎。康德曰。否。否。良心而昧於事理。是特文人之幻想而已。雖然是不可以不分析而言之。如吾

義務情感之所謂是無往而非是易言之。如良心之命爲吾是非之見唯一之準度。則良心固不能爲毫釐之差。良心而能舛錯。是誠幻想而已。

但天下嘗有堅確不拔獨行踽踽之士。世人遇之則色叫已。卽歷史家之褒貶無常。聖狂易位亦數見不鮮之事。然則良心裁判不能無誤。可以知矣。蓋吾苟欲判別良心之指令。必有一原則以爲之指鍼。識者謂良心之所謂善。必以其事之傾向爲準。若其說爲不謬。則義務情感所糾合之事。其傾向或非吾所料。未可知也。果爾。怪誤之良心。並非吾人之幻想。已弇陋也。椎魯也。迷信也。皆足以使人誤辨事理。而不爲後世所譴者。也不寧惟是。社會有遷化。吾人貴賤美惡之見。亦常以之而轉移。故羣族之良心。羣族經驗之桓表也。二者均滋長不已者也。但羣族良心之發達較遲。超羣拔俗之士。往往爲之先驅。個人之道德見解。常有超於時。而反爲世所詬病。俟後世。則不惑焉。先進禮樂之士。常能以身殉道而不稍款曲者。則以其良心之發達。超於時故也。

良心果爲教育之產物乎。曰。然。教育固非良心之筌蹄。然良心必恃訓練。而後能發達。老師宿儒。啓發後生。斧落徽引之際。莫不以道德之情感膏潤其良知。卽以良心爲義務之

形式而乏具體之作。用教育之功仍不可。沒人之覺悟。苟不能日就月將而有緝熙於光明義務之情感。必不能卓著。

昔人亦以良心爲虛靈不昧。立能辨別是非曲直。而無瞑息之躊躇。然而吾人亦未之敢信。今人自幼及壯。受樂育薰陶之既久。固賞評比善惡。措置裕如。然有道德難題。雖聖人之知。未能僂指者矣。是以吾生立行。一趨一遁。苟無道德之定則。爲之準的。則往往有踳踳而不能取決者。人有辨事明而察理精者。亦以其引申比附。納疑於決得事物之會通耳。

十一 良心與意向 康德以爲道德之行。必其行之濫觴於義務。心或受束縛於道德律者也。吾擇一行。中心好之。而不由義務情感之約束。其行雖善。必無道德之價值。吾能與人共艱辛。同患難。以吾愛之之故。吾仍不爲有道。如吾未嘗愛其人。而迫於名分。不得不盡被髮纓冠之義。吾行始爲道德之行。此乃康德理論之崖略。所謂良心與意向之區別也。

人或叩康氏曰。暗殺之徒。苟爲彼義務情感所驅使。亦將以爲有道乎。康氏曰不然。暗殺

之行。非德行。暗殺之徒。亦非聖人之徒。以其所行。不能爲世人之模範也。由是觀之。康氏於此已引入一道德新原則焉。初則曰行爲之發端於義務情感者。方爲德行。終又曰義務之情。未足恃也。必也行爲之足爲世人模範者。方爲道德之行。苟拘於第一原則。暗殺當爲善行。苟以第二原則爲歸依。則義務又未足爲我引導。豈不自相矛盾。

自吾人論之。善行之所以爲善行。以其本體之善。初不問其權輿於意向或義務之情感也。斯賓塞且謂世人道德日有進化。義務之情感終必代以意志之自由。人之擇行。非以其不敢不爲。而實以其不欲不爲。義務之辭終且湮沒。不聞斯氏之說。固不具論。若以人之擇行。以其愛之。卽非道德。何其盜也。

人之立身處世。常有一高尙之志。尙一舉一動。無非欲貫澈其主義。而始終如一者也。蓋志者氣之帥也。百行無不從命焉。其從之也。或由愛悅之念。或由義務之情。或有習慣之力。其爲敦篤之志行一也。

十二 歷史之見解與道德。或者曰。今人不以道德爲超然之天稟。而以爲外緣之產物。是不啻削其神聖尊嚴之概也。事物之始。人罕知之。苟或知之。遂失其敬視之心。今人果

知良心。非天賦。迺人爲。則良心之權威必大損。而其作用亦將日見其少。也是以謂歷史之見解爲道德之蠹也可。雖然是說之不衷。可論之如左。

(一) 假使前說語果真情果當於此事之真理。固無損益。真理一事也。便利又一事也。
(二) 今人雖不以良心直接於天。亦未嘗奪其尊嚴之概也。人力終不能奪天功。即如羣族之經驗。社會之清議。以及遺傳之道德。溯其遠因。何一而非天之所設。當進化論之初。產駁斥之者。不遺餘力。以爲人苟悖乎太初。而不受上帝之節制。及其末也。必致滅天。今始知進化之論。與教士所信毫無拂異。造物既能以泥搏人。授之以呼吸。則安不能與以純簡之原素。使之發達演進乎。亦安不能奠定若是之乾坤。彼人類道德之覺悟。必由是以生。且長乎。良心不過自然界現象之一。與動植物之遷化無殊。人旣不致疑於此。又何難質信於彼。

(三) 使吾人於名分之情感。誠能深知其本末。果足以弭此情感乎。卽或如是。人遂能滅絕道德之業乎。吾知其必不然也。吾人操存省察之既久。仁精義熟之餘。遂以行善爲慣事。而無絲毫義務之心存焉。義務情感。雖漸消滅於吾道德之行。有何損者。不特是也。今

人之持歷史見解者。亦知道德之於人。非偶然也。並知道德非武斷之業。乃人生於世。何莫由斯之道。如是則安有弁髦視之者。其實人既刻擊精湛。發明道德之真義。則將見其懋敬厥德。堅確不拔耳。

(四)深知道德之原委者。必爲不德。此不根之論也。主張歷史之說者。爲密爾斯、達爾文、斯賓塞、桓德、Wundt、海甫定、Höffding 及泡爾生諸人。此諸人者。其道德文章。抑何遜於康德及馬鐵奴乎。夫知道德之源。不能使人爲不德。猶知勇敢之心理。不能使人成怯懦。亦猶知視聽之狀態。不能使人失其聰明也。蓋道德情感。與各項行爲之締合。必非一朝一夕之故。彼哲學家。亦安能率爾避之。其實究學甄微之餘。彼哲學家必且敬義夾持。誠明兩進。善用其知識。以納其道德之情感。於軌範而已。

泡爾生曰。吾人宗教或哲學之信念。與行爲之趨嚮。其關係非密。人有深信良心爲天賦。以及福善禍淫之說者。但其凶淫貪叨。仍自若也。蓋行爲由於品性。品性由於感觸情感及觀念之會。而非由於觀念而已也。授兒童以健全之訓練。輸以胞與之同情。使成道德之習慣。於是縱之入世。不加約束可也。反是。神道設教者。往往以致孝鬼神爲道德之

基。理。不。知。鬼。神。信。念。一。日。消。釋。非。惟。道。德。將。失。其。萬。里。長。城。人。且。故。犯。常。規。以。視。其。高。灑。出。塵。者。矣。

第四章 道德最後之標準

一 良心之爲道德之標準 前述首要之間題。卽吾人何以有崇善黜惡之事。是也。今吾人已知道德之事。實心理之現象。吾人對於若干行爲之觀念。必爲若干情感所圍繞。而此類情感者。卽所以定吾人是非之見者也。如是心理之現象。所以誘吾道德之裁決者。無以名之。名之曰良心。是以吾人有崇善黜惡之見者。以有良心故也。然則良心果爲天賦乎。吾人之斷言曰。良心並非於有生之始。與性命而俱來。如先天派所言。亦非純爲箇人經驗之果。如經驗派所述。蓋二派之說不可兼信。亦不可以偏廢也。吾取先天派之說者。以良心未嘗無天賦之性質。吾亦取經驗派之說者。以良心實有其遷化之迹者也。雖然。今猶有進者。吾人崇善黜惡。良心爲之。然則良心何能。若是吾人好惡之情。何以必繞若干觀念而不捨。若曰兒童道德之意見。莫非得諸親若師。然則其親師又何由而得之。總而言之。吾人各有道德之裁決。而能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其孰使之是之所以爲是。

非之所以爲非。其標準何在。

一 神道觀 此中古煩瑣哲學派鉅子如鄧司各脫斯 Duns Scotus 及屋肯 William Occam 所提倡也。其言曰。良心者。帝旨之表示也。盜竊與欺詐之爲惡德。實天之意。天苟以盜竊爲善者。則竊國者俟固無不可。是之謂神道觀。

二 自然觀 又有一派學者以爲事之爲善爲惡。一自然之事也。道德之訓令與幾何之原理。將毋同。盜竊之爲惡德。猶二與二之爲四。吾人可不加思索而知之。以其爲當然之理也。持是說者人又稱之曰通俗派或常識派。

三 正鵠觀 前二說者莫非近於武斷。科學發明以後。其說之不能通行也。亦宜。蓋科學之士必不願囿於俗說而能更進一籌也。今若謂吾人道德之見解。良心或帝旨實左右之是也。然而猶未已也。道德之裁決果以何者爲其最後之標準。吾人安能置而不問。若謂帝命之所謂善。吾人卽以爲善。帝命之所謂惡。吾人卽以爲惡。然則帝命之所歸。豈無一定不移之理由乎。

五 正鵠觀之論據 道德見解最後之標準爲何。今試徐徐答之。是卽問篤實之爲善行。

詐僞之爲惡德。果何故也。

(一) 凡有意志之動作不能無其鵠的。以吾人之願望卽達其一生鵠的是也。其實吾人先天之衝動及無意志之動作其傾向亦在達其所求之鵠的動作意嚮之必有所終果此自然之理也。今夫吾人之動作既常有意志爲之先導而意志又必有其所求之終果由是可知凡有動作必有其終果。凡有動作必以吾人之願望爲其鵠的然則吾人苟謂如是終果或影響卽爲道德行爲之所以當不謬也。

(二) 吾人苟察世人所稱爲善或惡之行爲卽知所謂善行之終果常與所謂惡行之終果不可同日而語卽善行之終果常爲世所好而惡行之終果常爲人所惡是也是以欺僞讒詐盜竊奸害暗殺所致之影響吾人稱之曰險惡誠信忠義慈愛所生之結果吾人名之曰良善蓋天下事物有因必有果而人性則於各種事物之效果往往存好善惡惡之見殺害之爲害於社會亦多矣。(三) 殺於人者旣喪其生且絕其一生之希望(四) 彼親若友必懷悲恨報復之念(五) 全社會之安寧亦以之搖動(六) 被殺者之家族或因此而失其所恃成爲貧乏社會由是必間接以蒙其害(七) 彼殺人者亦不能更享平安

之福。且將受輿論之攻擊及國法之處置。(六)社會既將有所不利於彼。彼將轉惡社會之不己容。如是惡果種種莫非暗殺爲之。是以暗殺爲惡行。今有一社會焉。其人民習以詐僞相尙。權勢相臨。枉屈者不受。直橫行者不得罰。其社會尙能昌盛乎哉。由是觀之。行爲之爲禍爲福。(終果之善惡)豈非道德上最宜注意之事。

(三)凡於良心所不能指示之事。吾人往往苦索深求。不遺餘力。常自問曰。吾行之影響。於吾身及社會者果何。若吾人於無足重輕之事。無有不從衆者。而一旦既知若干行爲之影響。至險且惡。則亦不得不翻然改圖。以自異於衆焉。方吾人之訓勉世人也。亦常以善惡行爲所生影響爲辭。所謂和氣致祥。乖氣致戾。又所謂爲人之範。皆此意也。

(四)今如考察世界列國列代之風尙。則知彼民族所崇拜之行爲。必於其時其地。有特殊之利者。當蠻夷社會聚族而居。互相忌視之時。其最大之需要。即抵禦外族。以保衛已族。是也。於斯時也。殺敵復仇。必爲最美之德。叛逆外向。必爲最醜之行。比部落膨脹。爭雄競霸之際。則必以服從權威。效勇疆場。爲至善之行。以如是之行。足以統一其政令。保存其民族。且足以維持或擴張所有之領土也。使有一行焉。其影響適與此相反。則未有不

爲世所吐棄者。此其故可深長思矣。是以殘殺嬰兒。有以爲合理者。此戶口太繁之故也。老年被弑。盛行於蠻夷之邦。亦以其無用於社會而已。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非希臘之賢者乎。顧柏氏不以當時暴露嬰孩爲虐。亞氏亦不以當時奴制爲汙。

(五)道德律中往往有自相矛盾之條。今欲解釋之。非自各行爲之影響。設想不可。律曰。人毋殺人。亦毋自殺。然國家可設大辟之刑。個人爲自衛計。可以殺其敵。兩軍臨陣。尸橫血流。論者固未嘗斥之。且自殺本非善行。顧有犧牲一己之性命。而爲大羣謀福利者。人且崇拜之矣。

欺詐亦道德律之所禁也。然而子爲父。隱人。醫士之於病人。軍將之於士卒。有時皆不以欺詐爲罪。擊然則同一殺人也。同一欺詐也。爲善爲惡。其不同有如是者。果何故哉。吾人於是知行爲之善惡。皆視其傾向之善惡。而定其傾向善者。固受吾人之勸勉。其傾向惡者。遂爲吾人所禁止。吾人亦於是知道德者。不過吾人所以達其一生正鵠之作用。道德之標準。即功利或效用是也。

六 正鵠論之派別

正鵠論者。即謂道德必有其正鵠或功利是也。行爲之足以達此正

鵠而致功利者方爲道德之行爲。然則道德所欲達之正鵠爲何。古今學者答是問題又分兩派。

(一)爲快樂派。其言曰。道德者所以導人於快樂之境者也。行爲足以誘致快樂者。卽道德之行爲。易言之。行爲之善惡。當以其能否致快樂而去痛苦爲斷。是派又分兩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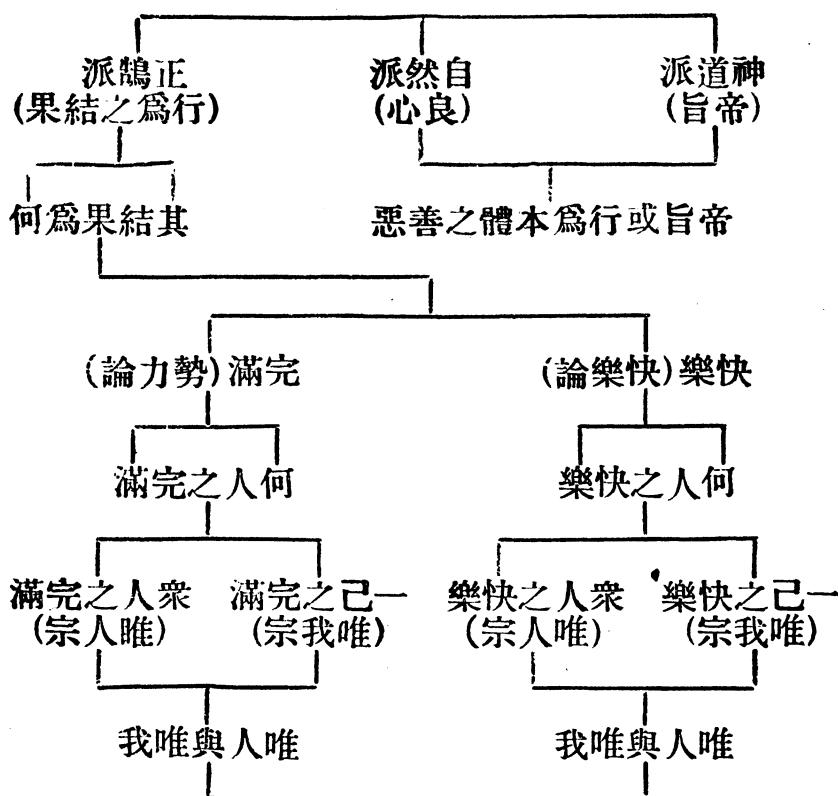
(a) 快樂派之唯我宗 Egoistic or individualistic hedonism 所謂快樂者。我之快樂也。行爲之善惡。視其能否使我得樂避苦爲準。

(b) 快樂派之唯人宗 Altruistic or universalistic hedonism 是派之言曰。行爲之善惡。當視其與他人苦若樂而定之。

(二)爲勢力派。以其主張勢力論也。道德之原則於此非快樂乃安寧也。人生之進化也。完滿之生活也。勢力論 Principle of "Energism" 之名創自德國倫理學者泡爾生 Paulsen 行爲之爲善。以其足以保存及發達人類之生活也。反是則爲惡勢力派亦可分爲兩宗。(a)爲唯我宗。以爲道德之標鵠。所以保存及發達一己之生者也。(b)爲唯人宗。道德之標鵠。所以保存及發達衆生之生者也。

七 總結 左表所以總結是章之所述

準 標 之 德 道



其以善爲之爲行卽。宗鵠正之派道神
有行其以則嚮所旨帝而。故之旨帝違
.故之果結善良

第五章 正鵠論

今於研究道德標準問題以先試述正鵠論（即言行爲之善惡常視其所生影響而定）之基本觀念以及其與反對派之辯論。

一 良心與正鵠 反對正鵠論者嘗曰人之於行未必皆知其結果而後從事者然而正鵠派於此問題絕無困難吾人於行爲無論明瞭其結果與否而行爲之善惡仍當以其所生之影響論焉

蓋吾人謂行爲當以其結果而定吾人並不謂行事之人皆必知其結果也世人都有盲從良心之命而於其行爲之傾向則茫然不知者正鵠論云云亦非謂有善行之人皆必預知其行之近果或遠果也求食者所以充飢養生之念初未著也然而吾人仍不妨言服食滋養之品者必生良善之果飲食所以爲人生之需要也吾人以竊物爲惡德或由良心責備之故或由竊物所生影響之故顧前者不過心理上之原因後者乃其原因之一真。

吾人於若干行爲常樂爲之而莫明其故猶禽獸之有合羣哺稚之天性也解之者或曰

造物會與萬物以若是自然之良知。以辨别利害。或又曰。萬物各自有其一種良能。以保存其族類。或又曰。萬物辨别善惡之知識。當由日積月累之經驗而發達而進化。各說雖有不同。而天性之功用。則爲衆所公認者也。

夫吾人良心。雖未嘗顯然以利害爲唯一之鵠的。顧其所行之事。常爲有利而無害。亦可以若是解釋之前既言之矣。故或者以爲吾生而有良心。吾生而有辨别善惡之能。然吾人則謂（前亦已言之）良心之作用。必隨時進化。發達而後漸臻完全。人類生於世。非一日矣。其始也。於害羣或善羣之行爲。必用力審擇。而後定爲一種標準。卽道範或法典是也。行之既久。遂成習慣。此習慣之維持不變。則由各種情感之作用。（上自義務之情感。下至恐懼報復之情感。）及其末也。以情感作用最易動人之故。所謂道範或法典。雖能相傳勿衰。而其創設之本意。或竟喪失無遺。

（注）初級社會所定道範與法典。未必都由知識之作用。顧於簡單利害之關係。原人亦能知之。其實今之立法者。其知識亦甚幼稚也。

二 正鵠派不能解釋法典之整齊劃一乎。此反對派之言也。以爲法典所寶貴者。在整

齊劃一之精神。若立法者於特別事故研索因果，則律法將失其整齊劃一之本意。更將時以通融辦理爲事矣。是非律法之精神也。律法之精神爲必然 categorical 而非或然 hypothetical 者。

答之曰：（一）法典中文字之必然。如母殺母欺之類。不過表示吾人義務上之情感。無他意也。（二）法典中必然之精神。自正鵠派視之。與平常規程命令或醫生方案之精神。無有殊異。正鵠論所主張者。即言行爲之善惡。大都視其影響之善惡。盜竊殺害殘暴之爲惡行。以其所生之影響。與公正博愛慈善諸德。不同故也。道德律與平常規程或醫方相同。皆必有其所的。醫士臨症口講指畫。有其的在。即救病是此醫士之指令。亦可置諸必然之程式。即如病者欲治其病。彼必若是而行是也。由是觀之。醫士之言。其形式雖屬必然。而其意義則爲不然。道德律之命令亦然。

形式 汝勿欺人 此必然也。

意義 使汝不欲蒙欺人之惡果 此或然也。

三 真果與偶果 Natural v. Actual or Occasional Results 反對正鵠論者又曰。（如康

德如馬鐵奴)行爲於道德上所獲之價值。斷不視其結果。今之刺暴君者。論其結果。或爲世界造幸福。然而暗殺之行爲。終非正當。

答之曰。是固然。然正鵠論所重視者。乃事物之眞果。而非其偶果。乃行爲之本質。而非其實地所生之影響也。人莫不謂砒之毒足以殺人。以其性質然也。時或砒毒不發。此乃偶然之事。若由是而謂砒非毒物。烏乎可。詐僞盜竊殺害之爲惡行。以其必至之境界爲惡。罕有幸免也。蓋天下之事物。有因必有果。而吾人於事物之境界。則常擇其利而避其害。道德之律。或謂由天所賦。或謂由人自擇。顧此非重要之點。吾人所當知者。道德必有其所欲達之鵠的。不知是不足以言道德也。

不特是也。刺害暴君必無惡果之說。吾人斷難證實之也。自吾人經驗言之。觸法抵禁之行。往往致禍。則有餘。招福則不足。而况暗殺乎哉。如彼暗殺凱撒及亞歷山大第二(俄帝)之事。果爲世界之幸福乎。有一國焉。暗殺之案。層見迭出。雖所殺者。大都暴君污吏。是猶得爲樂土也耶。

四 答一假設之間題

倫理學家之持自然觀者。嘗曰。暗殺與攘奪。無論結何善果。而要。

不能謂之善行。答之曰：居今之世，無變今之道，暗殺與攘奪，萬不能致善果。雖然，今爲辯論之故，吾人試思慈愛也、公義也、忠誠也，果或致國家於困窮淪亡，或摧殘人類之事業及幸福，尙得謂之良善之行乎？吾知其不然也。又使暗殺非所以致死而所以養生，吾人亦將不以暗殺目之矣。不特是也，使吾人失其好生惡死之情，則吾人所有道德之觀念頓將改變。

五 道德與健強 反對派又曰：果如正鵠論所云，善惡視利害而定，則凡道明德立之個人，或羣族，其生於世也，當爲至健極强者矣。曰：以常例言，作善者降之祥，作不善者降之殃。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顧亦不可謂無例外之事也。譬諸善於醫者，或罹病而死，先進於道德者，或受無妄之災，未可知也。然而吾人不當謂醫者亦死人，其何必求醫仁者不必壽人，亦不必行仁。又如地震偶發，良善之社會亦可銷毀於無形，總之，例外或偶然之事，均不足以破吾人之信念。其信念維何？曰：道德之提倡，要不失爲安寧之源泉。

六 無意識之道德與法律 反對者又曰：功利果爲道德或法律之標鵠，則何以世界萬國之法典，往往有不利於其民族者？又何以世人頑守舊習慣而不願改弦易轍，以適於

時乎應之曰。

(一)事之爲利爲害。不過吾人心理所定。而後律法之勸禁隨之。無知及迷信往往爲立法者之通病。使人類均有知識而闢成見。則國家法典未始不能完備。今人之知識既猶缺乏。則道德之間題。自不能充分解決。但各民族中往往有習於迷信之舉。自吾人視之。其爲傷風敗俗也亦已甚。而行者不察。且以爲天之經地之義焉。不見夫蠻夷人種殺人以祭神。以求其收災降福者乎。如是風尙行之既久。彼族之良心遂爲所掩蔽。而不知其爲惡德矣。印度爲人母者常投小兒於河。或活埋於其父墓側。殘酷若是。顧彼必信此類行爲可結良果也。

(二)民族文化之程度低。則其道德之程度亦下。古史中殘虐之事較多。則以其時博愛之情未經發達之故。今日者人類之教育漸高。交通漸繁。博愛之情由是萌芽。由是擴張。故舊時殘暴之行爲日以削減。文野之別其在是耳。

(三)社會之情事常變而不定。故昔日有奉爲金科玉律之條者。今亦當改變以求其適於時。否則其害可立生也。但吾人大都守舊泥於慣習。囿於成見而不喜與民更始。且法

典中既有背時之條文。吾人心理中亦安無非今之思想。二者之去當惟恐其不速。否則生於其心者必將害於其政矣。

七 道德之改良 或又問曰由上所述今日各國法典所欲達之鵠的恐非道德之眞易言。世人有時認爲道德之事必非眞道德矣。曰是也。但倫理學之職分在研究現行道德之原理而不能與世人以新道德也。如已得此原理吾人始能判決列國之法律某也合理某也則否。但此原理與吾人所有良心不同。若以良心爲原理則一人有一人之良心。道德之判決勢必以武斷從事是以道德之原理必悠久必廣大而爲世所公認者。

八 道德之溯源 反對者又問曰藉曰行爲之善惡當以其結果爲標準試問吾人必欲去害而就利者果何故乎答之曰科學之家但知吾人之道德必有其所欲達之鵠的。吾人行爲之爲道德與否當視其能否達此鵠的而定。是以行爲之善惡當視其結果之利害而定也。雖然吾人何故好善而惡惡。好生而惡死則非吾人所能知。又如體操者所以健身人必欲健其身者以懼疾病之苦惱此吾人之所知也。至於人以苦難爲忌憚果何故者則科學家亦將無言。

九 動機與結果 反對派又曰人之動作影響或惡顧其人之意嚮（即動機）則善。故仍

不失爲善人。今惟以成敗論人而不問其動機。天下事之不公不允孰有逾於是者乎。是以英儒馬鐵奴曰吾人論世之得失當察行爲主觀之源泉而不當視其客觀之效果。白拉特來曰 Bradley 由良華意志發生之行爲卽謂之善行。康德亦曰善意志之所以爲善者非以其動作之影響也亦非以其有合於一定之鵠的也。意志之善不在其外而在其內非由於人定而由於天賦。

答之曰此事當分析言之。

(一)客以爲有意志者必有善行爲。然則何謂善意志。意志豈必善乎。如曰不然。則意志之善惡當以何爲標準。吾人則曰意志之爲善以其有利於人也。或以其與至善之正鵠相符合也。如曰意志之爲善以其所志爲善。此乃論理學所言循環推理絕無結束者也。吾人判別行爲宜有一標準。考察意志又豈可無鵠的乎。

(二)難者或曰所謂善意志都以其由責任心所發生而不問其動作之影響可也。試問今有一人焉爲彼责任心所驅使而犯罪則仍將爲善人乎。歷史中暗殺之徒往往誤用

其責任心以犯罪。其存心雖或爲人類造幸福。而其結果則反是。於斯時也。其人其事。其動機其結果。皆當在吾人評判之中。而不當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人之動機善者。謂之主觀形式之道德。事之影響善者。謂之客觀實際之道德。泡爾生之論是也。嘗引昔賢格立斯賓。竊富人之革。以爲貧者製靴之故事。以爲喻。夫格氏之所欲周濟貧困是也。故其行爲之動機。不得謂之爲非。顧其攘竊之行爲。吾人不能贊許之。亦猶彼刺擊暴君之徒。以暴易暴。必爲道德所禁遏也。攘竊蒙富霸佔之物。以濟貧困。其動機雖善。而攘竊之行則惡。刺彼暴君以快人心。其動機固善。而暗殺之行則惡。何則。苟論其久遠之傾向。攘竊與暗殺之行。決非國之利民之福也。是以人有主觀爲善。而客觀則爲惡者。亦有客觀爲善。而主觀則爲惡者。蓋人之行爲與其動機。既衝突矣。則其爲人必非盡善之人。而其行爲亦不足爲世人可敬可慕之模範。且世人之爲责任心所誤者。亦多矣。中古天主教人誅戮異端。無有噍類。爲蠻野之尤。爲無人道之極。無他。亦不過爲彼等所謂责任心所驅迫耳。

由是論之。善行之所以爲善。以其有善果。善意之所以爲善。亦以其能發生善行也。所謂

善人者。不徒思所以爲善。而當行其所謂善。意志之爲物。道德之士。斷不可以輕忽視之。者。以生於心者。必將形於事也。人之行。莫不濫觴於其心。人能清其心。必不能濁其行。又教人以愛人。則其殺人也必鮮。今欲大減世人互相殘殺之事。必自緩其怨仇之情。始是以動作者。道德之標也。情感者。道德之本也。談道德者。必求其本。此心意之事之所以爲重也。

(三)雖然。今若謂行爲之爲善。意志爲之亦非絕無意義之言也。行爲之爲善。視其所達之鵠的。吾人之鵠的。意志定之也。意志所定之鵠的。爲高尚之想。爲自然之理。其爲善也。爲絕對之善。而莫明其故者。也是以吾人可爲探本窮源之言曰。行爲之爲善。以其所生之終果善也。動機之爲善。以其終果足以發生善行也。至於終果之爲善。則以吾人有此意。志而已。由是而論。康德所言。非可駁也。由是而論。天下本無善。惟意志之爲善。而意志之所以爲善。則其本性使之然也。

十 正鵠與作用 或又曰。據正鵠派之說。則道德非吾人之正鵠。不過所以達此正鵠之作用。或方術。正鵠苟善。則所以達此鵠的之作用。或方術。亦必爲善。是不啻歐諺所謂正。

鵠足以神聖作用也。The end justifies the means 於是鵠的既善矣。凡有犯法以求達此鵠的者亦將謂之善行。是則倡正鵠論者將率天下之人盡爲不道德之事也。無礙答之曰。吾人於正鵠神聖作用一語誤解實多。此其所以爲世所詬病也。其實此語所謂正鵠者非謂任何正鵠所謂作用者亦非謂任何作用。正鵠論之微旨亦不過謂道德必有其所以欲達之正鵠卽至善。此至善也爲世所公認爲至高之正鵠卽爲吾人所必欲者也。試詳言於下。

(一) 正鵠派所謂正鵠非一人一時之正鵠乃宇宙人類所抱之正鵠也。且吾人所擇之正鵠善矣。若其心雖正而其道則謗者亦非正鵠派之所許。是以吾可積家財但吾不能奪人之物以爲已有。以蓄積家產非吾人最高之正鵠也。此理也亦可推之於政教之戰爭。政教激烈之戰爭無有是者。以一部分國民所信之政教未必爲國民全體最高之正鵠一也。軼範越軌之行終非政黨或教派之福幸二也。總之正鵠論者未嘗謂正鵠足以神聖作用。但以爲吾人全體最高之正鵠或能神聖作用而已。

(二) 或曰。假使欺詐殺害攘竊諸方術足以達吾人最高之正鵠則此諸術者亦將以爲

善。行。乎。曰。惡。是。何。言。也。自。吾。人。歷。世。累。代。之。經。驗。視。之。欺。詐。也。殺。害。也。攘。竊。也。終。不。能。致。善。果。者。也。彼。陰。險。狡。狠。之。徒。或。以。一。時。之。微。倖。非。徒。無。害。而。反。獲。其。所。欲。顧。年。長。日。久。惡。積。釁。稔。未。有。不。至。於。召。戎。致。寇。者。是以。恃。而。入。者。亦。恃。而。出。雖。吾。人。最。高。之。正。鵠。亦。不。足。以。神。聖。軼。軌。之。方。術。或。作。用。也。

雖然。天。下。事。固。未。可。以。執。一。而。論。者。使。天。下。欺。詐。殺。戮。之。舉。果。足。以。爲。人。羣。之。利。則。吾。人。亦。未。嘗。不。恕。其。爲。術。而。冀。其。有。所。成。功。非。然。者。國。家。何。能。置。大。辟。之。刑。以。臨。民。又。當。其。削。平。內。亂。也。亦。何。可。驅。其。軍。士。以。殺。人。盈。野。乎。更。非。然。者。用。兵。何。以。不。厭。詐。軍。事。危。急。之。頃。彼。將。兵。者。何。以。能。欺。其。敵。人。且。欺。其。所。率。之。士。卒。乎。語。云。治。亂。世。用。重。典。亦。由。吾。人。深。信。非。此。不。足。以。維。持。社。會。之。安。寧。耳。一。日。吾。人。苟。棄。其。所。信。則。國。家。殺。人。之。事。立。爲。惡。德。可。也。

(三) 反對正鵠論者嘗曰：行爲之善惡，一以良心之命爲本，然使良心告我以欺詐以攘竊以殘殺以達其所信之正鵠，則欺詐攘竊與殘殺亦將以爲道德之行乎？抑豈所謂善，即足以神聖一切作用乎？若曰：此吾人誤從良心之過也。然則良心之未可盡恃，可以知也。

矣。夫良心既不可恃。吾人豈不當盡指導之責。指導良心當用何術。豈非思維思維之際。豈不當有一可以適從之標鵠。由是知彼主良心說者。亦當立一道德之正鵠。以指導其所謂恆而不變之天君也。

十一 正鵠論與先天說實異流而同歸 今吾人可爲統括之言曰。右述正鵠論與先天說。實無衝突之必要也。正鵠派之言曰。道德最後之標鵠。在吾人動作自然而然而生之影響。是以道德者必有其所欲達之鵠的。道德不過爲達此鵠的之作用。而吾人之所寶貴者。則道德之功利是也。先天說所主張者。則異是。其言曰。道德天所命也。銘刻於吾心。而與生俱始者也。道德之於人。非由外鑠而實以吾性爲其源泉。雖然。此二說之殊異。不若世人所言之甚。而實易於調和者也。

(一) 道德所以爲歸宿之準的。爲吾人之必需。行爲之爲善。以其所達之鵠的善也。彼鵠的之所以爲善。實由吾人名之曰善而已。是以康德之言。不無合理之處。其言曰。除善意志外。世界所謂無善事。意志之所以爲善。亦由吾人固執之耳。正鵠派亦謂道德所歸宿之正鵠或至善者。一自然之善也。An absolute good 一吾人意志始終所期之善也。且

如此之善無理由而自成爲善者也。行爲之善終果善也。終果之爲善亦自成爲善而已。由是觀之吾心實有一大欲在 A categorical imperative 行爲之足以符此大欲者卽爲道德。然則道德之正鵠爲吾人所自創不知其然而然故謂之自然或先天可也。

(二) 先天派或自然派亦必認以下數事。良心所許之行爲必生善果。一也。良心所許之行爲必以至善之正鵠爲歸宿。二也。良心之職分在助吾人以達其最後之鵠的。三也。神道派學者亦以爲上帝所贊許之行爲必於吾人有利而無害。良心之在吾身不過代表上天之命以爲吾人造福者也。由是觀之無論何派學者莫不以爲良心之於吾人必爲有效用者。有福利者有善果者非然者良心之善何在乎。是可知先天派與正鵠派絕無爭論之餘地也。道德者不過達吾人正鵠之一作用所貴乎道德者以其具此作用之故。此各學派所公認者也。正鵠派可以良心爲天賦亦可以良心爲經驗之所產亦可取先天後天均半之說而仍不棄其所主張之理論其理論維何曰道德之於吾人實有一種效用而此效用卽道德之基本觀念是也。

一 道德之標鵠與至善 前已言之稔矣。曰吾人道德之見解亦視行爲之境果而已。行爲之爲善爲惡爲是爲非常視其所達之鵠的而定人類所冀之鵠的無他卽彼所懷之理想或善是然則所謂理想也善也果又何事也哉。

二 至善論之嚆矢 希臘學者未嘗疏析道德之事實以求至善之原則而惟研究至善之情性而已是以亞里士多德有言曰一術一學一志一行莫不以善爲的然則善之爲言的而已矣雖然的之爲物不同有以動作爲的者有以動作之境果爲的者如動作以外別有鵠的則鵠的爲體動作爲用又學術不同故其鵠的亦有異例如健康醫之的也舟船學之的也富經濟學之的也。

善之爲物卽湊乎此而吾人寧盡心竭力犧牲一切者也是故學術之有善於醫爲健康於兵爲戰勝於建築爲宮室餘亦可以類推志行亦有善卽吾人鵠的是也但鵠的非一鵠的以外別有鵠的至善也者最後鵠的之謂蓋吾人之求一事物也有以爲作用者有以爲鵠的者作用所以達其鵠的鵠的亦可視爲作用以鵠的以外更有最後鵠的在也鵠的爲數至夥而最後鵠的則一

古人之論至善者。約分兩派。(甲)派以快樂爲至善。卽最後之鵠的。(乙)派則以至善爲動作。爲涵養。爲全成。爲知靈。前者謂之快樂說。後者謂之勢力說。今將依次述之。

II1. 菲利奈學派 The Cyrenaics 亞利斯鐵伯者 Aristippus 菲利奈城產也。先耶穌而生凡三百年。創菲利奈學派。以爲人生最後之的。其維快樂。推諸四海而皆遵。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人所深惡而痛絕之事。莫如勞苦。且所謂快樂者。指身前介福而言。前不見古。後不見來。萬曠茫茫。惟今爲實。行樂須及時耳。大塊如逆旅。人生如過客。夫人而知之者也。

有精神之快樂。有體魄之快樂。後者較前爲優。痛苦亦然。心氣之爽悅。無論其爲精神爲體。魄皆快樂也。如是快樂。皆可謂之善。樂必自苦中求者。其避之。樂亦有爲禍基者。其慎擇之人。固不能無樂。人亦不當爲樂之奴。

提渥多勒 Theodorus 者。亦隸是派。其言曰。人之禍福無常。而心地則當存樂觀之念。謹言慎行。卽所以免禍。而招福。樂者人生之鵠的。莊敬也。思慮也。卽所以達此鵠的之作用也。

黑其亞者 Hegesias 持悲觀主義而以好死惡生名者也。以爲人都祈福顧世無全福之可言。吾人至善不過幸免苦難而已。不以求樂爲念而樂在其中。達於至善之妙訣。其在是歟。嗚呼。因心衡慮之事。實與吾生相終始。孰謂死有不如生者。

四 伊壁鳩魯學派 Epicurus 繼昔利奈學派而興者爲伊壁鳩魯派。此派亦以樂爲至善。苦爲大惡。但其所謂樂與昔利奈派不同。昔利奈之樂。樂之動者也。體魄之樂也。伊壁鳩魯之樂。樂之靜者也。精神之樂也。定其心。寧其志。使天君泰然。不爲世俗所困。是皆伊壁鳩魯派所謂精神之樂也。精神之樂優於體魄之樂。精神之苦劣於體魄之苦。以體魄之所感受者。暫而非恆。浮而非實。不若精神之憂樂貫澈古今未來諸時。而悠久不息者也。

然則達至善之鵠的果有何術乎。曰人於避苦就樂之際。必當欲靜理純慎。其所擇方可。樂固非必爲大戾。雖然。樂可爲福之根。亦可爲禍之門。不可不辨。也是派學者所謂樂。非逸樂。怠慢。驕奢淫佚之謂。乃身不凋瘵。心無惑亂之謂。蓋飲酒如澑。非樂也。歌臺舞榭。非樂也。食則山珍海餚。羅列堂前。亦非樂也。其有養心寡欲。精察明辨。爲其所當爲而不爲者也。

其所不當爲。顛倒錯亂之見除而祛之。不俟終日。心志絕無蠱惑。樂莫大於此矣。世人往往爲成見或迷信或畏死之念所困。是以悲愁感憤氣於邑而不可止。脫此困難厥維上智。上智者通達事理之固然。而。恠然。莫能。移者也。

欲求多福。必當言忠信。行篤敬。人苟不能忠信篤敬。必不能樂天。知命。然人苟不能樂天。知命。亦必不能忠信篤敬。蓋善持生者必能有德。有德者必能持生也。

兩派學說實已由麌而精。初以體魄之佚樂爲鵠的者。至黑其亞與伊壁鳩魯。則一變而爲寧心定志之說。又舊說之樂慾而不久。繼則有所謂君子有終身之樂。無一日之憂者。蓋欲達於至善。非有沉思遠慮不可。伊壁鳩魯派於此。未嘗不三致意焉。

五 提摩克利多斯 Democritus 提摩克利多斯上古快樂論之鼻祖也。顧其所論述較諸昔利奈及伊壁鳩魯後起兩派。轉有進焉。故倒置於此。以爲太古學說之結束。

提摩克利多斯曰。人生鵠的樂與福也。顧此皆人身內部之事。人果心安氣和而無愧怍。樂莫大於是焉。如是情感實與官體之健康或愉快無關。求而獲之。舍推理末由。如養心之事。莫善於寡欲。馳情役志者。吾見其終失望也。又如人有昏冥於豫欣欣焉自樂其性。

者亦有無敢逸豫。瘁瘁焉自苦其性者。孰去孰從不可。不審察而明辨之也。蓋官體之愉快。一昔湮滅而不復返。擾我心志必非淺鮮。人欲保其常度。而不改其樂者。其必由熟思。審處。精一克復。盡心竭力以養其德性。而後可。

道德之可貴。以由是道而得達人生鵠的也。人生鵠的者。樂也。公義也。慈善也。達我鵠的。之。最。要。作。用。也。至。於。猜。忌。譏。慝。足。以。鬱。卷。偷。囊。以。亂。天。下。害。莫。大。焉。有。德。者。必。有。福。斯。德。之。所。以。爲。貴。也。雖。然。吾。之。立。德。非。以。畏。禍。之。故。畏。禍。而。爲。善。則。陽。善。而。陰。惡。可。已。吾。不。爲。惡。非。不。敢。爲。也。不。欲。爲。也。吾。人。一。舉。一。動。必。出。自。惄。惄。而。無。絲。毫。售。僞。好。欺。之。心。而。後。可。以。成。德。而。後。可。以。有。福。一。言。以。蔽。之。吾。人。之。鵠。的。在。福。而。所。以。達。此。鵠。的。者。在。德。

六 洛克 近世快樂派之言試述其一二。洛克曰。人類者莫不以祈福爲職志者也。德也者。由吾人自然推理而得其爲義務也。以其代表上蒼之旨。故其尊嚴彷彿法律。其所以爲貴者。以德行乃善行耳。行己之善。或與人爲善。其善一也。反是者。謂之不德。不德者。害行之別名也。擇福莫若重。擇禍莫若輕。人生於世。當如是耳。凡事之足以饗吾心。定吾志者。謂之福。反是者。謂之禍。禍福與瞬息肉體之憂樂。可無關也。苟貪一朝之樂。必貽終身

之憂可不慎。人生之樂而可久者。請約略舉之。健康一也。名譽二也。知識三也。善行四也。來世永久之幸福五也。

七 蒲脫勒 蒲脫勒主教也。顧其講經也。亦儻有快樂之論。調其言曰。世人苟明樂之所。以爲樂。卽真樂。則其良心與自愛之心。蕲嚮必同。又世人果能多聞廣見。知遠察微。則當知義務與私利不啻一物。互相倚伏者。也是理既彰。則吾人善之觀念。事物之處置。適宜。其鵠的非他。亦人自爲謀而已。於宗教或道德發達順序中。吾人禍福之觀念。實爲最要。之元素。是以吾人於獨居幽思之際。言行趨避。常不知何所適從。及其深信篤喻。此事之當爲我福。不爲我禍。則自判然決矣。

八 黑謙孫 黑謙孫曰。行爲之善。可自其實體言之。以其傾向有合於道德之綱領。或綱領之一部。其人之意嚮可不問也。行爲之善。亦可自其形式言之。則以其人之動機爲善。故也。然則善者何也。曰。事之最善者。以其足致最大幸福。於最大數也。其最惡者之速禍。亦仿此。

九 謙謨 謙謨者。固主張先天道德觀念者也。其言曰。是非心之作用。一情感之作用也。

吾人之籀思品格與行爲也。苦樂之情感。其生也忽焉。是卽善惡觀念之基礎。然則情事之引起吾悲歡之心理。果何故乎。質言之。吾人道德之見解。何自始乎。謙氏曰。今有事焉。吾讚許之。以其事之境果爲善而非惡也。人有可敬可慕之品性者。必爲國家之良民。人有可鄙可惡之資稟者。必爲羣之蠹。由是知善惡之判別。亦視其事之影響於社會爲利爲害而定。吾人好惡之情感。亦由其事與吾之利害關係而生焉。但吾與社會休戚之相關。不密。吾能憂人之憂。樂人之樂。視人之得失。一若有切膚關係者。則吾與人有同情故也。吾生而有與人共患難同安樂之情。是以事之有利於社會者。吾必褒揚之。而無所審顧焉。

十一 柏來 行爲之善惡。當視其影響如何。此柏來之言也。又曰。善者宜也。吾人於道德必存服從之觀念者。以其有利用故也。有德者必有行。言其行必順乎天合乎人。而積善旣久。必有餘慶也。夫帝德好生而愛衆。人欲體承帝旨。以擇其行。必視其行之影響於民福。而後定福也者。與官體之悅感不同。官體之樂覽而不恆。屢則人且厭之。蓋吾人志不在此。而在高深之樂事也。高深之樂事。必不在災禍困苦之苟免。亦不在安富與尊榮而爲。

以下數事一實施吾博愛之情二訓練吾身心之官能三懷有志竟成之執意四得良美習慣五健康樂有清濁之辨亦視其久暫厚薄而已矣

十一 邊沁 邊沁亦以快樂爲吾行之鵠的。以爲善莫大於快樂。惡莫大於痛苦。事之爲善者。以其足以增人之樂也。人之擇行。既以苦樂爲指鍼。則吾評人之行亦當以是指鍼。爲歸一己之行不變之的。卽其終身景福是也。吾人所求之樂。當擇其至久極厚者。品質高下可不問也。使樂之度果等。則小兒羽子之戲。與學子吟哦其樂一也。今欲絜比禍福之重輕。當以左述諸事爲準。二者久暫厚薄一也。真僞二也。近遠三也。饒瘠（有無同類或異類之情感相隨）四也。影響（福禍及人之多寡）五也。

一己之福常與羣衆之福相表裏。是以憂人之憂。樂人之樂者。必受福祿之胞懷。道之士不可不自勉以勉人。不特是也。世有敗類。實不知私利之真詮。亦不識苦樂之究竟。達理聞道之士。當知所以提撕而警覺之矣。

十二 約翰彌勒 約翰彌勒嘗慕邊沁而稍變其說。以爲事之爲善。視其所以徼福事之爲惡。視其所以構禍禍福者苦樂之別名也。雖然。樂有不同。有盈有謙。有貴有賤。人之涉

世既深飽受二樂之經驗。而卒毅然決然捨彼就此者。則其爲樂必爲可貴。蓋養其大體。所得之樂必盈於小體之所感受也。藉曰世之顛愚昏鄙類能自求多福。遠勝於賢智。然而智者必不甘爲款啓寡聞之夫。而賢者亦不願爲自私自利之徒也。寧爲多憂之男子。毋爲自喜之蠢豕。寧爲抱恨而死之蘇格臘底。毋爲喜躍抃舞之愚夫。彼愚夫蠢豕之自樂其樂者。以其塞聰蔽明。終身不解之故。賢智之士。則能問一知二。絜長比短。此其爲樂。所以大也。

雖然。樂之鵠的。非一己最大之福。乃羣福最大之積也。君子之計校利害得失也。當祛人我之見。存博大之心。一如慈善家之博施濟衆。而無所偏私。功利主義之正大光明。有如是者。耶穌基督之訓條。一功利道德之精神也。所謂己達達人。愛鄰如己者。實已臻功利道德圓滿之域。天下可貴之事。當以犧牲一己福利爲最。然而犧牲非吾人鵠的必犧牲而外。別有鵠的方可。若犧牲而不能爲蒼生造福。則亦徒此一舉而已。

至於吾人何故犧牲小己而利大羣。彌勒所言似尙未能透澈。其言曰。人生而有與人共甘苦之情。其基礎卽人類胞與之觀念是也。如是觀念淺化之羣。亦見萌孽深演之邦。不

待。言。矣。本。此。觀。念。人。類。所。以。能。捨。己。以。善。羣。也。歟。

由是觀之。邊沁與彌勒莫不以最大數之最大福爲立行之鵠的。或道德之標準。但邊沁以一己私利爲道德之原動力。而彌勒則以博愛之情爲真源泉。

雖然。二氏之異同。猶不止此。邊沁以爲樂莫大於至久極厚之樂。至其品質可恕置不問。伎樂之度量果等。則小兒羽子之戲。與學子吟哦其樂一也。彌勒則不以此爲然。嘗謂樂之品質有貴賤高下之不同。吾人當取其高且貴者。由彼最大福之原則而言。人生最後懸企之鵠的。(爲己爲人無有差異)卽一免災降福之境。其避災也惟遠。其求福也惟盈。盈也者兼指度量及品質而言也。度量與品質之辨識。莫如涉世彌久。自察彌明之士。以其能知己知彼。且能比量其得失。也是卽功利派所謂人生之鵠的。與道德之標準。不惟人類所當崇守而服膺。卽有生之物。亦莫能違也。

十三 薛知微 Henry Sidgwick 薛知微者快樂派之又一支也。亦以最大福爲最後之善。所謂最大福者。卽言樂超於苦之最。入溢量。此蓋以苦樂各有數量。可比可均。而二者之消長。則甄究道德者所當注意者也。

薛氏嘗舉實踐數原則以示世人其一爲慎亦稱善於自愛之原則其原則維何曰人之求福當籌全體以及終身不重此部而輕彼部官體一如心志不拘此時而棄彼時未來同於今日昏於一朝之愉快而不圖終身之大福者非君子所當爲也

其二爲惠或稱仁愛義務之原則乾坤覆載溥博無私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是以君子德參天地愛人如己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求福也亦一本至公無私之心視人之樂一如己之樂視人之憂一如己之憂其有置彼而就此者非敢有所私也私卽所以爲公也世有自私自利者往往隱約其辭以語人曰彼所圖者非以營私從衆而已其意若曰彼蒼造物固命以自求多福者也然而吾可正言以告之曰自世人視之彼一己之祿利固未嘗視他人福利爲獨重也如以世人之善爲全體一己之善爲部分則任何部分其爲重要孰能軒輊之哉不特是也衆人之善當爲絕對之善亦當爲賢智之士存養省察之鵠的

其三爲義亦稱公平之原則假使人我所造境遇初無殊異凡諸行爲於己爲善於人必不能爲惡躬自薄而厚責於人烏乎可人之境遇事之質性使果相同甲可以施諸乙者

乙必可以施諸內而不可謂易其人卽當易吾道德之判決也。

十四 賛言 吾旣述快樂派哲理畢。今請論其沿革之。幸較在希臘諸學派初有以官體之樂或一朝之樂爲至善爲吾行之原動力者（亞利斯鐵伯）繼則其說漸變提渥多勒、提摩克利多斯與伊壁鳩魯諸人遂不以一朝之樂而以終身之樂不以樂之動者而以安神定志爲立行之標準不特是也後之兩氏又未嘗不三致意於謹行及推理以爲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彼不敢縱厥嗜慾者必恃性理之約束更謂精神之樂愈於官體之樂人欲符其高尙之思必不由於細娛之玩而必自養其大體始總之至善之基不外道德之行是則二氏所翻覆揚搉而不捨者也由是觀之快樂與勢力兩派所爭持而未決者不過道德之基義至於人必修其德行則固未嘗不相謀也但此以道德爲身心佚樂之媒介彼則謂道德足致身心之完全而已。

輓近學者則由希臘學說終止之境以發其軼於樂爲至善之說莫不稍易其詮理亦莫不重視謹行與推理二事邊沁之說爲近今快樂論之最偏者顧亦謂人當志其終身之樂偶或不慎卽不能達其所志也諸子且謂口腹耳目之樂必非人之所志大福所在總

之不離乎德性之薰陶也近是。

捨是而外。近世學說更有進焉。洛克柏來這沁諸人。猶襲希臘唯我之快樂說。以爲至善。不外一己之福。但謂一己之福必與羣福相附麗焉。然而黑謙孫謙謨彌勒及薛知微。則不贊其說。而以博愛之情感爲天賦。以至善爲羣之福。雖然彼此異點。僅涉理論。而與實踐無關。兩派學說均謂人不可不有善行。此則以一己之福必視其利人之行。彼則以爲人生而有愛人之心者也。

彌勒於近代快樂說亦有重要之貢獻。彼謂快樂者至善也。立行之標鵠也。但羣演既深。人受經驗之訓。曰小體之樂不如大體之樂。人就大體之樂者。非以二樂厚薄之度有不同。而以其品質有高下耳。蓋小體之樂。相對之樂。大體之樂。絕對之樂。人之愛其大體之樂也。莫或使之也。莫或使之而猶自樂其樂者。人性使然也。由是觀之。彌勒所謂立行之標鵠。不在樂而在樂之品質。人之愛此品質。固毅然決然。而無所猶豫者也。易言之。吾行之原動力。非肉體之樂。乃精神之事也。彌勒亦言之矣。寧爲抱恨而死之蘇格臘底。毋爲沾沾自喜之愚夫。然則人之至善。並不在樂而在德性之薰陶也。是以談則快樂說與

勢力說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第七章 至善論 勢力說

一 蘇格臘底 古昔學者亦有不以快樂或福利爲人生之鵠的及道德之標準者。今試述之。

蘇格臘底嘗力駁當時詭辯派之快樂說而以德爲至善德者何曰知也知也者治事之本也。不知韜略不足以治軍不知民情不足以治國。

知識何以爲貴以其爲事物明確之概念也。物各有其意趣鵠的而並知所以取其善以爲己用則必能達其慾望保其福寧夫如是則知識乃與人之福寧相表裏夫如是則知識乃爲至善由是觀之德也者不外善惡之知知所以行其善而避其惡也人無樂於爲惡而不樂爲善者放僻邪恥之行愚爲之也。

然則善者何也善何以能爲用於人蘇格臘底曰其惟守法人必遵守國禁尤必服從鬼神之令卽世間道德律是也正誼明道之士固無不知國典之不可違人道之不可逆者。

也。

德者福之始。福者德之終。二者不可得兼。則寧捨福而取德。

二、柏拉圖 柏拉圖者蘇格臘底之徒也。以爲至善者非快樂。乃灼見也。博學也。美之觀念也。推理之事也。人必欲脫其官體肉慾之關係。蓋吾體者所以禁錮吾心志。囹圄吾靈魂爲惡莫大焉。是故上天輕清下地重濁。純想則飛。純情則墮。人孰不欲瀟灑出塵以免世俗之困者。則惟有潔其心志。以效法神明而已。研索哲理。所以援吾靈魂而出諸軀殼。且自置於理想之域。以得事物之真始。而又返吾靈魂於清都紫微之居也。

右所云云。一肥遯嗚高。背世離俗之思議也。雖然。柏拉圖非不更事者。耗精神於虛廓。廢人事之經紀。烏乎可。故亦嘗示人以實踐倫理焉。其言曰。官體世者。精神世之反映也。人苟深知此。世亦必能領悟。彼世之真而美。然則此世之至善爲何事乎。曰至善者。事之盡美者也。事有爲人所必求。求而獲之。則已充其願望。而更無他求。而後可爲盡美樂也。知也。皆不得爲善。何也。曰人必不願棄知而求樂。縱慾忘返。蠱惑其心志。致與草木同腐也。人亦不欲捨樂而取知。勞身焦思。深入冥奧。而盡泯其苦樂之見也。人生鵠的。當爲知與

樂之合。然而二者之間。樂之爲要素也。實非至高。乃爲至卑。蓋知者所以出令而樂。則遵其令者也。又知所以定綱紀。致中和。示吾行以規則。而樂則不然。如以樂爲善之最高要素。則窮奢極樂。至於潰敗不可收拾。亦將以爲至善。天下寧有是理耶。是以於盡美之人。格下體之感觸及肉慾。莫不屈居下乘。受德知之。指揮德知主也。官體之情感。從也。

三、昔尼克學派 The Cynics 蘇格臘底既沒。其徒安底生 Antisthenes 創立昔尼克學派。以與昔利奈派快樂說相抗衡。但其傳述蘇格臘底之學說。不無言過其實之處。安底生曰。樂者惡也。非善也。至善云乎哉。然則至善者何也。曰人必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窮乏其身。並能克制其嗜慾。而後可謂之善。與世無營。方爲人之天職。其有醉心於富貴尊榮。般樂怠傲者。終必至於挫敗失望也。無疑人其勿貪偶獲之利。以其至險而無定也。人其勿爲世間苦樂所誘。人其安貧樂道。蹇運頻乘。亦無如之何也。樂從苦得。其樂方甘。人能無求。雖爲乞丐。厥富仍自若也。富莫大於無求。疇曰不然。德者吾人之至善。亦唯一之善。有德者不必其有知也。德之始爲動作。而其終則爲吾人之福。

四、亞里士多德 亞里士多德曰。人之動作。莫不有其鵠的。如是鵠的。或成作用。以達較

高之鵠的亦未可知。但吾人必有一至高鵠的或至善止於此而絕無所他求者也。然則此至善爲何？曰：人有以富爲至善者。有以樂爲至善者。更有以名譽、智慧或道德爲至善者。然而富當爲作用而不當爲鵠的。樂亦不過善之一而非至善。其實吾人力求名譽快樂德行知術者非爲名譽快樂德行知術也。蓋由是而可得吾最後鵠的耳。吾人最後之鵠的爲福。所謂福者物各能發達其本性之謂是以人之鵠的或人之福在篤行其所以爲人而暢其智靈之事業是也。總之人生之至善不外於推理之業深造而曲暢耳。

由是觀之德也者心志之宜其職守也。心志之爲物半爲推理半爲執意。推理近乎知執意近乎行。是以吾人有辨證之道德。如智如慎如明哲皆是也。有實踐之道德。如寬洪如勇毅如克己持身皆是也。實踐之道德不外先立乎其大體而不爲小體所奪。官體之觸感必當受性理之約束也。德者人所得然亦必奠其基於吾人先天之靈稟德也者所以納吾覺感於正軌者也。覺感之入正軌與否其將何以定之？亞里士多德曰：亦視其果能無所偏倚而謹執其中而已。蓋德之所以爲貴者以其使人莊敬端正固執其中而不敢稍悖其性也。

道德高尚之業。至善也。其必至之境。當然之果。自是樂感。然而樂非吾人鵠的也。德或與樂不相爲謀。顧吾之擇德行。仍自若也。樂固與德互相表裏。亦推由道德而生之樂方得謂之善。雖然客觀之善。亦有與主觀之精神相倚伏者。如健康、自由、榮譽、以及材藝等等。皆是也。天下之無福者。莫童幼與臧獲若。

五 斯多噶學派 The Stoics 斯多噶派者。繼昔尼克學派而興者也。以爲善大於各遂其生之自然。人之善亦在率其所性而循其正理。此正理者。四海皆遵。普偏萬物者也。人能率其所性而循其正理。是之謂德。

道德之行。必自征服情感者智之賊也。人之重要情感。有四。一曰痛。二曰畏。三曰願。望。四曰樂。此數情感之發軔。可述其崖略於此。吾心之衝動。固有其善者。如明哲保身之類。是但斯類衝動。忽成激烈之時。則足引起吾人之妄斷。如是妄斷。卽爲情感。是以對於未來之貨財。苟生妄斷。則吾人慾望或樂念可油然而生也。又如對於未來禍菑。或生妄斷。則痛懼之念亦可勃然而興也。如是情感或慾念。不啻吾知靈之賊。神魂之蠹。戰而却之可也。人之薄於情者。猶不如無情之爲愈。世有上智。其必無情。其必不爲痛懼樂慾。

諸情所累。總之德爲無情之別名。制情蠲慾之聖。乃斯多噶派所最仰望者也。德爲至善。亦唯一之善。不德爲唯一之惡。捨是而外。身心內外諸端。殆無善惡之可言。死亡病困。非惡也。壽康名利。亦非善也。有德者必有樂。顧樂非吾人之鵠的。不過德行之境果而已。知者之有德。以其深知何者當趨。何者當避之故也。

羅馬一代哲理。頗受斯多噶派之影響。罕有推陳出新者。今姑從略。

六 新柏拉圖學派 據柏拉圖學派後起諸家所言。則入荒之內。大鈞所以播物。一氣而已。氣者精神之謂也。物質莫不托始於精神。由精神而趨於物質。則聖昏之別也。蓋精神爲清。物質爲濁。世間之瑕多瑜少者。莫物質若光明之離其發射點愈遙。則其爲力愈微。終且成爲黑暗。精神之變爲物質。亦猶是耳。雖然。事之大原。苟出於天。則終必思。所以還其原。

人天地之微者也。精神在茲。物質亦在茲。善在茲。惡亦在茲。至善也者。吾人知靈發達。至於圓滿之域也。於斯時也。靈魂必離肉體而獨立。一以正理爲歸。而惟天道是知。吾人最高之的。在於抑情窒慾。置身於純而與上天同體。彼美術家嘗求此理想於感覺之表示。

鍾愛者嘗求此理想於情海。而哲學之士則求而獲之於太清（於知靈世或帝域）人能默契道體。靜參禪境。則情與美皆不足道也。觀於海者難爲水。觀於峻宇雕牆者難爲宮室。游於哲士之門者難爲美。蓋世人之所謂美與純美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有道之士惟知蠲除其肉體之樂。而專心致志於悠久高厚之業。哲士之樂不可以言語形容之。其爲樂也。足以使人形情多忘。有無胥泯。而自失於莫昧之太沖。蓋人之生也。限於頑軀濁殼。而不能與太極合德。神道並行。比其死也。始能歸根復命。致靈極入窈冥。絕根塵之虛妄。守形氣之太初。其爲樂也可勝計哉。總之天人合一福之最至者也。累我之身。莫若塵寰。吾人惟有絕人避世。顧志弗營。而超然高舉耳。

右所述者。於柏拉圖學說原旨未免言過其實。如以心靈或知靈爲至善。則人當早絕其肉體之關係。又如以形骸爲靈魂之獄舍。則久生固不如速死之爲愈也。

七 霍布士 今請述近世之學說。霍布士曰。有生之物。莫不思所以保其身。於是順厥志者趨之。逆厥志者避之。而終亦不能遂其志。何則。人各欲遂其私。則人與人戰爭之事起。紛爭蠻觸之際。果誰能得其所哉。是以建邦立國。必有其道。道在抑己而揚羣。捐私而濟

公其末也。人與己可各達其自保之的。由是知人得自遂其生必自國中無警閭閻安堵。始更由是知邦國之於人所以達其最高之的也。

八 斯賓那莎 Spinoza

斯賓那莎之理論較諸霍布士學說不謂之同條共貫不可。

斯賓那莎亦曰。凡有生者莫不欲保其生而衛其本。蓋天下之理莫不準夫自然之理也。人生於世當思所以自愛。亦當擷取萬物之有利於己者以養其生以成其德。此自然之理也。不寧惟是德也者行爲之合於一己本性發展之序者也。人之自保其身亦常循其本性發展之序。吾人由是可得基理數端如下。一人各自保其身卽爲德行之基。人能自助自愛而無挫折。斯爲大福。二人之愛德。愛德之所以爲德也。德之於人足以利用而厚生心焉求之亦固其所。三自殺之行都爲外緣所迫以致心志衰弱自戕其性。由是觀之人欲達其生存之的必不能遜世無悶與物無營身固若是。惟心亦然離羣索居之士其心雖敏亦必不能洞達事理。也是以吾身而外萬物之足以利我益我而不可以須臾離者其數至夥而稟性相同之物其爲裨益尤不可以勝計。何以言之。曰有二人焉稟性絕同苟其合也。凡厥效能必倍於前。由是而論人之有助於人無物足以比擬之。此亦言人苟欲自

立立人。自達達人。則必齊其所不齊。合萬人之體以爲一體。集萬人之心以爲一心。和其衷以達其自保之念。同其德以求多福。是以反身循理之士。類能不欲人所不欲。不求人所不求。此其操守行爲。所以公明而忠直也。總之人之職志。在精其辨悟。審其推理。熟習之餘。樂莫大焉。人之福不外乎樂。天而知命。人欲精其辨悟之力。亦不外乎樂。天而知命。一舉一動。盡法天理之自然。不知天無以爲君子。而深明天人之理。卽吾心之至善也。

九 肯倍蘭 Cumberland 肯倍蘭與索匪脫布利。均以安寧爲至善。但其所謂安寧。非一己之安寧。乃羣之福。福也者。亦非宴樂之意。乃成德之謂也。肯倍蘭曰。人生而有羣。一羣之經營制作。足以使全體皆得其宜者。亦足以使一己分得其宜。其招亂致禍之行。其影響亦可由部以及全。同是理也。人之於羣。苟欲播其莫大之惠。必使匹夫匹婦各得其所。羣衆穰穰之福。當爲吾人至上之的。不特是也。一己之福。必與大衆之福相表裏。例如吾身百體之健康。必恃全量之血爲之培養。也是以羣衆之福。必爲吾人最高之的事。有能直達此的而取逕至捷者。卽謂之善。

十 索匪脫布利 索匪脫布利。嘗謂人之覺感有二。一爲自愛。一爲愛人。自愛可名私愛。

愛人乃爲博愛私愛之準的。不外自安與自保。謂之獨善。博愛之旨趣。乃在謀羣安與羣治。謂之兼善。吾人官體之健康發育。必恃百體之同調。合度。是以精神之健康發育。亦必自私愛與博愛。各得其宜。始一己之行。苟有利於族類。謂之善行。亦曰德行。德也者。吾人兩覺感調和而得其宜之謂。

十一 達爾文 輓近進化論。亦與此說絕無牴牾。達爾文嘗於其種源論一書論及此事。其言曰。下等動物合羣之性。潛滋暗長。非一日矣。但其蘄嚮與其謂之羣之福。毋寧謂之羣之善。General good 羣善一辭之爲義。蓋言物各本其固有之境地。以保其身心之健強。官體之發育。人類好羣性發達之階級。與禽獸無有差異。是則吾人道德之準志。亦必爲羣善或羣安。而非羣之福也可知。人有犧牲一己而扞衛其羣族者。其鵠的亦不在羣福而在羣善。今自一己言之。福與安固常相倚伏。卽以羣族言之。樂天喜世之民類能發揚蹈厲。而歎息傷悲之族則不然。吾前旣言之矣。曰初民社會。卽有一集合之慾望。其慾望常足以範箇人之動作。但初民慾望不外乎福。是以「最大福主義」常爲吾人第二重要之指鍼。然而吾行最要之動機或指針。則不在是。而在吾人好羣之性。加以胞與之。

同情也。夫萬物苟順其性則樂。苟阻其性則悲。如不以此悲樂爲偏私。則吾固未嘗效法前人。納高尙道德之基礎。於一己漓澆之私。致爲人所詬病也。

十二 史梯芬 Leslie Stephen 史梯芬以爲道德律者。不啻人羣共圖生存之科條也。人之品性行爲。其有害於羣之發育者。道德裁判必立貶之。反是者必立褒之。但吾人褒貶之施。不必從吾利害之見也。道德之行。當視其人中情之不愧。是以道德之精神。在察人之所安。而不。在。觀。其。所。行。

史梯芬又曰。功利論以福利爲道德之標鵠。進化論則以社會健強爲歸。其旨殆相彷彿。福利與健強。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但吾人所當服膺者。方人羣循其諸階級而演進也。其最著明之態度。或其羣之編制。最足以表示其健強之極。 Maximum of vitality 其事之與此治制相乖離者。必將破壞其治化。或消滅其效能也。

十三 馮友林 Rudolph von Jhering 德儒馮友林之說。與史梯芬所倡議。殆伯仲之間。耳。其言曰。列國風教。莫不以其羣福利爲標準。道之範世之求也。世之求羣之的也。羣之的。則視其地位爲準。道德之職志。不外羣治之贍盛。今夫宮室者。不徒爲瓦礫之塊也。社

會者。不徒爲羣衆之積也。其爲合也。必由衆志之互構而成。凡爲部者。必湊其全。否則。其全終必解也。吾於是知掌國教者。所以必欲扇俗誘民。切道勦德。犧牲小己。以茂羣治。其有違距不馴者。且必彊之以勢。臨之以威也。雖然。禁令強制。猶不如精神強制之爲愈。前者爲術。猶疎。後者則滉瀢無涯。無微不至。放之可彌六合。收之則退藏於隱密。且息息與吾心相通者也。

由是觀之。人之善其行以善羣者。是卽道德之業。下至居處飲食。人能兢業。小心制節。謹度。不使害其羣之生存競爭。亦未能脫離道德之觀念。不特是也。卽凡利己之行。而能間接以利羣者。亦可謂之道德之行。譬諸游息宴樂。無往而不有道德之意義。以其足以增進一己健康也。健康者。旣爲己之利器。抑亦羣之長城。

道德之言議思維。其主旨維何。曰自保而已矣。人之不敢須臾離道德之範圍者。以欲自保者。必先保其羣。羣與己。固不可須臾離也。人之必欲自保者。以其與樂感相連。此自然之作用也。樂之源泉在安寧。安寧者。形矼氣實。富有才華之謂。人必力求其安寧。福善之說。Eudemonism。於是乎興。人生而有羣。羣亦必欲行善以獲福。道德原則。於是乎始人

類歷史有演進。而古今制作經營之主旨則定而不變。卽謀羣之福是福善之說。功利之論其名雖殊。其事則一。後者指其事之始。前者言其事之終也。

十四 桓德 Wundt 與其同時諸子 桓德學說與馮友林殆無殊異。桓德曰：凡溯道德之旨趣。必由吾人經驗而觀之。術當由微以及通。先當察微知簡。致一曲之誠。而後由簡及繁。豁然貫通。以得其會歸。夫如是。則知一己之於羣。必不能爲道德最後之的。夫如是。則知福幸之爲物。雖或爲執意之原動力。吾人欲達道德鵠的。此或且爲必經之階級。顧福幸其物。終非正鵠。自有歷史以還。人類莫不有所制作。有所擘畫。如制度。如文物。如學術。如禮教。斐然成章。蔚爲大觀。是蓋道德之所蕲。吾人之所告成者也。雖然。道德所求。無有止境。吾人任重道遠。終無息肩之日。是以道德最後之的人。常懸而企之。未能達也。同時諸子。如 H. Höffding, 如 F. Paulsen, 如 Th. Ziegler, 如 A. Dorner, 如 G. Seth 等。皆與桓德無甚出入。故不詳。

十五 康德 康德嘗自稱爲正鵠派之敵。顧其所言。與勢力宗殆彷彿也。蓋康德嘗不以至善爲樂。(人我之樂一也)而以德爲至善。義務之可貴。以其爲義務之故。又謂天下之

善莫大於善意。意之爲善。非以其所生動作爲善。以其自爲善也。善意之爲善。以其不動則已。動必純然以律法或義務爲準。人爲萬物之靈。故獨能動輒遵其律法之觀念。是卽其行爲之原則。是卽其執意之作用。有一客觀原則焉。常爲吾執意所樂從。是爲正理之命。正理之命。莫不附有至尊之權威。以彊吾必行某事。又正理之所命。不視其事之動作。或動作之影響。而視其事之形式。是謂無上大法。是法之有效。以其有固然之理存也。是法之所由昉。即吾人有意識之執意。使有一事焉。有無上之值。且爲吾人最後之的。是卽正理之所命也。

今夫知靈之稟。人類最後之的也。人各以一己之生存爲鵠的。故對於具有靈稟之族。亦必示其一視同仁之概。吾人執意。於是可自勒一法而審行之焉。曰。一言一行。必以人類爲鵠的。而不徒以爲媒介。處己與接人一也是法而外別有一則。其理相同。是則維何。曰。凡吾所行。必可爲世人之模範。使吾冀人效吾所爲。則吾苟視人如媒介。以達吾鵠的。吾亦必願爲人所利用。而無有異辭。由是觀之。有意識之執意。蓋能自創規律。以利大羣。羣且公仞之以冀天下熙熙。莫能相犯焉。如是者。謂之極國。 Kingdom of ends 六合之內。

凡有知靈。莫不受此規律之扞衛。莫不爲此極國之國民。

今以俚俗之語述之。吾敢謂康德之道德哲學與此篇所述諸家殆相合也。康德謂良心指令吾行爲。徒視其形式而不問其境果。但吾苟察良心所許之行。當具何等形式。則知其行必有所宜。必足以達人之的。或至善。或事物之有絕對價值者。吾人對之莫不懷至大之慾望。若曰康德言之。則其事之必受正理所命者耳。然則孰爲吾人之的。康德似曰。社會之善。是也。人必擇其行之可爲人法者而行之。是即言人其勿欺勿竊。以欺人者必不願人之相欺。行竊者亦不許人之相竊也。非然者。以己之昏昏。而欲使人昭昭。各以詐僞相尙。則人將不信吾言。而觀吾行。即或輕信於先。而悔之於後。則將以吾之道。反施諸吾身。如是之法。轉輾相尤。其爲害也。伊於胡底。是不啻謂行有不足爲人範者。而流行無阻焉。其社會之不致瓦解者。幾希。

康德又謂人必視其一生爲萬事之極。此言人各有爲我之衝動也。雖然。人固爲我。亦必敬人。不敬人者。人亦不能敬之。此康氏所以亦言人終不能以人爲媒介或作用。而當視爲的。處己與接人一也。易之以哲言。即所謂凡欲人之施於我者。吾必先以是施於人。

Do unto others as you would have them do unto you 極國之建必自人能愛人。如己始如是道德之靈稟吾人實受之於天以故極國之說非虛誕也。

十六 賛言 今請括言勢力說之沿革希臘學者嘗仍推理之業與智靈之發達爲至善而於人心之情感及感觸則存而不論晚近勢力說所述至善取義較廣以爲智靈之訓練不過至善之一部而善之至者必指吾生涯全體之發育而言夫如是則人生福幸亦幾視爲鵠的一部與快樂論相差殆不遠已晚近學者以爲樂也者吾人完滿發達之媒介德行之伴又人能達其鵠的之徵候也今日勢力之說且徐徐焉致意於兼愛或唯人之義以保種進羣爲一生之的道德之宗人之大欲不惟力求一己之福與德且必謀所以善其羣焉博愛一如自愛莫不爲吾人之天稟近世持進化論者且日趨於先天之說人莫不欲自保以保羣自善以善羣人亦莫不有歷世相傳之良心以助其達此理想若鵠的良心所以使我爲一羣之良民一己之所志莫非萬衆之所蕲也。

第八章 評快樂說

一 至善之概念 吾人一生之鵠的道德之標準果何事乎前人解此事者頗有牴牾已

如右述學者或曰樂也者吾人之至善也。顧所謂樂者其概念亦不同。有以爲軀體之樂者。亦有以爲知靈之樂者。有以爲一己之樂者。更有以爲羣族之樂者。然而學者亦有力闢其說。以爲至善非樂。乃德也。知也。完滿之發育也。羣己之保存也。如是問題。希臘學者嘗以至善爲名。而輓近哲家。則都稍稍遷易其題式。其所設問何爲道德見解之始。何爲善惡之行。或何爲德行之標準等是也。

今試取希臘學者所設之間。及其所詮解。一一覆按之。而揚搉其得失焉。
吾人當先察希臘人所謂蘇孟朋能 *summum bonum* 或至善之意義。

(一)或曰希臘語蘇孟朋能者。蓋謂域中事物。自人類視之。有以爲至寶。或以爲有絕對之值者。心焉求之。求之弗獲。弗措者也。解是說者。有謂(甲)人類自擇斯善。以爲鵠的。自知之而自覺之者。亦有謂(乙)斯善爲吾行之原動力。顧吾人動作之受其支配也。常於不知不覺之間。而無由自主。

(二)或又曰希臘斯語。並非謂人類於有意或無意之中。必有所求之鵠的。不過謂於人類動作必有一自然之境果。斯境界也。或爲主宰所設。或爲自然律所必至。均未可知。例

如吾身之官體。各能有其意趣。達其鵠的。而未嘗自求之。更未嘗自知之也。人有疏解之者。亦不過以爲官體之內或外。必有一機智以驅使之。是乃純理學之說也。或曰。是不過人體組織自然之趨勢耳。

(三)前二說外。猶有第三之疏證焉。以爲希臘斯語。旣不謂人有所求之鵠的。或理想。亦不謂人類自能達此境果。乃謂人類當以此爲求也。

今試以右述諸解爲據。而評快樂派之說。

二 快樂果爲至善乎 快樂說嘗以快樂爲至善或的極者也。然則人類必以樂爲求者乎。夫樂之爲類不一。有樂之動者。亦有樂之靜者。如安心定志。免苦之謂。有肉慾之樂。亦有智靈之樂。有唯己之樂。亦有唯人之樂。有一朝之樂。更有終身之樂。今如謂人以官體之樂爲樂。爲至善。則吾未之敢信。蓋人類所求之樂。非一。有官體之樂。有精神之樂。二者不可得兼。則嘗捨其官體。而就其精神。人文愈進。則人之視精神之樂者。愈重。其視官體之樂也。愈輕。斯義也。快樂派諸子。如提摩克利多斯。如伊壁鳩魯。如彌勒。如薛知微等。莫不知之。復次。如謂快樂派所謂樂。乃瞬息之樂。則夫人而知其非也。蚩鄙如亞利斯鐵伯。

亦未嘗謂人當循其一朝之樂而忘其終身之憂。夫樂有足以招禍。頃刻之譙或貽終身之戚。稍有經驗。疇不知之。此德諺所以謂失察之時彌短而悔罪之日則彌長也。Der Wahn ist Kurz, die Reu' ist lang. 凡有智靈皆能察古以知後。是以能棄一時之樂。或忍一時之苦。而求異日之福幸也。

(一) 今更就樂字最廣或最宜之義。以解快樂之說。而謂世人莫不以樂爲求。今如謂人類自知之自覺之。而自擇一立行之標鵠。或樂或福或蓄禍之蠲除。凡百行爲。一以此爲準。擇其行之足以致福。而祛其行之足以招禍。是說也。亦無由成立。何則。使謂世人立身莫不有一明瞭之觀念。其自治也。莫不求合夫此觀念。其證安在。使謂立身之觀念。莫非快樂。其證更安在。以常經言之。世人何嘗持一立身觀念以制其行。亦何嘗彊其行以適於樂之觀念也哉。

(二) 顧或者謂人之擇行必以樂爲標鵠。雖不知之而實由之。快樂之說殆謂是耳。此卽言人之擇行。莫不爲樂念所誇。避苦而趨樂。乃吾行唯一之原動力。雖然。如是云云。乃心理之間題。吾人必求諸心理學。而後可知。必先述吾人動作之心理。而後能釋此疑義焉。

三一 動作之前事 The Antecedents of Action 吾人於此所欲研索之問題。即心理上

動作之前事爲何。或吾人動作以前果有何等覺悟是也。

(一) 吾人動作有不能引起覺悟者。如人身血之循環。細胞之消化作用。皆爲機械動作。嘗不爲覺悟所約束。而且與覺悟無涉者也。其餘感覺之動作。如瞳子常視網膜所受光線之強弱以爲伸縮。亦當歸於是。

(二) 吾人感覺之動作。亦有常與覺悟俱來。或必有覺悟。隨其後者。天空震盪之際。吾人神經系統。常受一猛烈之激刺。於是全體動搖。而覺悟亦語我曰。此大聲也。於斯時也。聲浪之感覺。未嘗引我之動作之二事者。實同時發生。而發生之因亦同。

(三) 吾人動作亦有緊隨覺悟之後者。此謂吾身以內。無由自主之動作。或吾身以外。吾能熟習而知所以制節之動作。皆有心理之迹象爲之導引。或與之耦俱。今試分析言之。
(a) 吾人察覺或思考若干事物也。常能引起諸種機體之變遷。(於運動血管、循環、呼吸諸系統。或於消化器件等等) 以及軀體更爲顯著之反動。如笑吁哭泣。如攻擊呼歎。如手勢。如色變。等等。小兒偶見人之動作。於不知不覺間。且必效而尤之。成同一之動作。由

是觀之。吾人腦部與筋肌之間必有多數確定之途徑。縱橫交叉。歷世遞傳。以至於今。如是動作一本諸吾人同有之性者也。故謂之本性運動。Instinctive movements.

(b) 方吾人察覺而思考若干動作或事物也。吾人夙受訓練之動作常能急起而從之。絕無心理迹象之倣擾。今有琴一橫陳於前。善樂者過之往往隨手扶奏不期然而然。善歌者聞之。且能應聲唱和。其音嗚嗚而莫明其故。此其例也。由是觀之人受訓練之既久。其若干觀念與動作之間常成一神經之鈎連。是以觀念偶起。動作斯生。如是動作緊隨觀念而發生者。無以名之。名之曰觀念動作。Ideo-motor.

(c) 復次吾人對於動作觀念以外。或且隨以促迫之情感。亦常有之事。如是則於若干動作。吾人心意之全實傾嚮之順序若斯。必能隨以樂感。然使促迫過大。或使行為之衝動。忽爲禁阻。則樂感之易爲苦念。亦甚易易。蓋促迫之情感可徵諸生理特殊之狀態。斯時也。吾人腦中細胞必儲有力與興感之情。此力所以生動作。而當筋肌之活動。則此興感之情所由昉也。人有辱我者。忽與之遇。則必欲擊之而後甘心焉。人知所以制其情而抑其怒者。固亦有之。然抑制愈久。則必思一逞之情。亦愈篤。及其末也。非有動作不足以減。

其憤。如是動作。莫非由於激動。遂以是名。 Impulsive acts.

(d) 時則樂感或苦念或苦樂之預測亦能爲吾觀念與行爲之媒介。此言人之觀念莫不滿有苦樂之情。苟無此二者。則必無行爲。行爲之與我以樂感者吾取之。行爲之與我以苦念者吾止之。而擇其他焉。

(e) 以大經言之。吾未擇行之先。心理諸事。如觀念。如激迫快樂痛苦。以及畏避諸情感。皆已樊然迭見於吾覺悟之中。

(四) 於右述諸事中。人之擇行。猶未有一決意 A decision of the will 之相。按然則吾人擇行苟有執意存焉。其心理之現象果何如乎。

今所欲問者。卽何爲執意之要素。及吾人擇行。取決於意。其前事爲何。是也。易言之人之擇行。於其取決於意之時。或於其未決於意以先。覺悟之中。果有何等狀態乎哉。

今請述所謂執意或意願之一事。吾方思考若干鵠的或境果。此或爲特殊之行。或爲連綿之事。或連綿之思想。可不問也。此言於吾覺悟中。吾方抱各種觀念。或屬鵠的或歸志嚮。或及策畫。或爲未行而可行之事。且吾所思之鵠的或境果。或猶近渺渺。不過一隱約

之概略。或則真知灼見而已鉅細靡遺悉可逆睹也。吾人對此未來之事所懷之態度。即其執意態度有其正者。使吾必行其事。態度有其負者。使吾必棄其事。前者爲愈後者爲佛。如是境界之觀念。於吾心中實有一特殊之覺悟。當其時。吾必曰。吾願之。或吾心已決是也。如是覺悟。有之吾人欲達此觀念與否。始能判決。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執意之動作。濟恩氏 Ziehen 於其所著生理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中。謂此覺悟爲積極之態度。然自吾人視之。此乃一判決 Decision 或一已對於所有計劃之態度。海甫定氏之界說。則曰。自心理之事言之。吾人意願 Volition 乃行爲終果之觀念。及所以達此觀念之術也。

意願一事。至是告闋。至吾意中之事。得達與否。可不問也。吾可先有意於一事。而中途忽變其方針。吾亦可立志以圖功。然天或不佑其美。事敗垂成。力或不從其心。有志未償。然則意願云云。不過謂吾人已執意必行其事。或吾人已心許其事之可行已耳。如吾所志之事。有可成之望。則吾覺悟之中。所有涉此動作之觀念。或提引此等動作之觀念。不著則已。著則意決之後。行必從之。至直捷也。前之觀念。心理學者謂之運動觀念 Kinaes.

thetic ideas 後之觀念。詹美士 James 謂之遠隔觀念 Remote ideas 此順序之顛末。人莫知之。吾人所知者不過吾欲伸吾臂。臂可伸也。吾欲動吾耳。耳則不可動也。如是而已。是以執意動作之基本要素爲渝拂之見。爲意願之事。爲思考之終果。爲擇善而固執。吾心苟無此要素。必不能有執意。雖然。人非必有執意。而後有動作。人之動作。非必皆由今所謂意願。而發易言之。吾人覺悟中之動作。非必皆爲意志之動作也。動作之由於天性衝動慾望或觀念者。皆不得爲意志之動作。非謂其必不爲。謂其不必爲也。動作之有意志。必自其得吾心之許。始是以人有爲衝動所驅。而爲鹵莽滅裂之行者。當其後悔。必自解曰。此非吾所願也。不能自主也。

四 意願之前事 The Antecedents of Volition 如右所述動作之原動力有五。曰觀念。曰情感。曰稟性。曰衝動。曰意志。五者之發生。可同其時。亦可異其時。由是觀之。樂之情感。必非動作之唯一原動力。顧或謂執意動作之唯一原動力。或爲樂感。未可知也。今試述意願之前事。

試問吾人決擇事物之取捨。孰或使之質言之。當吾判決事理以前。吾必有何等覺悟。

曰。於吾人判決事理之前。所有覺悟。至不同也。時或純然境界之觀念。亦足以促我意志。之判決。晨鐘報八下。吾乃思必上講室。是時也。吾必勇往直前。無瞬息之猶豫。時或意志之判決。當視其人之稟性衝動。或願望。或視其人之苦痛之情感。或苦樂之希望。人之擇其行也。以其愛之之故。或以其可由是求樂而避難。或則是等要素合而爲一。以堅其所志。時或求樂之念。雖足以定吾所好。然而義務之情感。更可彊我置此而取彼。是卽所謂見利思義。以敬勝怠。非有虔恪之心。繩以矩矱。不克臻。此時或反覆思維。不得要領。必俟其人焉。於若干動作之影響。於彼願望感觸。或道德之標鵠。確已深知灼見。而後可吾能擇善而固執者。必以其事與吾素持之理想相符合也。

五 斷言 吾人主要之斷言如下。

- (一) 吾人覺悟時動作。非必皆有意志之動作也。
- (二) 人之動作。其原動力可爲稟性。可爲衝動。可爲願望。可爲情感。可爲思考。可爲辨悟。可爲意願。總而言之。皆爲覺悟。其類雖殊。其質雖異。而其爲動作之先導。則一。
- (三) 稟性也。衝動也。願望也。情感也。思考也。辨悟也。無一不能定吾之意志。易言之。任何

覺悟。皆可助吾之判決。

(四)由是知樂感必非吾動作或意願之唯一原動力。

六 快樂派所謂動作之心理 今試述快樂派之心理學而一研究之彼之言曰人之動作莫不發端於樂若苦是說之義有二一任何動作莫不原於苦樂無願與強一也二惟意志之動作方若是質言之苦樂乃意志之唯一原動力也 今遵任何一義其所謂唯一原動力亦可有四說

(一)苦樂不一其類有臨於前視而見之者有隱於後推而知之者前者爲當時苦樂後者乃苦樂之想像也

(二)目前苦樂之情感

(三)其惟苦感

(四)吾人於不知不覺間所求苦樂或於不知不覺間所有苦樂之觀念

七 當時苦樂之觀念或苦樂之想像果爲動作之原動力乎 今若據第一說快樂派若曰人之於事或作或輟則以其事能與之或許之樂若苦也白恩者快樂心理學家也其

言曰。讀心理學者。莫不知有毗接及久持之律。是即意外樂事。苟與若干動作。不期而合者。屢屢則二者之間。漸自鈎連。嗣後樂感或樂之觀念。且能引吾合度之行情感之記憶。總念或預想。足以影響吾動作也。與情感之徵實。將毋同。又曰。使無苦樂情感之前事。吾人意志必失其刺激之物。不問其情感之爲虛爲實。爲宗爲支。一也。易言之。事物足以喜悅或撩撥吾心者。不問其爲當時之事。抑未來懸想之事。不問其爲原始之物。抑由是而支出之物。皆足以鼓吾之動作。事物之能與吾苦痛。或爲吾所不喜者。亦足爲吾行之原動力。白恩以爲吾人執意高尚之動作。其理正同。其言曰。吾旣言之矣。凡動作之由意願而發生者。其原動力。當爲殊類異種之苦樂。有當時之苦樂。亦有懸想之苦樂。有鎮靜之苦樂。亦有煽動之苦樂。今吾熟思審處之業。亦安能外是例哉。雖然。吾人動作之際。如必鍥而不捨。固執一己苦樂之見。亦非必爲悅心之事。蓋主觀之苦樂。雖爲動作發其端。吾人有時亦可置而不問者也。

右所述者。不啻謂人之動作與思維。莫不以趨樂遁苦爲的。譬諸人求玄學。以玄學立能與彼一樂感。或樂趣。必將油然而生也。又人能博施濟衆。使匹夫匹婦各得其所者。則其

以此爲樂事也。總之樂或樂之觀念無往而不能鼓我之動作。

(二)自吾人視之動作之心理不若斯也。樂或樂之觀念謂爲動作前事之一則可謂爲唯一之前事。則不可。譬諸食者所以充飢。非以食爲樂感之母。有時吾遇某事勃然而怒。非以其事之足以娛吾情也。人之正誼明道。反身循理者亦非爲趨樂遁苦之見所慾。患也。吾旣述之矣。於吾覺悟之中。觀念偶生。動作可驟然而起。如是確證實無量數。稍知心理之事者莫不知之。是以詹美士曰。苦樂觀念之於動作其勢力至雄且厚。於是膚淺心理學者輒爲所欺。而乃斷言苦樂爲吾人動作唯一之鞭策。時或幽復難明者。則以其涅伏於鼓舞動作遙遠之想像。而人不之知也。噫是何謬也。夫於動作前事之中。苦樂雖爲重要。顧斷不能謂爲唯一之刺激。其理甚明。蓋苦樂觀念與吾人稟性及情感之表示。實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人之一笑一吁。豈各以有樂感之隨其後乎。又人之含羞必赧其顏。豈赧顏之舉。卽所以避其痛苦乎。又人之心中驚憂忿怒之旣極。往往形諸動作。如是動作。豈以樂感爲之原動力乎。於此諸事中。人之動作。莫不爲刺激所促迫而成。且此刺激之於神經系統。必能致若事之反動也。吾人喜怒愛懼之的物。與其泣笑之際。會或則形

諸感覺。或僅附諸觀念。莫不有此奇異之衝動力。吾人心理狀態中必有此衝動之性質。至於衝動之前事爲何。則固無人能詮釋之也。但人之心理不同。於是其衝動之量。此富於彼者有之。其衝動之途。此異於彼者亦有之。吾心苦樂之情感。有此衝動。事物之覺想。亦有此衝動。顧不得謂此衝動爲二者之一所獨有也。吾人覺悟之本性。不外鼓舞吾動作。至於人與事有不同。則其同作亦有異。是則人類進化史所當解決之問題也。古人心理。所有激動。其爲何如。姑不具論。吾人所欲知者。則今日之事而已。世之倡猶義正鵠論者。往往持一孔之見。以爲先乎動作之激動。不外避苦而趨樂。其實樂念果能鼓舞我動作。其他觀念安有不能之理。何種觀念果能撩撥我動作。惟經驗足以語之。是贊美士之言也。

達爾文雖不以心理學家名。顧其所言。有過常予者。其言曰。多數學者似謂人之動作。雖殊而其原動力則一。此原動力者。必不能與苦樂相離。然而人之動作。往往不由樂感。而由若干激動。是即由其稟性或習慣。一如蜂蟻之盲從其性者。然人當危急之際。如大火乍起。嘗能披髮擗冠。以救其鄰。然彼未嘗以此爲樂事也。彼亦無暇思維。苟不勉力。則後

悔將無及也。事過境遷。彼其人若能反溯當時之動作。則必將自覺。實有一衝動力。以隨其後。此衝動力者。與苦樂之趨避。絕不相謀。而實爲吾人根深蒂固之好羣性也。

觀念之能爲動作之原動力與否。嘗視其促我意念臨我覺悟緩急之度。而定是以詹美士亦曰。使有一觀念焉。能操縱吾心於一時。而無他念之起落。則此觀念者必能鞭策吾動作。速於置郵而傳命。如是現象。嘗見諸吾人動作之由於稟性。或情感。或觀念運動。Ideo-motor。或催眠作用。或體病之激刺。當是時。其鼓舞活動之觀念。卽觀念之壟斷吾意念者也。方吾動作以苦樂爲其原動力也。其現象亦復如是。蓋苦樂時。或能逐其他思想於吾覺悟之外。而左右吾意願之事。總之動作所受迫力之原。莫不在於覺悟之操縱。鼓吾動作之迫力 Impulsive power。固然。而禁吾動作之遏力 Inhibitive power。則尤然。蓋吾心激動。卒歸消滅者。莫不由於消極之推理。此消極之推理。旣已發現於吾覺悟之中。則可動者靜之。急者緩之。使一切動作。無由發生。苟吾方寸之間。天良悉滅。則亦何事不可爲哉。

(1) 復次。如謂苦樂或苦樂之預想。爲吾人動作之唯一原動力。則將何以詮釋動作之。

由於稟性者人與禽獸相同。於其動作往往擇其性之所近。至其境果爲甘爲苦。初不問也。孵生之雞雛偶見一粒之穀。則自能發生動作以啄而食之。初不知其爲樂事也。呱呱墜地之兒。幼母見之。自能愛念驟生。必將保而育之。又天下之愛真理者。輒能勇往直前。以身殉道。亦不問其所爲。果足以致福抑所以招禍也。當是時也。於吾人覺悟之中。其所以引起此動作者。必有一顯著之觀念或趨勢。卽促迫或激動之情感是也。衝動旣遂。樂必從之。顧人之擇行。未必預知其境果。俟其旣知。則其象已著。由是觀之。吾人擇行之衝動或意願。常在其行及與此行相伴相隨之樂之先。而不在其後。

如有躊躇快樂之說者。則右述諸行。豈皆爲苦樂或畏苦愛樂之念所鞭策乎。一說曰。快樂機械然。於是初時機械動作所感受之快樂。自此以後。遂成動作之原動力。然而此說未爲當也。何則。其始也。行爲旣未必以快樂爲鵠的。則自此以後。快樂何以忽成行爲之原動力乎。又一說曰。吾今擇行快樂。或未嘗爲其鵠的。然而當初則固爲吾人所蘄嚮。遺傳至今。初意漸忘耳。雖然是說也。解紛則不足。招疑則有餘。始自遁於虛誕莫明之域。繼且

視爲證實。以爲立說之基礎。莫此爲甚矣。不特是也。今人擇行。可不取決於苦樂。則古之人亦安嘗不能由今之道歟。

(三)復次使以樂或樂之觀念爲吾動作唯一之原動力。然則二樂之中。人有捨彼以取此者。其將何以解。之人有重智靈而輕官體之樂者。果何故哉。邊沁嘗謂智靈之樂。高尙之樂也。此高尙之樂。視餘樂爲濃厚。然有多數心理學者。則力翻其說矣。彌勒亦以爲樂之濃度。不視其爲動作原動力與否。而視其特殊之品質。夫如是。則快樂派之說。已一變其初旨。不復以樂爲動作唯一之的。而以吾人所蕲之樂。必有制限。

不特是也。人之由野而文。徐徐焉遂知重視精神之樂。其孰使之乎。太古初民。由愚而智。漸知樂莫大於高尙之思。其孰語之乎。蓋人必能先自思考。而後知思考爲樂事。初未嘗求其樂於思考之中也。

(四)今復以有意識之動作論。則亦未必全受樂與樂之預想之支配者也。人各有所思。有所圖。有所爲。人亦欲功滿天下。名垂青史。人亦有犧牲一己以殉道者。初無異於鳶之飛於天。魚之躍於淵。蓋人必爲其所爲者。以由是則得順其性。遂其志。而未必惟樂是求。

也好勇敢慘之士。未嘗以殺身爲樂。蘇格臘底飲鴆而死。亦豈以爲黃泉之下。其樂浹浹乎哉。又亞里士多德歌白尼、奈端與達爾文諸人類能求事理之眞。終身勿輟。豈盡以趨樂避苦爲職志者。蓋彼等之所爲。莫或使之也。亦率其所性而已。是以喀拉爾 Carlyle 有言曰。人有義俠之行。吾乃謂之釣名弋譽。思求酬報。先天下之樂而樂是謠言也。天下至卑極鄙之生物。亦未嘗無高美之性。彼召募之兵。以生命爲售品者。亦知軍人榮譽其事。彼其志未必盡限於受訓練領餉糈而已也。亞當之子孫。雖彼至卑極賤者。亦知毋敢逸豫。毋敢獲罪於天。而惟崇尚真誠高美之事也。人受提撕警覺之既久。雖頑鈍之夫。亦能成爲豪傑。逸樂足以誘人。爲是言者。未免侮人過甚。人心之所馳。神運思鍥而不捨者。常爲艱困死難諸事。人能養其智靈。則如燃溫嶠之犀。私利之怪狀全消。而可見其理極。(五)人苟願望盡償。則必能悅心滿意。固也。然而不當謂悅心滿意之事爲因而人能償其願望。則爲果也。使吾必欲躍身於窗外。苟其未能。則意終未滿。吾必達此欲望。而後可以自慰。然後者不必爲吾動作之原。其理甚明。當吾一躍而出。腦部之膨脹力。或吾身細胞中所儲之勢力。均已散發於筋肌。愉快之情。自能油然而生。然吾於未躍之先。未必預

已。思。及。此。境。果。也。快。樂。之。情。常。以。激。動。與。欲。望。爲。依。歸。而。欲。望。則。不。視。快。樂。爲。取。捨。今。以。動。作。之。後。隨。以。快。樂。乃。謂。快。樂。爲。動。作。之。原。是。昧。於。事。物。本。末。終。始。之。先。後。也。是以。海。甫。定。曰。常。人。以。衝。動。之。的。物。似。能。振。起。快。樂。而。遂。以。此。爲。快。樂。之。情。感。者。非。也。人。之。衝。動。必。視。其。觀。念。而。定。易。言。之。衝。動。者。卽。勉。力。以。求。達。其。觀。念。內。容。之。謂。人。之。飢。也。其。衝。動。在。於。求。食。而。非。在。得。食。以。後。之。樂。感。他。如。慈。善。之。衝。動。卽。爲。社。會。剔。弊。興。利。之。衝。動。誘。引。之。者。爲。現。狀。改。良。之。觀。念。出。沒。於。人。想。像。之。中。者。或。爲。事。舉。以。後。萬。戶。謹。忙。之。感。吾。敢。謂。此。衝。動。必。非。由。於。慈。善。家。快。樂。之。觀。念。目。擊。事。業。之。改。良。而。發。生。者。也。

八 當時之苦樂果爲動機乎 時或快樂論有以第二說解之者此言行爲之動機爲苦與樂而不爲苦樂之觀念或想像也苦樂之觀念有時亦能成爲行爲之動機則以苦之觀念其中有苦樂之觀念其中有樂故也約特 Jodl 之語曰情感之能左右意志者厥惟由記憶的想像初發生之情感而非情感之記憶或概念也今請答之如下

(一)以嚴義言之覺悟狀態中斷不能純爲情感情感雖爲覺悟中主要之要素而不得謂爲唯一之要素據輓近心理學家言捨情而外吾人尙有理解 Intellection 與決意

Comation 二一事。卽普通所謂知與意是也。然則吾人何可擇取覺悟要素之一而以爲唯一要素乎。又何以擇此而去彼乎。陋矣哉。快樂心理學者之述吾人動作與意志之事也。彼輩以爲人必先有若干的物或動作之觀念。此觀念者不知如何自能引起苦樂之情。感。而由是苦樂之情感。人之動作於焉定決。是說也可謂陋而有未安者矣。

(二)右所責難姑置不具。論樂爲行爲唯一之動機一語所假定者有三事。(a)足以引人之動作者厥惟情感。(b)情感之中惟苦樂兩者足以引人之動作。(c)吾人所有情感不外乎苦若樂。三說之中無一而非牽臆之談。

前旣論之矣。曰情感並非行爲或意志唯一之動機。如吾覺悟之中所有情感不僅苦樂而已。則其他情感可爲行爲之動機。初何異於苦與樂乎。吾人猶有義務之情感。愛憎之情感。疑信之情感。以及怨怒忌憚等等情感。無一不足以煽我之動作。此諸情感者。豈僅各觀念苦樂之表示乎。若曰憎疑怨怒忌憚諸情中莫不有苦之感。又歡愛信望諸情中莫不有樂之感。是也。然則諸情之容積不過如是而已乎。曰非也。凡各情感必有其特殊之性質。例如畏憚之情感。必不止未來的物之觀念。加之以苦感而已。又怒之情感亦不

止拂逆吾心之事之觀念。加之以苦感而已也。

如反對者或問曰苟無樂之引誘汝亦將爲其事乎吾將答之曰然吾爲之吾當爲之也。蓋吾之行一事也往往非以吾愛之之故乃以吾痛而疾之之故如吾於試室見一生徒有欺師之舉而獲之吾非樂爲其事也於是報告之於校中主任吾非樂爲其事也於是爲之舉證以發其隱吾非樂爲其事也吾卒見其退學吾亦非樂爲其事也有時身患癟瘤亦不得不就醫而受解割同是理也顧快樂派或曰於斯時也人旣以盡其義務復其健康爲念樂亦在其中矣曰是或然苦豈不同時隨之乎快樂派曰是也顧於斯時以分量言則樂超於苦也雖然此事未易言也今欲計量樂若苦也實難今且欲較比樂若苦而斷言此事之樂實逾於彼事之苦則尤難不特是也果使吾人確知樂多於苦焉而於樂爲行爲之動機則仍難得其證蓋事或可有樂感以隨其後者然而於此不可倒置其先後而遂謂樂爲行爲之動機也如曰於吾動作之先樂固爲吾所望則前旣論之矣曰樂之觀念必非動作唯一原動力也。

主張快樂說者猶或置辯如下其言曰樂必爲吾行之動機以事之足與我以苦感者吾

必不爲也。然而吾人可駁之曰。(一)吾人所擇之行往往有足以與我以苦感者亦未嘗知難而退也。或曰吾今勉爲其難者蓋欲希冀未來多量之樂耳。雖然此無稽之談也是說也。必得其證而後可以成立。惜猶無人得舉其證也。(二)人皆避苦難而不爲假使斯言果確亦不得謂人必唯樂是求果爾。是何異於秋夜望月游子思鄉之心彌切而遂謂使無秋月則彼必不思鄉乎。人必有關於動脈之血。而後可以思考。然吾不當由是遂言。是血乃思考之原動力也。又人必飲食而後生顧飲食必非吾生之鵠的可斷言也。

九 苦爲行爲之動機乎 快樂派之又一宗曰行爲之動機不在樂亦不在樂之觀念而在苦之情感是以叔本華有言曰吾人必各有所思有所求思之求之而勿獲則必隨之以苦感意志常欲使我免於苦痛故必促我之動作。

夫吾人覺悟之中誠不能無苦感苦感亦能鼓吾之動作固夫人而知之者也。如吾有痛牙者吾必勉就牙醫以求治。又如吾厭湫隘喧囂之市居於是必欲游名山大川以暢其胸懷皆其例也。雖然苦感亦非吾行爲唯一之動機人之飲食交與言議思維豈必以苦感爲之動機乎。吾不之信吾以苦爲行爲動機之一且爲動機之有力者顧不得謂爲唯。

一。之。動。機。也。蓋。人。有。衝。動。及。欲。望。方。二。者。之。不。能。滿。達。也。其。度。轉。濃。而。烈。於。是。有。苦。或。痛。
之。情。感。焉。然。而。衝。動。與。欲。望。往。往。發。生。於。苦。痛。情。感。以。先。而。非。必。隨。苦。痛。情。感。以。後。者。其。
實。苦。痛。之。情。感。有。時。不。過。表。示。濃。度。之。衝。動。(即。心。中。急。迫。之。情。由。內。而。外。發。者)而。未。
嘗。自。樹。一。幟。也。苦。感。所。表。示。者。時。或。動。發。細。胞。迫。切。之。度。其。勢。力。發。達。至。於。極。點。而。不。能。
自。遏。者。時。或。軀。體。各。部。筋。腱。骨。節。之。激。動。受。腦。部。膨。脹。力。之。影。響。者。時。或。二。者。兼。而。有。之。
顧。無。論。如。何。吾。人。於。此。苟。謂。如。是。苦。感。實。爲。激。動。或。動。作。之。原。是。不。啻。謂。濃。烈。之。衝。動。乃。
衝。動。之。噶。矢。迫。切。之。欲。望。乃。欲。望。之。權。輿。也。烏。乎。可。

是以。吾。人。可。正。言。以。告。彼。持。是。說。者。曰。(一)如。汝。以。苦。感。爲。動。作。唯。一。之。動。機。者。誤。也。苦。
感。之。不。能。左。右。吾。動。作。者。往。往。有。之。(二)如。汝。所。謂。苦。感。者。乃。指。與。衝。動。相。隨。的。迫。切。之
情。而。言。亦。誤。也。蓋。(a)如。是。情。感。並。非。吾。行。必。有。之。動。機。(b)亦。非。發。生。於。衝。動。以。先。而。鼓。我。
之。動。作。者。不。過。衝。動。發。達。至。於。極。度。之。表。示。而。已。

十 苦樂果於不知不覺之間爲吾行爲之動機乎 輓近心理學莫不否認苦樂爲吾行
爲唯一之動機不問苦樂之爲何體也人之擇其行也誠不必以苦樂或苦樂之預想爲

準的。顧快樂派雖於是點已不欲多言而仍不願捨其理論之全體。彼之言曰人之動作非惟於覺悟之中常視苦樂或苦樂之想像爲從違卽於不知不覺之間亦暗以苦樂或苦樂之想像爲標鵠是言於不知不覺之間苦樂實爲動作之動機吾人意志雖有所求而實不知所求爲何事世有富貴榮譽人各心焉求之求而獲之樂在其中然而人莫知其所以然也。

雖然如是立說思旣未密理亦未贍未足以息辯也蓋覺悟以外之狀態吾人實無術以求之吾且不知人苟失其知覺尙能有生乎哉方快樂派之以不知不覺之境爲言彼已入於純理學之範圍夫如是則心理學之間題一變而爲哲學之間題矣是以薛知微於其所著倫理學研究法 Methods of Ethics 有言曰今欲研究何爲動作之動機苟無覺悟爲之佐證則實無法以求之蓋覺悟以外之事否認之難疏證之亦難。

今試就此概念以論之快樂派之言曰人所盲求樂而已矣人之動作實於不知不覺間爲苦樂或苦樂之想像所操縱然則其將何以證之彼快樂派能於覺悟以外求人心理之事乎抑彼所取以爲證者無非盲求之境果歟然則彼將曰樂爲盲求必至之果故於

不知不覺之間。樂實爲行爲之動機矣。雖然使彼前題果確。而其斷言亦未爲合矧其前題亦未當耶。

吾人盲求之果必爲樂耶。其誰信之。蓋吾人衝動之境果不一運動也。感觸也。苦樂之情感也。衝動滿達之情也。觀念也。等等皆可以隨衝動之後者也。衝動既達必能隨以思考。情意諸要素。今吾何以於三者之中任擇其一而遂謂於不知不覺之間。吾心實從之乎。不特是也。情感之來。豈必爲樂。使吾惟富是求。吾之鴟的。當在金錢。而據快樂派之說。則吾真的樂而已矣。人能達其所欲。樂必從之。其然。豈其然乎。人有稟性。遴嗇愛儲金錢。多益善者。其意能常滿乎。

要之。快樂派說之於是點。絕無佐證。不過假定以下諸端而已。

(一) 吾人心理於不知不覺間亦有一特殊之狀態。

(二) 吾人可有不知不覺之苦樂或苦樂之想像。

(三) 吾人於不知不覺之間。苦樂爲動作唯一之動機。

(四) 苦樂之爲動作之動機。推諸天下而皆遵。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

十一 快樂說所據心理學之誤點

吾敢正言而不畏人之辯難曰。樂者必非吾人動作唯一之動機。若謂吾人動作純視苦樂或苦樂之觀念爲從違。是不知心理學者也。以大較言之。快樂派所據心理學之誤點。則以左列概念之謬故也。

(一) 心理學家之持快樂說者。嘗謂吾人所有情感。非苦即樂。苦樂爲吾人唯一之情感。然多數心理學家不韙其說。以其說之絕無佐證故。

(二) 心理學家之持快樂說者。不能明辨何者爲衝動及欲望。何者爲苦樂之情感。前既述之矣。吾人覺悟之中。忽明忽滅。常有一運動觀念。而此觀念者。又輒隨之以激動或迫切之情感。如是激動之爲感覺。始則愉快。終或變爲痛苦。由是觀之人有於吾覺悟狀態中。重視此類苦樂之感覺過甚。則未免以苦或樂爲吾動作必有之前事矣。但衝動之情與苦樂之情感。斷不能視爲一事。衝動之內容綦富。不僅苦樂而止。前已言之詳矣。吾人生理上衝動之原因。或爲由腦部外發之神經流。或爲肌膚骨節運動於腦部所生之激動。或則二者兼而有之。可不問也。今有一事。吾人所當知者。即衝動之於腦部。不僅含藏苦與樂而已。

(二) 快樂派之心理學者。又以意志之所謂是爲樂。意志之所謂非爲苦。蓋彼輩嘗見吾心判事之時。必有一情感之表示。此表示之式。必以苦樂爲限。雖然。執意動作時。吾人所有之覺悟狀態中。雖必有苦樂之存在。然苦樂必非此覺悟中惟一之要素。亦非其主要之要素也。

(四) 快樂派之心理學者。又見動作之先。識認之要素常變而不定。情感之要素常定而不變。於是以情感爲動作必有之前事。且爲動作之動機焉。其謬點有二。彼輩以各種情感。不外苦樂之表示。一也。動作以先。必有若干覺悟之形勢。彼卽以是爲動作之動機。二也。

(五) 彼快樂派心理學者。又以爲動作必有苦樂情感之相伴相隨。於是斷言苦樂必爲動作之動機。雖然。吾亦言之矣。苦樂或爲動作之境果。顧境果與動機非一事也。

十二 羣衆之樂果爲吾行爲之動機乎。然而彼快樂派猶可易其辭以相辯曰。所謂快樂爲行爲之動機者。非一己之樂。乃羣衆之樂。卽最大數之最大福也。

是說之不根。與前說毫無殊異。人之動作。果必以羣福爲其鵠的乎。抑羣福之觀念。必爲

其動機乎。此絕無佐證者也。若謂人於不知不覺之間。莫不以羣福爲標鵠乎。則其說與所謂人各於不知不覺間。以求一己之樂者。殆無攸異。

十三 快樂果爲凡百動作所欲達之鵠的乎。吾人斷言已如右述。樂或福爲人生之正鵠或至善一說。如謂苦樂之情感。（不問其爲何式。）實爲吾人行爲之動機。則必不能成立。今試別解此說。而謂樂爲凡百動作之鵠的。或意趨易言之。人生莫不有樂之感覺。而思所以達其樂。卽爲人生之志向。果何如乎。

欲釋此疑。其首要難題。卽凡百行爲之境果必爲樂歟。是也。吾人於此必欲得其佐證者。有二事。樂不徒爲行爲終果之一。而且爲其唯一之終果。一也。天所賜於有生之物。莫不樂。逾於苦。二也。亞里士多德嘗曰。合度守常之動作。必隨以樂。而放闊邪恥之動作。則隨以苦。斯賓塞亦詔世人曰。動作之有害於機體者。必與苦相連。動作之足以致機體之健康者。必與樂相近。白恩亦曰。苦樂之狀態。所以表示活力功用消長之機者也。總之諸子所言。其辭雖殊。其旨不過。如是。樂者益行之桓表。苦者損行之徵候。所謂損益之行者。或及於己。若羣機體之全。或僅及於小己機體之一。其理一也。

是說也不能無疵。但今以辯論之故。姑取之以爲假定之辭。吾人於此所假定者。卽動作之有益於機體者。必隨以樂。動作之有損於機體者。必隨以苦。是也。然則是言也。果能爲有生。莫不以樂爲鵠的。之證乎。所謂鵠的。殆有二義。吾人嘗謂視爲目之鵠的。或意趣。此其一也。又謂造物或上界之智靈。嘗以樂爲有生之標鵠。此其二也。今取任何一義以言之。樂果必爲有生之鵠的乎。

方吾人之言鵠的也。吾或僅謂所得之終果。或謂一生必有所蘄嚮而已。是以吾人輒曰。官體常能表示一意趣。目爲一有意趣的機體。以其能守厥職而效其用於各生物也。故目有其鵠的存焉。

今就此義言之。樂果爲人生之鵠的乎。曰非也。樂若福爲人生一終果。爲人生終果之一而已。然則吾人何能謂爲至高之鵠的。豈人生其他諸要素或功用。不過達此鵠的之階梯乎哉。吾今可言曰。心理中之辨悟想像思考及意志等等。莫不爲樂之階梯。吾豈不能謂樂亦爲其他心理諸要素之階梯乎。今謂樂爲吾生最後之鵠的。其佐證何在。彼快樂派所爲。直任取心理要素之一。而乃以爲達此要素。卽爲吾人之鵠的。其餘諸要素。不過

達此鵠的之階梯。吾誠百思不得其故。彼輩所爲不啻以世人莫不有視官而遂謂視乃吾人最後之鵠的也。然則吾人若謂全體生活之爲鵠的當視一官一體之鵠的爲重。凡百官能之鵠的不過爲全體鵠的之階梯。其立說豈不較允。吾人若謂人生鵠的不在心理之一部。（此一部者斷不能與彼各部脫其關係而獨立）而在心理之全體。其立說豈不更允。夫快樂派不此之思而乃謂吾身百官。吾心萬事。莫不伏居樂之下而爲之階梯。天下寧有是理耶。充其以偏概全之義。是何異於謂吾身百體皆爲視官之從屬。視卽爲吾生之鵠的耶。今試變反其說而謂視爲吾生功用之一。苦與樂亦爲攝身之功用。豈不較爲近理。

十四 苦樂於攝生之功用 今夫苦之作用。一警誠之作用也。樂之作用。一誘引之作用也。禽獸感覺苦痛之時。常知抗而禦之。泡爾生云。苦樂者。嘗爲福禍知識之初形。人當履尾乘危之際。苦感之生。至易易也。凡與危物之接觸爲直。其苦之感覺常大。與危物之接觸爲間。其苦之感覺常小。視與聽皆間接之接觸也。方機體生活之演進由麤而精也。（自下等動物以至於人。或自下等機體以至高等機

體。苦樂之功用可漸隱而不見。蓋下等動物之機體至爲簡陋。故其與他物之接觸苟不密切。遂不能生覺感。亦不能知所以禦之。此等動物攝生之助。卽彼與他物直接之觸覺。以及其苦樂之情感是也。雖然久而久之。動物之機體漸臻複雜。於是彼可不恃密切之接觸。而能察知危險之所在。視聽嘗嗅之官體日益進。動物察覺異類之距離日益遙。於是彼苦樂之發生亦日益微。

此事實也。苟欲疏解之者。則當知苦樂之情感。不過攝生之作用。攝生則有生之鵠的也。今更以記憶之職守言之。其順序將毋同。生物之初所有感覺。莫不以苦樂爲本。而後能告以外界之安危。並糾正其對。此外物之動作。然而彼生物之有記憶力（卽言積儲經驗之力）者。類能不俟苦樂情感之撩撥。而漸知所以自動焉。久之外物之一形一影。忽然臨於前。卽能使之迴想曩昔經驗中之苦樂。於是可不受苦樂之激刺。而物來順應。綽綽然有餘力矣。由是知彼生物之能立辨禍福。而不俟當時苦樂直接之撩撥者。以其時所有感覺可與事物之觀念相連。至彼生物能由是以攝其生者。則以其曩昔有益之動作。如是觀念能呼之回也。其實感覺之物。亦能常喚起適宜之動作。而無俟第三要素之僥。

入一鷹之至。雞忽遇之。未有不駭極而逃者。如是動作與感覺之響應。必非一朝一夕之故。而必由於彼族累世之經驗。又使有一驟焉。前此曾覆於懸崖之下。今之絕壁重逢。必能引起其曩昔之經驗。而使之踟躕而不敢進。是則由於一己之經驗也。觀於此二事。則知危物臨於前。憎惡之情感輒起。而此情感者。又輒能隨之以動作之取捨者也。

右所述者。物而已矣。以言乎人。則諸事而外。又有抽象之理想。此言人能離物之體而言。其質終且得事理之會通。是也。於是爲醫者。輒能由人身之徵候。而得其病狀。而定鍼砭之方。爲將者。亦能推知敵陣之虛實。而謀所以釋堅而攻臘。以滅此朝食者矣。

由是觀之。於淺演之生物。苦樂情感爲攝生動作之朕實顯而易見。久之。如是要素可漸歸隱伏。而代以他朕。於是感覺與觀念可與苦樂之情感相連。而此情感。則又能喚起若干適合之動作。又於是感覺與觀念可直接與動作相應。是即動作之由稟性習慣或觀念運動者也。

今請約舉其要旨。於此事之有利或有害於吾生者。常以苦樂爲其朕。時或苦樂之觀念或預想。時或其他觀念。亦足以表示之。然則苦樂當爲指導意志之階梯。所以輔助意志。

以攝養或羣或獨之生者也。時爲攝生之事可不恃苦樂之助而可代以他助。由是知樂者不過意志作用之一而非其唯一之鵠的。今謂吾人以發育生命爲盲求而苦樂則爲其指導之一則可。若謂生命爲階梯而樂爲鵠的則不可。蓋生爲大而樂爲小。生爲全而樂爲分。全不當爲分之階梯而分不當爲全之鵠的也。

十五 生理上之苦樂 今更以生理學研究此事。卽述苦樂於生理上之狀態是也。官體之動作苟有其節制則樂感隨之。當其忽遇暴烈之刺激則未有不卹然駭者。而苦感生焉。閃鑠之光。迅急之聲。皆所以使人瞿然不安於心者也。時或感覺之過鈍亦足以致苦感之發生。雖然斯時也。則以吾勉力求之之故。用力愈勤苦感亦愈濃。其爲順序吾可約畧舉之。當官體動作過度或受刺激過烈之時。其流之來往於各外皮質（腦及內腎均有之）中樞者實足以消滅其神經之髓。卽細胞是也。細胞中所蓄之力於是均爲用盡。但血液必能注以補養之質以復其元。各中樞之勢力失而復得。若其速也。樂感遂生。若其遲也。苦感必起。方神經全體之受激刺而動也。週身血液必趨赴活動各部以補復其用。竭之精力動脈之管於焉膨脹。此所以樂感之後必能隨以脈管及呼吸諸變遷也。然

而時或神經之作用過烈所損之精力。血液不足以充補之。則苦痛生焉。細胞之分裂。其影響必達於動脈之管。於是供不足以濟求。而脈管等遂著縮斂之形。夫如是。則軀體之痛苦必甚。而眩暈欲絕。不省人事者。有之矣。

樂爲人生鵠的一語。今以生理學之辭達之。是不啻謂吾身四肢百體之作用無他。不過使神經精力有增而無減也。是言之不衷。其理明甚。吾人所欲言者。不外如是。生理狀態之符於樂者。不過一徵候。以示全身動作之合宜。一也。全身之健康發育。當爲吾人鵠的。而欲達此鵠的。則當求神經統系。以及其他各統系之動作合其度。二也。

十六 快樂論與純理學 今若謂有生最高之的。在樂。是爲天之意。是爲自然之理。則其逞情率臆尤盛。於前蓋此說之不能成立。除右述理由以外。又加以純理學上之困難焉。吾人必欲得其證者。蓋有數事。(一)有生之物必欲達其鵠的。(二)生物之鵠的。在樂。(三)樂爲有生之鵠的。乃天之意。或自然之理。(四)萬事萬物。莫不爲達此鵠的之階梯。純理學家之持快樂論者。必將爲我得其證焉。曰。造物之創世。其主旨。在使萬物各得其所。即各得其樂。或福。然而未易言也。廣宇悠宙之間。生存競爭之際。萬物之淘汰於天演。

者誠不知其凡幾死者常衆生者常寡惟彼生者始能應世之求而無恐如謂上天創世卽爲蒼生造福然而世人往往用力多而成功少必俟艱苦備嘗而後能達安樂之境果何故歟

十七 樂果爲道德之標準乎 或曰人於覺悟之中或於不知不覺之間雖不以樂爲鵠的然而人當惟樂是求也吾試問其故焉今謂人當惟此是求者蓋有二義（一）謂人欲達何等鵠的必以何等事物爲之階梯或作用（二）謂人必毅然決然以行某事前者爲相對之義後者爲絕對之義今若取前義以解人當惟樂是求一語則樂以外必猶有一鵠的在樂固非吾人最後之鵠的今若據第二義以解是語以爲人必惟樂是求則是武斷或無稽之談也若曰人當惟樂是求一語乃感情之表示自不能有學理以爲之佐證然則世人之情好果必欲犧牲一切以求樂或羅致一切以爲樂以爲人當如是而不當別有他求歟

第九章 至善論

一 何爲吾人之正鵠或志向 前章所反覆說明者卽任取何義吾人之正鵠決非快樂

是也。今試答何爲吾人之正鵠一問題於此。所謂正鵠者若指行爲之動機而言。則吾人答辭必非一言所能盡。蓋凡一觀念莫不有衝動之力。即凡一覺悟狀態莫不爲動作之權。輿總之覺悟者即吾人之動機也。今若謂吾人都有其熟思審處。必欲一達之終境。是即謂之正鵠。則吾人敢正言曰。人類之動作並無一深察明辨之正鵠爲之指導也。吾人立身之宗旨未必若是之正確。吾人生於世。未必先立一堅確不拔之志。而後不動則已。動則必達其志。而後已。個人也。羣族也。或各有所抱之理想。但此理想之發生大都於不知覺之間者也。

雖然。天下有生之物。莫不有其特殊之生活。方其生也。亦莫不欲達其一生之鵠的。如熊之走於林。必捕他獸以爲食。爲熊母者。則能哺其幼稚。與人無異。此可見熊之鵠的。在自保以保其羣。彰彰明也。至於爲熊者。何以必抱此鵠的。則固莫之知也。

動物如是。唯人亦然。人之生也。必思動作。顧動作最後之影響。人莫知之也。人之愛動作也。非爲動作最後之善。乃爲動作之所以爲動作。及動作之近果而已。人有施惠於人者。以其愛若是之行耳。彼實未嘗終身以造福蒼生爲懷。不達其鵠的。不止。人之讀書者。以

讀書爲樂而已。初未嘗以闡曜人文爲已任。而後從事於詩書也。

今夫人有不同其志向亦不同。（所謂志向者。實指吾心衝動之傾向而言。吾或知之而後由之。吾或由之而莫知之可不問也。）不特是也。同一人也。時有不同。則其志向亦可不同。甚或同一人也。同一時也。其志向亦有不同者。且此志向於各人覺悟之中。有此強而彼弱者。有此隱而彼顯者。亦未可一概論也。

集合之團體如民族者。亦可有其集合之殊欲或志向。與一已無以異也。民族不同。其志向亦不同。時代不同。則同一民族之志向亦可不同。宗教也。哲學也。詩文也。美術也。科學也。政治也。道德也。皆所以表示民族之精神或志向者也。古時猶太人與斯達巴人。其精神迥殊。同一羅馬國也。共和之羅馬與帝制之羅馬。其風尙即背道而馳。今日歐美各民族之思想與彼祖若宗中古之思想。亦不可同日而語矣。

二 人生之志向 如上所述。則何爲吾人所必欲達之至善或志向。實不易言也。吾人所能概言者。卽人之生也。莫不欲求所以爲人人。有其特殊之衝動。願望及志向。人且必欲施展其才能者也。泡爾生曰。有生之物之職志。卽充發其性之所固有是也。人生之志向。

亦不外乎是。方其欲飲食男女休養生息也。亦欲求其所以爲人而已。詹美士亦曰。人有物質之我。社會之我。以及精神之我。且有一我。即有一我之情感與慾望。以自立而立人。自達而達人。

於是吾人可統舉而言曰。人所欲者。卽一己軀體精神之保存及發達是也。人莫不欲有所知。有所覺。有所志。且有所爲。哲學家有以知（推理）爲吾人之鵠的者。有以情（快樂）者。亦有以動作者。哲學者亦有勸世人棄其物質之觀念。而從事於精神之業。是即宗教與道德之業也。雖然。吾人於此當棄其偏而言。其全吾人則曰。人以求生及一生之發展爲的。所謂生者。非一官一能之謂（如思考感覺及執意是）。乃吾身衆能之發展。以適於生存競爭之謂也。是以吾人之鵠的。在求身心發展之調和。以大體爲主。以小體爲從。於是本末並顧。內外咸宜。終成完人。

雖然。右節所謂一生之發展。僅一統括空廓之辭。至於吾生之內容。當視吾人之踐履如何耳。且人之一生。爲運動。爲行爲。爲才能之發展。是以吾人之鵠的。亦當變而不定。而吾道。亦終止無境也。讀歷史與人類學。則知吾人之理想變化無已。時吾人官能之發展。常

由粗而精。於是社會之演進。亦由簡而繁。又吾人之所思考。常近而非遠。常集於目前之問題。而罕有涉及既往及未來者。今日之事苟未竟。吾人即不知明日事。由是觀之。自古迄今。吾人之事業。莫非枝枝節節而爲之。今欲描想吾人至善之完影。不可得也。

三 唯我論與唯人論 前旣言之矣。吾人最後之所求。卽至善。乃吾生之保存及發達是也。然則所謂生者。究爲一己之生乎。抑吾族類之生乎。前人所答。迥乎有不同者。有以至善爲一己之至善者。是爲唯我論。有以至善爲族類之至善者。是爲唯人論。是二說也。果孰是而孰非。

今請納此問題於以下二公式。(a)人之行爲所致之終果爲何。(b)行爲之動機爲何。

四 行爲之終果 以大概言。之人之行爲足以利己者。亦必足以利羣也。人之動機可不問。而其行爲影響所及。非徒一己。而又及羣處文化演進之邦。人與人之關係日益密。則行爲影響所及。亦日益廣。人能自衛其生。不問其動機爲何。而人之得其益。亦非淺鮮。反言之人。能致意於公共之衛生。則彼由是而自衛其生者。又豈淺鮮。又事之利於家者。必利於其身。利於身者。亦必利其家。社會之於個人。亦然。若謂私德之中。有純以爲我爲職

志者。非通論也。經商者以信實爲要。此非商賈接世之義務宜然。卽欲謀一己利市三倍者。亦當如是。英諺有曰。信爲至善之策。又曰。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又曰。不義之財難爲利。諸如此類。皆所以證實公私兩利。乃爲眞利也。由是知國民者。非與社會無關係。而不過社會全體之一。旣爲其一。則無時不足以影響其全。亦無時不可以蒙其全之影響。

總之以動作之終果言。動作不當。有人我之分。公私之別也。動作之旣利於羣。又利於己者。吾人可謂之天演之境果。何則。人或有謀己之利。而侵其羣之利者。亦或有殉其身以利羣者。皆必爲天演所淘汰。其生存者。則其行爲之既足以利羣。又足以利己者也。旣生存矣。且又遞授於厥子若孫。此天演之功也。至其遞授之術。或由遺傳。或由教育。或二者兼而有之。

五 行爲之動機 或者曰。行爲之類別。當以其動機之公私爲準。其動機之爲我者。可謂之私行。其動機之爲人者。可謂之公行。或且曰。天下實無公行。行之公者。其動機亦未始不由於私。

是以霍布士有言曰。凡人莫不思明哲以保身。莫不思所以利其己。其或能愛人者。以愛。

人者人恆愛之耳。雖然人苟惟以利己爲主義而不知其他則利己之鵠的終不能達故善爲己謀者亦必思所以利人於是乎吾人始有公德。

孟特微 Mandeville 曰。凡百行爲（德行亦在其內）之動機。誇與私而已矣。索匪脫布利。以爲人莫不有博愛之心者非也。好私而惡公人之性也。其有愛羣者有所畏也。非愛也。博施濟衆之功業無不造端於驕誇私利之心者。蓋好大喜功。妬賢嫉能之情。所以撩撥吾人之貪念者。亦所以促迫其濟世之勳績者也。若彼救世之人。眞以愛衆克己爲職志者。實寥寥無幾焉。今謂社會之福全恃少數國民之惡行疇曰不然。

黑爾凡糾亦曰。吾人衝動之源一而已矣。其一維何曰自愛。自愛者吾人一切欲望及情感之源也。其餘諸稟則莫非學而知之者道德之業。卽在導誘世人使之求一己之利於公利之中而已。德行之動機無非吾人釣名沽譽之念。道德苟有不利於己者。則世無道德可也。

六 評唯我論 右所云云非通論也。今謂吾人行爲之動機無非一己之保存及發達。可謂謬矣。且謂吾行之動機無非自私與自利者。蓋有二義試分析論之於下。

(一) 主張唯我論者。嘗曰。吾人不有動作則已。動則於其事之有利於己。必已深知而灼見。是言也。吾疑之。吾重疑之。其實吾人行事之動機。往往無人我之可言。以其於所行事之影響。若何初未盡知也。若見有生之物。所有動作。往往有利於彼自身。遂謂有生之物。不動則已。動則必有自私自利之意向者。未爲當也。譬諸貓之逐鼠。非爲貓也。爲鼠也。其逐鼠也。實爲逐鼠之故。初非有自利之心。心理學家詹美士嘗曰。吾人致意於一事也。必有一種之情感與動作。此情感也。實爲思考此事所激發。而此動作。則爲情感所撩撥。是以有生之物。族類不同。則其所致意之捕物。之讐敵。之配偶。之幼稚。各有不同。彼之致意於此諸事也。非有所貪也。不期然而然也。人有謂吾爲自私自利者。彼僅述吾行爲之表耳。而其裏(卽吾何以致意於此而發生動作)。則未之見也。吾或以自私自利之故。取人之衣而衣。奪人之食而食。然而斯時吾所真愛者。無他。衣之美。食之甘而已。吾人之愛衣食。一如母之愛其子。豪傑之愛其忠義。皆不期然而然者。也是以自私自利者。於此不過。吾人若干。有所激刺而動之。通名而已。天下事。有能使我不得不動情者。亦有使我不得不發生利己之行者。今使有人製一自動機焉。效人之行。無稍異。則其爲自私自利也。亦

與吾人將母同。或曰吾人之動作。豈若是之無意識乎。吾人豈無思想者乎。詎知吾人之思想亦與動作同。亦可爲外誘所操縱。而莫知其所以然者。其實人之利己愈著者。其思想之爲客觀事物所誘致者。亦愈甚。內自省察之功。亦愈薄。彼小兒之不知存養。省察者必爲利己之尤。

(二)主張唯我論者又有第二說焉。曰人之動作。雖非必以利己爲動機。而動作無有不利於己者。是說也。亦未盡確。人之動作。非必純乎利己者。也有生之物之動作。往往不徒有利於己。而且有利於其族類。禽獸與人。莫不如是。前已言之矣。由是觀之。吾人之動作及欲望。未必純以一己爲鵠者也。

(三)今若謂吾人但知爲己。則亦可謂吾人徒知爲人。二說皆非也。其實人之所以爲人也。謂之無公無私。可謂之亦公亦私。亦未嘗不可。父母之於子女。都能撫育周至。不憚煩勞。可謂公矣。勇士之執戈衛國。馬革裹尸。其利己之心。安在。然則吾行之終果。既能公私兩利。則吾行之動機。豈不能人我一律。所以人之所欲。不唯一身之修。而且望家之齊。國之治。天下之平者也。人生於世。非盡爲我可以知矣。謙謨曰。今世之人。縱曰豺狼性成。然

亦必有一線之仁光。一脈之義氣充於吾心以待機而發也。吾人善念雖薄。善力雖微。雖不足以促吾積極以利羣。亦未嘗不能使吾消極不爲害羣之事。

蓋人之天職。非徒謀一己之生。抑亦謀衆生之生。是以人之志向。非徒在一己之保存。抑且欲保存其族類。然而人於一己之行爲。或知其功利所在。以求達其所志。或雖由其道而莫明其所以者。此自然之妙用。所以若隱若露也。

七 利己與善羣 然則吾人利己之動機。豈不視善羣之志向爲強乎？曰：是也。此固不能爲諱。而亦毋庸爲諱者也。蓋欲利其羣。必求自利。謀人者終不若自謀之善也。雖然。前已言之。吾人自利之行爲。未必不爲羣之利。且彼功業滿天下者。亦往往由於利己心之作。用。然而人果偏於私者。未始不足以害公。彼逞情率臆。乘便營私之徒。蹂躪公益也。必多。吾人道德之情。油然而生者。卽所以防其弊。而遏其流。也是以道德之生生於爭。甲苟與乙爭。則非徒招乙之怨。抑亦致世人之不平。道德之訓條。世人疾惡黜邪之情。之積也。久而久之。道德之情感。植基日固。爲力日厚。保種善羣。胥賴於是。由是觀之人。苟無所爭者。則道德無由發生可也。道德之精意。卽在擁護羣之福利。而不爲自私自利者所侵奪。與

剝削耳。

八 道德之意嚮與道德之動作 由上所述以行為之動機及行為之終果言人固非純然爲我亦非純然爲人者也今更問人當若何感覺而後爲道德人亦當若何動作而後爲道德乎。

(二) 叔本華曰行為苟非以博愛爲其動機者必無道德之價值行為之有利於己者必不能謂之德行費希端亦曰吾人之德行惟一卽克己是邪行亦惟一卽利己是也人之思想苟稍涉乎自私自利者卽爲至卑極陋而爲吾人所不齒。

自吾人視之此乃一曲之見也世人之所謂道德之行者豈必摩頂放踵以利天下之類乎吾人知其不然也前已言之矣吾人評判世人之行也當自其主觀言之亦當自其客觀言之行爲有以客觀之善爲善者其主觀之動機爲何可不問也且吾人之動機至爲複雜從未有純然爲我者亦未有純然爲人者爲人爲己實混而不可分者也又人之動作雖或以利己爲主義亦未必其爲不道德也。

雖然人若果有純乎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者則吾人將視爲喪心病狂或目爲世

上崎零之人。屏諸遠方。終身不齒可也。人之利己心過甚。則其爲害於社會必大。是以道德之所致意者。卽世人不當徒有利己之心。而必加以愛羣之心。是也。顧吾人亦當知以下數事。(a)利己之心。苟與善羣之心未嘗有所牴牾。則不當謂爲不道德。(b)利己之心。苟能致善果者。且必爲道德所贊許。(c)世人苟無利己之心。善羣之業。或以是而衰歇。則人無利己心者。且必爲世所詬病。此自殺之徒。不知自愛者。所以冒天下之不韪也。

(二)哲學家如史端男 Scherer。如尼采 Nietzsche 之徒。則以爲利己之心。人羣進化之本也。其言曰。人惟患其不利己。而不患其有利己之心。人當各展其才力。以爲天下先。自私自利者。人生之天職。而大慈大悲者。惟懦弱者。以爲德耳。勢力者。人之所欲。人能培植其勢。增進其力。世莫有以爲非者。懦弱者。天所討人所誅。天下者。強有力之天下。怯弱者之爲。奴理所當然也。尼采曰。耶教之徒實與無政府黨同科。以其一本慈悲之心。以阻國民之進步故也。輓近倡進化論者。其論調幾與此相似。其言曰。生存競爭。乃歷史中不遁之事實。勝者爲優。敗者爲劣。是惟適者足以生存。今苟欲汰弱以留強者。非有此競爭不可。然而吾人博愛之心。則足以保存一羣之病弱頑魯。而阻其羣之進步。人羣之由弱而

強由野而文必自人人能縱其私欲始

吾人答之曰人羣之由夷而夏以其有博愛之心協助之事故也人生而有好羣之性故能通力合作以戰勝其他有生之物所謂合則興分則敗也使人初無合羣之念愛人之心者則吾人社會當早已瓦解

博愛與協助必爲人羣之利如不然則博愛與協助自古迄今必已徐徐焉自行消滅可也然而吾人以爲世界親愛之情且有加而無已焉若夫極端之博愛固爲危機然極端之爲我亦何獨不然其實吾人今日博愛之情不得謂之善爲我之情亦不得謂之惡以二者之調劑咸宜莫不有其自然之理存焉又若無意識之博愛固足以害羣而有餘吾人去之惟恐其不速然而無意識之爲我其爲害也豈不相等是以威廉與泡爾生等亦與吾人意見相符以爲人類歷史最著之迹象卽人我公私之見漸歸調和是也方人羣之演進也羣之有助於己者日益著而已之所貢獻於其羣者亦日益多唯我主義之利斯賓塞等已詳言之而不知唯人或博愛主義之爲利愈大吾人安得不一言之博愛主義之實施不外乎協力而合作不有協合社會必

不能臻今日之文化。世人之樂，條薄如浮雲。惟博愛之樂，其樂乃久。乃大君子能憂人之憂，樂人之樂。故其一生方有價值。方有意趣。不特是也。吾人惟有合衆愛羣之能，與情感動作之協合，故爲萬物之靈。三才之一。

(三)今且專就行爲而言，而不問行爲之動機。方人之擇行，吾人果必望其摩頂放踵，毀家捨身以濟世人。不急之困乎，易言之人必捨其利之重者，而救他人於害之輕者。而後可以爲道德之士乎？吾不信也。吾必犧牲一己之安適，以謀全家之康寧。理所當然也。然吾安可忍艱茹苦槁，項黃馘以爲妻子謀意外之福利耶？又吾若效勇疆場以衛國，理所當然也。然吾何必犧牲一身以爲貴婦，救其寵愛之犬者？又吾若能節衣儉食，以備濟人之急救，人之難亦道德所贊許之事。然吾人何必弁髦一己之康健與教育，以爲社會養其惰而長其不肖乎？

總而言之，道德之所望於人者，愛人是也。方危急之頃，人必有聞難奔赴，捨身救衆之心。而後可雖然。人未有不自愛者，人亦未有不自愛而能愛人者。吾人敢正言曰：人當自愛，以愛其家，其鄰，其邑，其國，以及世界之人。類易言之人之愛，當有由內及外之差等。推親

及疎之次第而不當視他人之父母家國一若己之父母家國也故諺有之曰不忍人之政當自家庭始謙謨曰吾人一家之私愛當在世人之汎愛以上此自然之理也非然者吾人所施之愛一如滄海一塵迷離若失而已是故建功於異域者功雖大人之視之如浮雲轉不若市私恩小腆於鄉里者親朋之笑容可掬也

九 生物學與至善

吾人苟將生物生長之理而一研究之則亦可由是而灼知道德鵠的進化之趨勢焉最下動物之爲生不過求其食避其所畏懼而已心理之事卽或有之至單簡也久之動物之知識漸以發展人倫夫婦之事起而羣治文化日以闡明至於人則不啻造峯極巔矣人之聰明旣啓旣發遂以口腹小體爲末心志大體爲本情好爲後性理爲先利己爲我之情日以輕合羣博愛之念日以重是卽精神之我日以膨脹而物質之我日以縮減也今之人於所謂小體之欲固未嘗遏之而且遂之一如吾人之鵠的也者顧吾人之養其小體並非始終以小體爲鵠的不過以此爲作用以達高尙或最後之鵠的而已最後之鵠的維何曰大體之發展是也己之於羣亦猶是也一己之修養旣可視爲鵠的又可視爲達吾人最後鵠的之作用於此所謂最後鵠的者羣治之發達也

易言之己之於羣既可視為物之全又可視為物之分由是以推則凡有機體之與其各部分其關係亦無以異於是是以心也腦也手足也耳目也諸如此類皆所以達吾人鵠的作用其鵠的乃人身之安全也然而四肢百體亦為吾體之一故亦必求其安全而後可吾身之安全由於四肢百體之安全而四肢百體之安全亦由於吾身之安全有機體之為完滿者其各部分必能調劑適宜以共達其公同之的以故部分者所以達公同鵠的作用（視察為作用）而亦可自為鵠的者也（視察亦為鵠的）箇人與羣族之關係亦若是即箇人既可為達其鵠的作用亦不妨以鵠的自視可也。

吾人可正言曰歷史之趨勢即精神之事業將日益發達羣與己之關係亦將日益顯著是也是即言吾人德智兩育將日以演進身心兩界自然之運用亦將日以發明而羣之中人與人之衝突寰宇之內羣與羣之戰爭則將日以減少。

十 道德與至善 如右所述吾人之至善或正鵠乃羣與己之保存及發達是也是即言人之於世莫不欲求一己以及其所親愛之福利初吾人親愛之衝動為力既弱所及亦狹不過家族之中或區區部落以內為兄弟耳方人羣之演進也好羣之情感日既發達

於是博愛之宅於吾心者日以深而其所運用也亦日以廣。宗教者所以表示吾人之概念者也。故觀乎宗教之改進則可知國民親愛之範圍實有日自擴充之概。此所以吾人宗教莫不昉於家庭。繼則包容漸大。終且以天下爲一家矣。近紀歐美民胞物與之情之發達實爲前古所未有。於何證之？證之於萬國平和會議之設一也。國際交涉往往聽諸萬國之裁斷二也。戰鬪術之取締三也。社會主義之提倡四也。醫院及各項慈善事業之發達五也。集合會社以反對虐待禽獸之舉六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總而言之吾人之愛今日不惟施之於己身於一己之家國而並推及於萬國。

雖然。若謂吾人意嚮與動作絕無人我之爭。今猶非其時也。天下見利忘義。假公濟私之事。仍比比皆是。顧彼自私自利之徒往往召戎致寇。不唯受侮者立將肆其抨擊。卽旁觀者亦將視爲無道。於是市有規鄉有約。若者可行。若者不可行。一一準諸國民道德之情。感而道德律由是濫觴矣。由是觀之。道德之發達所以達吾人之至善。或始終不變之欲望者也。如吾人不必恃道德律而能達其至善。則天下無道德律可也。律法之設所以懲此而勸彼。亦所以治患於已然者也。患之已發而後敵以法令。故違法之舉。卽所以助國。

家之立法

今吾人所欲言道德之第一要義，即道德者不過所以達吾人正鵠之作用是也。以大概言之道典所載，不過規律之足以助吾人以達其正鵠或至善者耳。其有足以障我蔽使我不得由義之路，入德之門，以達乎至善者，道德必鋤而薙之。顧道德之志尙不足以表吾人志尙之全也。道德之行為亦非吾人行為之全也。人之事業及志尙視道德爲尤大。道德之準的不足以統括吾人終身之準的也。人無道德固不能達吾所欲。然道明德立以後，卽謂吾業已畢，猶未當也。例如吾人必守衛生之律，而後可以達吾養生之鵠的。然養生之事不過吾人鵠的一而非其全。

若夫道德之第一要義，則道德者所以謀羣己之安寧，又使二者之進行不相違而相合也。貪叨凶淫，非惟足以自戕，抑亦足以戕羣。故道德不之許。忠信篤敬，既利於己，又利於人，故雖蠻貊之邦行矣。

如前說爲不謬，則道德之爲道德，可以知矣。使吾人之志尙（即至善）爲體，道德爲用，則道德之觀念必視吾人志尙爲轉移。志尙有變遷，則道德律亦必隨之而變遷。今夫志尙

者變遷無定進化不已者也。前已言之矣。時代有不同。民族有不同。則其風尚或右文或崇武。或取狹利主義。或抱博愛觀念。亦有不同。右文者以謹馴爲道德。崇武者以剛勇爲道德。取狹利主義者以自信爲道德。抱博愛觀念者則以慈悲爲道德。時或國民之風尚爲厭世。爲寡欲。則凡今人所醉心之物質文明。皆可覩也。時或國民之風尚以政治爲中心。則凡爲國民者。皆必以談政論法爲天職。又時或以經驗淺薄之故。種人之見至狹。(有史之初往往如是)。則其道德之約束大都限於區區族部。捨以外不論人道可也。是以希臘人莫不視異族爲蠻夷。爲仇敵。古時猶太人亦自視爲天之選民。而藐視他族。雖然一國所有道德之經典。往往與其國民一時之風尚不能符合。而且有牴觸者。亦歷史中數見不鮮之事也。果爾。則新舊之戰爭。決不能免。其篤舊者常喜抱殘守缺。因陋就簡。而不求適於時。趨新者往往又操之過急。必達其所欲。而後已。其實新陳代謝。自然之理。一國之道德。終必與多數國民之志。尙趨於一途也。

即使國民之風尚不變。而國內之情事。仍不得不變。以致舊道德非惟不適。抑且有害於其時。而新道德之發生實爲必要。然而吾人莫不囿於習慣。而憚於改革者。也是以道德

有不適於今日者。而亦強仍其舊。至其本意。則固已淹沒而不復存矣。

顧道德亦有堅確不拔。始終不變。而不視風尚爲轉移者。此道德之大原也。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者也。社會之中流行者爲詐僞殘殺之事。則其社會必不能壽。而康卽盜賊之社會。苟欲通力而合作。亦必遵守若干道德之規約。社會之以求死爲的者。固不當講求名分。以及忠義貞直諸德。此諸德者。生之本也。

十一 結論 吾人之結論。當如下。所謂至善者。卽世界人類之所必求。求而弗獲。弗已者。也。民族不同。時代不同。其社會內外之情勢亦可不同。故吾人所求之至善。亦無有同者。是以至善之內容。吾人不能道。其詳。吾人所能爲者。卽歷考各族各時之風尚。而辨其異同。求其原理或公式之所在。如是而已。如是公式。自不能剝切而詳明。初不過表示吾人所求之概略。吾人之所求。卽羣己身心之壽康。以適於生存競爭是也。人羣創制之規條。凡所以達其至善者。皆謂之道德律。可也是以道德爲達吾人鵠的之作用。一若律法之爲作用焉。

夫由是而得之道德知識。於吾人窮理集義之業。豈曰小補之哉。蓋必具此知識。而後可

以論人之行。庶無大過。且可由是以評察世人之所行。能。否。達。其。心。之。所。薪。(至善)苟吾人欲達其所薪者。何者爲其當持之行。何者爲其當由之道。學者亦庶能僥指計之。此則實踐倫理學者之所當從事也。

第十章 樂觀與悲觀

一 紋語 前已言之矣。曰人生之鵠的(至善)卽吾人官能之發展是也。夫人生於世。既必以發達一完滿健全之身心爲惟一之的。則其以是生爲有價值也。可知人世頗不惡。是之謂樂觀主義。

顧學者亦都有持異說者。以爲此人間世者。罪惡充盈。絕無善狀。舉世皆濁。而我獨清。果何爲者。此乃悲觀主義也。

世之懷悲觀思想者。亦可分爲兩派。其一爲主觀或非科學之悲觀。此不過由一人之感覺或態度而言。以爲世事可憎者多。而可愛者少。而不問其說之有無佐證者也。其二爲客觀或科學之悲觀。則欲以科學法術。證實大都國民之生活。爲無價值。貪生惡死。實無理由焉。今將依次述之。

二 主觀之悲觀主義 倍根嘗曰人生如泡影耳。自襁褓以至邱墓所經過者無非憂勤與惕厲。莎士比亞亦謂甚矣。憊世界之生活也。今日之世界不啻一荒榛未闢之邱園。惟強暴得享其權利而已。是皆詩人騷士偶爾感慨之辭。人而有之時而有之。未足以爲奇也。蓋人當不得志之時往往有輟飯而嗟拊髀而嘆氣於邑而不可止者。亦其宜也。然使此種思想流傳國中。危莫大焉。苟夫人以此生爲無聊。爲無價值。則人倫道德之事可以棄而不講矣。

三 客觀之悲觀主義 今有科學家或哲學家焉。宣言於衆曰人生之虛幻。一如曇花泡影。又曰人之生也與憂俱生。壽者惛惛久憂不死。何之苦也。(此譯者用莊子語)如是則非感慨之辭。乃理論之談。必俟證實而後可以論定者也。自吾人視之。人生無福。理由何在。彼厭世者斷不能得其佐證。悲觀樂觀二者不可得兼。則哲學家當以樂觀爲近理。彼持悲觀說者嘗好辯。曰人生無福。幸以終不能達其所蕲之故。所蕲維何。曰至善。是也。人既於此生不能獲其所求。則其佯狂避世也亦宜。然則吾人之至善爲何。今以答是問題者。其說不同。故悲觀主義之爲類亦不一。有知識

上之悲觀主義。有情感上之悲觀主義。亦有道德上之悲觀主義。今試一一舉而論之。
四 知識上之悲觀主義 此說以知靈爲至善人之知識有限。故一生無價值。格代曰。
Goethe 吾讀哲法醫且及神道學。兮用心至苦也。夜思晝誦以期豁然貫通兮。而愚闇仍
如故也。

駁之曰。悲觀各說所取三斷法之前提。往往不正確。此說亦犯此病。何則。知識並非吾人
之正鵠。不過達吾正鵠之作用。亦非至善。不過至善之一部。蓋吾人所蕲爲知識。情感意
志三部分同時之發達。而非僅一部分之發達而已也。世之完人。不當獨養其知。而置情
意於不問。而當求三者之發。皆中其節。不寧惟是。吾人豈真不識不知者。自有歷史以來。
吾人之知識。豈果每况愈下者。今日吾人之知識。雖不足以鈎奇求深。見萬事之根極。顧
其實踐之常識。尙不可勝用也。今人於天理之微。人情之著。莫不洞然畢貫於一。是以人
之勝於天者。日益衆。而百科之學。由此蒸蒸日上矣。可知吾人知識。今旣勝於昔。後必勝
於今。此自然之理也。

五 情感上之悲觀主義 情感上之悲觀主義者。謂吾人之至善福幸也。快樂也。人生非

惟不能達其鵠的。而且多苦惱而少安樂。此其所以爲失敗也。此類見解。以舊約爲最。侈駁之曰。吾人前已詳言之。曰快樂非吾人正鵠。不過達其正鵠之作用。或不過正鵠之一部分而已。今且謂人生多苦而寡樂者。吾人不可不一證明之。其證明之術。當用歸納演繹。以及統括諸法。所謂歸納法。卽反求之於吾人之經驗。由博而反諸約也。所謂演繹或統括法。乃欲舉人世之根源。以爲果若是。則世人斷無致福之理。此則由約而推諸博也。

(二) 歸納法 今試以歸納法求之。人生多苦而寡樂一語。果能得其證乎。豈苦樂二事。吾人可以權之衡之。或僂指計之乎。試取吾人日記簿。孰能取其當日事實。而一定其爲苦爲樂者。又孰能得其苦樂之數量。而比較其盈虧者。如於一日或一小時之苦樂。今生不能計算。一生之經驗。何如。一己之不知。世人何如。

(二) 演繹法 叔本華嘗由吾人意志之素性而論。以爲人生之經驗。苦當多而樂當寡。人生於世。無非盲求。求而勿獲。苦痛遂生。卽求而獲其所欲。樂感亦倏忽即逝。悲念又生。欲望之究竟。終爲失望。是欲望爲天然悲慘之事。無疑。且吾人所欲之事。無非夢幻。及其末也。終必謝此世。以去。叔氏又言。凡人一生所爲。無非一無時或息之生存競爭而已。此

競爭也。終必歸於失敗。當颶風之挾浪以至也。彼航海之舟子。雖或奔走營救。始終勿忘。然勢之所趨。人何能爲。力亦惟有葬身魚腹已耳。又謂吾人福幸。常爲負數。以吾人所感覺者。其惟苦痛。而有福之人。則不自覺其福。如健康壯年及自由。爲少年之三寶。顧少年不自覺之。俟老之將至。而後興悲感焉。此福幸之所以爲負數也。福祿特爾 Voltaire 之所見。與叔氏相符合。其言曰。福幸不過夢幻。惟憂悲爲實。又曰。蚊蠅者蜘蛛之天然食料。吾人者亦必爲憂悲所吞食焉。

駁之曰。是皆形容失實之言。叔氏所云。頗似出於殘疾者之口。而非健康之子所當言也。人固不免有失望之時。然而欲望之爲物。豈必使人入悲境者。不特是也。吾人苟無所欲。無所望。無所求。則一生之價值。何在人而無競爭。無偶然失敗之事。則此生亦有何趣境也哉。

人生於世。不能無行動。亦不能無發達。人苟有生。斷不能絕其欲望。吾人不當懸企一無爲至靜之境。以爲至。於。斯。庶。可。以。消。極。以。享。受。其。福。幸。焉。夫。如。是。則。生。與。死。一。而。已。矣。蓋悲觀說之謬點有二。一以永久不變之福幸爲吾人之至善(或正鵠)。一以吾生爲達

此正鵠之作用。而不知吾生本體亦一正鵠。並非作用。人生於世。非若鐵路行程。由是而至吾別一目的之地。乃若散步佳林。吾人鵠的。即在於是。而別無所求也。方吾逍遙於林中也。諸凡鳥聲林蔭。泉滴蟲鳴。花之芳芬。路之曲而奇。日光之暖而可愛。吾人一一得以領受之。玩賞之。雖於是時。中途或經九折之坂。或蒙荆棘之傷膚。或受飢渴之苦。此皆偶然不得志之事。若論其全程。則不可謂爲失敗也。人生於世。亦猶是耳。孰無福禍成敗。與憂樂之迭乘哉。吾人得志之事。可喻以日光之和愛。傷心之事。可喻以雨候之陰霾。但日光與雨水。皆爲萬物滋長所必需。而不可以偏廢者。吾人苟欲培養其道德。鞏固其人格者。患難之經歷。其可少乎。

至以福幸爲負數。此必爲今日心理學家所否認者也。由心理學言之。苦果爲正數。爲實有之事者。則樂亦如之。不特是也。人以身無苦痛。即爲福幸之實者有之矣。是樂必爲正數也。

(二) 統括法 悲觀派又由吾人知識之本性及原委立論。以爲人之一生苦痛。常逾於快樂。彼傳道者亦嘗語人曰。知識者憂傷之母也。人苟增進其知識。亦必益加其憂傷世

愈文明。人之欲望愈衆。欲望愈衆。則痛苦失望之事。亦愈多。蠻野之夫。祇以目前爲生。不瞻前不顧後。故無懊喪畏死之念。人之知識既濬。則能懲前毖後。三思而行。已往之痛。既不能忘。情未來之苦。又時在預想之中。至於預想痛苦之爲痛苦。較諸現時之痛苦。爲尤甚。此亦事之不幸者也。且今日之人。沐受輓近之文化。捨物質之我外。且知有精神之我。與社會之我。以及名譽之觀念。卽人之所以視己是也。社會愈複雜。則我與世人之關係。愈密切。精神之我。亦愈易受損害。吾人於是。有未遂之志願。已傷之名譽。以及無所償之愛情。等等。如是苦痛。較諸膚體之痛苦。必爲尤甚。不特是也。吾人知識果進。則其博愛之情。亦以之而進。於是吾人不獨憂己之憂。而且必憂人之憂焉。是知識之域。無往而非死地也。

駁之曰。悲觀之說。雖非夸誣。然而非通論也。人之知識既進。感覺亦愈發達。是也。然苦痛之感覺。可以發達。快樂之感覺。亦豈不能銳敏者。文明之增進。欲望亦是也。顧文明亦豈不能增進。達吾欲望之術者。具有新欲望者。必有新動作。有新動作者。必有新快樂。如吾人能預想未來之痛苦。吾人安不能預想未來之快樂者。其實吾人對於未來。往往希望

過奢而畏懼之念頗鮮。此吾人之經驗也。至於迴憶往事。吾人又輒忘其痛苦。而徘徊欣羨於所得意之事。摧心憤氣之情。往往一昔銷散。而心之愛矣。則不可弭忘。此又心理之現象也。又吾能憂人之憂。吾豈不能樂人之樂。不特是也。我有憂心。有友與共。卽爲我莫大之福。我志苟償得與人共樂之其樂始無窮耳。

由是觀之。吾人今日知識之進步。如能增人苦痛者。亦未嘗不能增人之快感焉。然則苦與樂增進之速率如何。此實一疑問也。悲觀者曰。今日之人苦多於樂。以苦之率較速於樂也。樂觀者之言則反是。自吾人視之。二說皆無佐證。顧樂觀派之說。則較近乎情理。蓋生理學者嘗謂快樂之感覺。常與有益之動作相連。痛苦之感覺。常與無益之動作相應。是吾人亦可謂壽康之生物。(卽言戰勝天演免於淘汰之生物)所得之快樂。常逾於痛苦矣。夫天下普通健康之人。既多於崎零殘疾之口。則世間必當多福。幸而鮮痛苦。且據生理學家之言。可知彼懷快感之生物。卽戰勝天演之生物。其懷苦感之生物。必將絕迹。於地球者也。人類既能生存於地球。則所受快樂。必逾於痛苦。否則亦必爲天演所淘汰矣。蓋天下者。戰勝天演。常覺愉快之人之天下也。

假使今日之世界。苦誠多而樂誠少。然極端之悲觀主義。仍無謂也。世間果多失望或憂傷之事。吾人安不能以澄清天下爲蒼生造福爲已任哉。如悲世之徒。不耗其精神光陰於悲傷哭泣之餘。而爲不幸者謀改良。則天下之事。未可知也。

六 道德上之悲觀主義 學者之厭世。亦有以道德墮落爲其主因者。居今之世。勇者未必獲其實。勤者未必食其果。仁者未必受其報。天下之無公理也久矣。今之人。不外奸滑與蠢愚。彼功業滿天下者。實狡詐凌虐之尤者也。世之人。不徒乏好善尊賢之德。而且嫉視善良妨害能者。比比皆是也。

駁之曰。厭世之家。往往諱人過甚。此其一也。其實吾人之腐敗。未必若是之甚。今欲論之。吾人仍當取歸納之法。以求其事實。與演繹之法。以證明人之性。固爲惡而非善者也。

(一) 歸納法 天下不善之人。果多於善人乎。欲答此問。吾人必有一確立不移之標鵠。以評人之爲善爲惡。如吾人將以至聖全能爲道德之標鵠。則天下恐無可稱道德之人。如欲滅絕世人自私自利之念。則天下將無可稱道德之事。但如吾人立一近乎情理之標的。使夫人而有可爲堯舜之望。則吾人之道德。不至若是之失望也。如以此爲標準。則

凡行爲之足致羣己身心之壽康者。皆可謂之善行。又凡自立立人自利利人之徒。皆可謂之善人。於是可知人之所以爲人。不若厭世者所言之腐敗也。

至於天下善惡之人。孰多孰寡。吾人苦不能以統計學計算之耳。天下不肖誠非少。吾人不能達於至善。誠無疑義。如政治之腐敗。政客之誤國殃民。假公濟私。世人之畏強凌弱。所在都有。其有以身殉道。不稍委屈之士。則世人且目之爲失敗。斥之爲癲狂。諸如此類。殆不勝枚舉。雖然。此不過社會一部分之現象。非其全體也。世固亦有力持正義。不少假借者。詐僞常爲成功之訣。是也。然豈必詐僞而後可以成功者。且以詐僞而成功者。吾人旣引爲異事。則可知如是現象。非人事之常經。乃其變例而已。大凡天下之至奇極醜始爲吾人所致意。而旣聞厭見之事。則殆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也。

(二) 演繹法 今更以理想推而求之。吾人亦不能謂此身此世必無善狀也。人豈生而爲惡者耶。教士嘗謂人之祖。生而爲惡。故奧格斯丁及叔本華之徒。亦以爲人之罪惡。實由遺傳而來。其然。豈其然乎。叔氏又謂人以利己爲天性。利己旣爲惡德。故人無善者。然叔氏亦信有救法。卽克己是也。如吾人能專心致志於學術宗教等事。則私妄之念。亦可

消滅。然則吾人非無望也。可知。卽彼耶穌教徒以爲人生而爲惡者。亦以信仰基督爲救法。

總之。今以演繹法立論。若謂人生有惡而無善者。非武斷而何。吾人者固自愛而亦愛人者也。其動作也。爲我者半。爲人者亦半。能如是。是亦足矣。如人爲極惡者。則世之人羣久已不能生存。其所成就亦無幾矣。吾人旣能結合大羣。始終不忘。則可知反身循理。敦倫飭紀。乃人道之常。非然者。吾人社會早當瓦解。圓頂方踵者。絕其噍類可也。言念及此。當存樂觀。嘗見非常之人。方能以詐僞奏功。則可知詐僞而能奏功。決非常有之事也。

不特是也。假使世界爲萬惡之藪者。吾人何必失望。人苟有志以澄清天下爲己任者。當力求奮勉而不當痛哭流涕。徒喚奈何已也。望吾同志。嫉惡若仇。以正勝邪。善之強。固在於戰惡。奮勇先登。請自隗始。夫人苟有此精神。則世界惡魔安得不退避三舍。

(三) 統括法 世人亦有縱論古今。瀏覽史乘。一若不勝其感慨者。以爲古勝於今。世界常呈退化之象。又以爲邃古之民。較爲純樸善良而多福。自文化之發達。人心始不古矣。社會之階級日著。一切惡德。隨之以生。良惡貴賤之觀念。亦以之大變。譬如今人崇尚知

識。非爲知識之故。乃爲由知識而沾社會上特殊利益之故。一如世人之寶藏金玉珠翠者。然金錢也。學問也。Culture 已成社會階級之一標記。人之愛之。亦惟愛此標記而已。又富貴之人。日顯其暴戾恣睢。驕蹇無狀。而貧賤之夫。則日趨於顚愚卑陋。怯弱無能。此皆社會法制有以致之也。

駁之曰。彼謂吾人道德退而非進。太古之民純樸善良。未必確。也是古非今。各民族類能道之。各宗教亦喜述之。希臘人嘗信古有黃金時代。猶大人亦創古天堂之說。何哉。蓋吾人對於現今惡俗。時時接觸。不易忘情。而於古時。則都忘其醜。而憶其美耳。

今果不如昔乎。此當由吾人觀察之標鵠而定。如吾人必反對政治與宗教之自由。今固不如昔也。如吾人以凡與文化相連之學問及奢侈爲至醜極惡。爲洪水猛獸。今亦不如昔也。如吾人當清靜無爲。屏棄一切科學藝術或文學而不治。則今亦可不如昔也。

反是。如吾人深信人羣之所蕲。在發達與調和其身心之能力。以求適於生存競爭。在教育人民。以增其知靈。以發展其仁愛之觀念。在克己以克天然。使之傳揚文化。雖至卑極賤者。亦能享受其福利。則不當謂今不如昔也。

第十一章 品性與自由

一、德行與邪行 行之足以招福者。吾人常謂之德行。行之足以致禍者。吾人常謂之邪行。前已述之。又動作不過內部心理狀態之表著於外者。而其動機則莫不發生於內部。前亦已述之。吾人前所指陳之心理狀態。即所謂唯己與唯人之衝動及情感。以及所謂道德之觸感。是故道德或道德之行。實濫觴於人之心。而代表人之意志者也。行為者意志之表示。德行如此。非德行亦如此。人之立行必重道德。必以人己之福寧為歸。則以其志於福寧。心焉求之。故也人之生也。必思所以自為保存及自求精進。故其擇行亦必求所以達其鵠的。

行為之足以增進福寧者。謂之德行。反是者。謂之邪行。意志之表示。果為德行。謂之善意。反是者。謂之惡意。行有為吾所當為者。謂之義務或責任。人能為其所當為。謂之為有責任心者。

道德權輿。於衝動。人莫不欲謀羣己之保存。而所以達此欲望之行為。即為道德。雖然。如是衝動。雖可為德之基礎。而不必其為德。此不可不致意者也。自保其生之衝動。或且成

爲不德。以其所欲望者。或爲無知無識之事。自保者轉所以自戕。飲食之貪多無厭。足以傷身。是其例也。博愛之衝動亦可變爲不德。人之愛人。不得其道。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是故德也者。衝動之有知識者。卽能達道德鵠的之衝動。或意志是也。如是衝動。莫不有正理以爲之指導。卓識以爲之匡扶。衝動常爲吾人於外緣（或天設或人爲）所得之經驗所薰陶所養成。衝動之枉者直之。弱者強之。皆經驗之功也。不特是也。衝動又常視道德之感覺。或良心。以爲進退。爲我之衝動。義務情感。足以禁遏之。爲人之衝動。義務情感。足以發揚之。若彼偏於爲我之徒。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者。一旦忽有不可損人益己之覺悟。其良心亦足以戢其私欲。而啓沃其愛人之心。又義務情感。亦足以使自暴自棄者。以自保其身。自進其德。且彼固執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亦得由是以矯其失焉。

二 品性 年長月久。衝動可成爲不易變遷之習慣。是卽品性之基礎。約翰彌勒曰。品性者。意志之集成也。彼於此所謂意志。實指一己平行明瞭堅決動作傾向之積而言。由是觀之。品性也者。實爲一己內部衝動或自然之趨勢與外緣之作用所集結之果。是謂（一）人之生也。必先有若干趨勢或衝動。自生理之事言之。卽天賦之腦與神經之系統。

(二)內部所有自然之趨勢或衝動或腦與神經系統可受外界之影響而遷化。是以人可恃教育之力而知道德。(三)他日之我與今日之我相表裏。易言之人之將爲何如人亦與其稟性有密切之關係。

人之心體或受超特之天賜。然而所處地位逆多而順少。則亦不能發達。其固有之稟今有人焉。使得相當之氣候適宜之教育者。必能成爲武士。或且轉而爲姦羸矣。人有大美術家之望者。僅以操習不勤。用力不專。所有大稟。遂狼戾委棄。亦往往有之。

由是觀之。吾人苟欲養成良善之品性。必先具有嚮善之良能。以及合宜之外緣。二者之於人。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闕一不可者也。處境過逆。人傑不出。稟性過鈍。大智不生。雖然體質之由強而弱。腦稟之由優而劣。其中差級。蓋不可以屈指計焉。人有絕無道德衝動者。及其長也。必爲小人。無疑。罪犯之爲罪犯。亦有非偶然者。是輩於道德上可以謂之癩。狂。輓近自童犯改過所之設。獄囚之日遷於善者。誠不可以屈指計。顧主其事者。以爲人生而貪叨凶淫。一如禽獸者。比比皆是。盡欲拯而救之。必無望也。人有不幸而流爲盜賊者。顧其前事雖略同。而其遷善之遲速難易。則大有不同。是事也。觀於童犯改過所之。

研究而益得其證。李佛母夫人者。某遷善所主任也。嘗歷指童犯之面而語外人曰。是輩於未生以前。蓋已質於惡魔者也。余亦聞諸某孤兒院之執事曰。父母苟非良民。則其子女之入院者。雖至幼極。早不及效。彼父母之所爲。亦往往無遷善之望。有三兒焉。爲一夫一婦所產。父爲穿窬越牆之徒。母則縱酒賣淫女也。於是長兒於幼時。即顯有欺詐之傾向。次則體虛而淫。至於極度。其三似可免遺傳之影響。但以年太幼稚。未易卜也。總之人苟無道德之情感者。卽非完人。乃羣族退化之起點。使彼乖戾之象。不能爲天地中和之氣所化。則彼之子孫。更將江河日下。澆漓愈形。而成一憐薄無能之種。至於此憐薄之傾向。或爲邪恥。或爲癩狂。或爲罪孽。則常視其一生之外緣。而定今以科學之術。研究是類道德怪象之眞義。及其起因。則知邪恥癩狂與罪孽三者。其名雖殊。而其實則互相表裏者。也。近年專家之觀察。尤足以證實學者之理論。彼嘗研求罪犯之事者。以爲家族之有癩狂或類似之神經病者。實爲囚徒之產地。蓋罪徒之中。時有心志衰弱者。患癩癪病者。或全無感覺者。且彼等之死於神經病或虛瘍者。比比皆是也。

三 意志之自由

右所論述。實已引起意志自由一問題。然則意志之爲物。果爲自由者。

歟。抑必有所先定者歟。今欲答此問題。必先釋其字義。而後可。

所謂意志。蓋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之。意志者一己對於所有諸觀念之態度。即判決是非之事也。以廣義言之。所謂意志。即覺悟中鼓舞激動之情。或動作之傾向。即中心有所判決是也。於吾人專心致志之際。常有一種心力。當吾傾心向學。力去其鴻鵠將至之念。吾必仗一種心力。是即廣義之意志也。如是心力。或執意於各級覺悟之中。莫不存在。以各級覺悟。莫不有鼓舞激動之態也。

所謂自由。亦有二義。（一）自由者。即無外部勢力牽制之謂。不受外力之操縱。是即一己之自由。或一國之自由也。人苟爲自由者。則其行爲必爲一己覺悟之露示。或意志之揭露。而爲。由於他人之意志。是即常人對於一切動作。所謂自由也。由是義而言。人之自由範圍。固甚寬也。人之一起一居。一言一笑。無不自主。此非自由而何。

（二）自由之義。亦可與此絕異。事有無上、無始、無前事者。亦嘗謂之自由。天之始也。自始之而。非別有所始也。

如以自由第二義。施諸狹義之意志。則意志自由一語。當謂意志爲獨立不羈之物。意志

以外別無前事者也。吾之擇行捨甲而從乙者，則以吾願如此。吾身內外別無他物足以影響吾意願者，是以吾不徒能行吾所願而且能願吾所願。

今更取廣義之意志及自由第一義而論，則意志自由云云，不啻謂吾心之力覺悟之活動亦爲果然自動無所託始之事。吾心用力之多寡隨時而定，至於用力之時增時減，絕無他事爲之前定而一任吾心進退之自由。

總之，彼持意志自由之說者，嘗不問其爲何義，而終以爲意志者因也，非果也。然則此所謂自由云者，一如康德或叔本華所訓，乃因果相承之能力，人能不受外界之影響而自種其因，自收其果，方爲自由。心理動作之自由，卽言其動作絕無外因，亦別無前事爲之撥引也。吾今之擇一行，吾之意志自決之，使吾必欲捨此而取彼，亦吾意志之自由。吾人之於是說，疏詮可有不同，而自由云云，當謂無因之意志則一。

世亦有持先定之說者，則與是派居絕對之地位。彼之言曰：凡吾身心範圍以內之事，無一而非先定者。一事一形，不問其爲動作爲思想爲情感爲意志，必非獨立而必受前事之影響者也。

四 意志先定說 夫意志果爲自由者乎。抑先定者乎。請試論之。使爲先定。則必有其因。在所謂因者。卽言其斷不可離之前事或附物是也。科學家之比擬事物也。必先求其唯一之前事或因。或證其外緣果同。則其動作必趨一致。凡治科學者。必先認宇宙萬象。必有其所守之例。卽必有其所受之因。又必認。宇宙之開物成務。作如是觀。 Their being and acting so and not otherwise 必有其故。在焉。然則吾人意志或竟心理之總。亦屬是。例乎吾人心理之動作。果必有如是前事或附物乎。抑彼與此絕無關係者乎。吾人之能思考感覺或固執一意。豈必先定者乎。

科學家必曰。是也。科學以說明萬象爲職志。使萬象之生不以例。或其動作乏統一之觀。則說明之學難爲功。彼事物必有之前事或主因。科學家雖不知之。而亦必假定之。以爲研究之助。

今以科學之術。察心理之作用。則知此心此理。天下無不同也。心理之動作。莫不有易地皆然之概。是以因之同者。其果亦必同也。吾人首所當知者。人之所以爲人。必自其有心靈與感覺觀念情感或執意之能始。以生理之事言。人必先有其腦其體其官能。而後。

可以成人。復次人之所以爲人。往往視其由祖遺傳覺悟之情。易言之人之所以思考感覺及執意。往往視其身心先天之稟。是固萬方同概者也。

雖然。由祖而孫。吾人所遺傳者。不獨普通之品格。即特殊之性情。亦如之智覺之銳鈍。官體之頑敏。固可由遺傳而致。即箇人思考感覺或執意特殊之塗徑。亦可得之於厥祖。若宗總之。今如總括凡百心理之趨勢。或官能。而統稱之曰品性。則人各有其特殊之品性。且此品性之著現。形必有其前因。在今日之人。實爲悠悠前古之產物。斯言之真。有識者亦已衆口一辭矣。今人身心發達之迹。一如網然。其中千絲萬縷。則由邃古以還。人類經驗之程所組織而就者也。

世界之影響箇人也。亦必視其特殊之品性。自生理之事言之。人腦所受外界刺激之感動。當視其全機體之性質而定。彼之機體。不特能感受激刺。而且能遂已之性。以化變之。如是品性。如是腦系。莫非萬祀之遺蹟。往古之終果。有今日之果。必有昔日之因。由是而論。意志固先定者也。我生爲人。而不著牛馬之形。則以生我之父母爲人類也。我爲人類之一。而與他種人特殊。則以我屬於特殊之種族及家族之故。遵是以推。我亦可謂我有

人之心。我有人之志。我且有人類特殊之心志。此以我生之族之國之家之時亦爲特殊。故也。

是以吾心未嘗不爲若干前事所先定。然而臨時之事情亦未嘗不足以影響之。譬諸穀種。不有沃土。不足以滋長品性。亦然。其發展也亦常視其外緣之適與否。若以生理之事言。之人之智覺必有若干之刺激而後能發展。其天性智覺之發展由稚而壯亦必得以得適宜之境地爲第一要義。不特是也。吾人肌肉之發育。訓練爲之腦部之成長亦訓練爲之也。

苟準前說。則知內外兩部之要素無一足以偏廢。內部者品性也。外部者所居之環境或社會也。智覺之動作必視外界之刺激爲之導線。然而智覺並非外界之傀儡。智覺之於外物。不獨納其所應納。而且與其所應與而生特殊之反響焉。是即智覺對於外物之反動。悉遵一己品性之命者也。吾心亦然。其爲物也負而又正。被動而又主動。品性者不惟爲物所造。抑且所以造物者也。人之所以思考感覺及動作。非惟與其外部現象有關係。抑且與其內部現象亦不可須臾離。今以心理學之術語論意志之事。則吾人斷言當如

斯。吾人觀念或情感之能成原動力與否。全視其一。之品性。而其品性之著現狀。則必有。悔。河。沙。數。之。情。之。勢。爲。之。前。事。

由是觀之。科學的心理學實主意志先定之說。以其視覺悟之狀態與宇宙萬象無殊。皆必有其前事附物與終果者也。於是心理現象。一如其餘諸現象。遂被納於宇宙萬象統系之中。蓋心理現象絕非孤立無依。與世無緣之事。乃世界相互萬象全體之一部也。

五 神道說

吾人既以心理學研究意志自由或先定之問題矣。今更請述神道學者。及純理學者之說。神道學中有以意志爲自由者。亦有以意志爲先定者。常視其所懷此類概念之起點爲轉移。譬諸耶教神道學之論點。則爲基督之降生。所以救人使出於罪孽也。於是奧格斯丁以爲基督既必救人於罪。則人之不能不犯罪。並不能自救。也可知人之犯罪既爲先定。則其必非自由也。亦可知是卽亞當遺傳罪孽之說也。其他神道學者始所取以爲據者雖同。而其斷言則異。如基督必救人於罪。是世間必多罪人也。然而人無自由之權者。必不能爲罪人。以獲罪於天與否。亦吾人之自由也。

雖然。彼神道學者之主張意志自由或先定者。亦常以上帝之概念爲起點。甲派曰。上帝

爲全能人則全視上帝之能以爲能。人果爲自由，則將不受上帝左右操縱之命。而僥
然獨立於宇宙焉。咫尺之威嚴以削。是豈上帝之所願哉。乙派則曰：上帝爲至善人之犯
罪必非彼蒼所先定也。如上帝縱人爲惡，則上帝必非至善之神。乃世之罪人矣。如上帝
不爲世之罪人，則人之爲罪自擇之耳。是以人事並非先定，乃自由者也。

六 純理說 純理學者所見亦不一。有持先定說者，亦有倡自由說者。彼主唯物論者，以
爲物質者，實際之唯一要素也。宇內萬事莫非物質之運行也。一事之起，莫不有其主因
者。也假使是等前題果爲真確，則心不過運行之境果且必爲物質之律所支配。

據唯心論，則心靈爲實際唯一之要素。天下萬事莫非心靈之反映也。更據一元唯心論，
則廣宇悠宙，唯有一心靈或智靈。而億兆人之心靈或智靈，乃此心靈之反映而已。如是
要素，康德謂之真世。The intelligible or noumenal world 謂之太一。The thing-in-
itself 謂之自由。費希端 Fichte 謂之純我。The practical ego 黑智兒謂之自然
之理。The universal reason 叔本華謂之意志。其爲物也爲自由，爲無緣，自造其端。自
託其始。雖然，使吾心果爲如是要素之反映，則二者實不可以須臾離。心靈之動作實惟

此要素之是。還是吾心爲先定。康德與叔華皆謂吾人外著之品性。Man's empirical or phenomenal character 實爲真際品性。The intelligible or noumenal character 所先定。前者不過後者之反映而已。

多元唯心論之說則異是。是派之言曰。天下之心靈或要素。非一。中古煩瑣學派之鉅子鄧史各脫斯 Duns Scotus 以爲世人各爲單獨之要素。人各有完全之自由。以擇其所行。以行其所擇。而不受外界絲毫之約束。如有嚴持此說者。(彼主中性自由之論 The freedom of indifference 者。固必以此說爲其筌蹟) 則可謂人各爲一造物主也。雷白尼 Leibniz 亦主多元論者也。顧其論調與鄧史各脫斯稍有不同。雷氏曰。充溢於宇內者爲無數之元子。或氣質。各各享其自由之權。而不爲外部勢力所驅使。又曰。各各氣質。莫不有屹然獨立。宅中自主之概。雖然。元子之爲元子。常視其固有之本性而斷然。則各各元子必爲其一己本性所先定者也。吾之如何思維感覺及動作者。亦以吾之天稟。或品性使之然耳。

如吾人不以唯心論及唯物論爲然。而僅以爲心與物不過所謂元素之兩端。彼元素者

既非心又非物。而爲心與物之母。是則心與物皆爲此元素所先定而非自由者矣。若夫所謂元素。或爲自由自始自生之體。未可知也。

據二元論之說。則吾人實有二元素。卽心與物是也。二者於根本上絕不相同。人之爲體。兼心靈與物質而有之。彼創二元論者。可持先定之說。亦可持自由之說。當視其對於心理現象之意見如何。卽言心理之事。有無所守之律。是也。此則曰。心與物既有同條共貫。並行不悖之概。物且各有其理。心安能不有所遵之律乎。彼則曰。心與物爲先定。此爲不根之論。他且不問。人之心靈或意志必爲自由。必爲自始也。無疑。

七 自由說與先定說之調和 然則吾人於此點其斷言果何如乎。夫有形之體之元素。不問其爲心爲物。或心物之兼。或非心非物。皆無起訖。無來由。故無疏證。此學者所公認。或假定者也。苟由是義言之。則謂之自由也可。然而吾亦可謂彼元素爲先定者。以其動作常有整齊嚴肅之觀。或常有其所循之則也。雖然。此非謂彼元素之動作。皆由外物之驅使逼迫而然。不過謂彼動作一若按部就班。井井然有其條理而已。卽彼物質之原子。亦可謂之自由。以其未嘗受外物之強制。顧亦可謂爲先定者。則以其動作有軌道。有順

序。不致汗漫無紀。混殼莫析也。人之心靈或意志所有之品性。實無以異。於是意志果爲先定者乎。曰是也。以其未嘗浮躁從事。凌雜無章。而有所遵之律也。意志果爲自由者乎。曰亦是也。以其未嘗爲外物所抑制也。泡爾生曰。使根本律之本質。The nature of Causality 僅一外部之抑制 An external necessity 而不容內部之抑制 inner necessity 則是律也。固不能施諸心理之事也。果爾則根本律不惟於意志。卽於心靈事業之全體。亦將爲無效。雖然此非根本律之過。乃吾人於根本律之總念。未盡精確之過也。如吾人取謙謨及雷白尼之解。以爲根本律之總念。在諸種要素變遷之調和。則可知根本律者。不獨行於自然界。而且爲心理之事所必守者也。今欲求心理恆而不變之事。而勒爲淺顯之規則。固非易易。顧謂心理之事。無畛略可尋。豈通論哉。心物兩界之要素。殆無孤立無緣。凌雜無序者。各各要素。與其前時同時或後時諸要素。必不能脫離其關係。吾人之於如是關係。固不能定爲數學之公式。顧其關係之存在。則昭然若揭也。吾人内外之情事。果能盡同。所生意志。亦可無毫釐之差。夫人而知之者。也於是刺激同者。則其所發生之觀念之情感之意願。可無不同。此亦自然之理。也是以自由云云。與真確之根

本律毫無衝突。自由也者。並非絕無律令之謂也。吾人主觀心理之事。必無凌亂無章之形。如其有之。亦非倫理學所宜注意者也。不特是也。如於心理之中。忽焉發生漫無統紀。孤立無緣之要素。則不惟人之意志。有顛倒錯亂之形。而心理之域。亦將全然消滅矣。又使天下無因果之定律。則將人無訓練經驗之事。學無理解疏詮之功。而社會所有教育與法制。亦將盡失其效能。

八 評非先定說 雖然吾人不能主張意志自由之說。一如鄧史各脫斯之所爲也。

(一) 六合之內。凡一現象。吾人必能求其因於先象或萬象之匯。今使吾人施根本律於物質之事。而否認之於心理之域。則自然界必將失其整齊劃一之觀。白恩之言曰。世事苟非整齊劃一者。則智靈將失其導師。而慎思遠慮亦甚無謂矣。事之至微。雖如秋毫之末。然亦不能謂無前事爲之因也。譬諸一起一居。遂吾所欲可也。顧吾所欲。則都由先後。或著或隱之情事。而定詹美士亦曰。歧路旁皇之際。吾人趨此而棄彼。其事誠至微也。使吾人意願於此得完全之自由。則於天下之大萬象之秩然有序似無關也。雖然。若以理解言之。此事雖小。影響實大。定例以外。偶有越軌之事。其事雖微。而其傾向之大。則與木

星之離其常徑無以異也。蓋如是則宇宙之內天理從此絕矣。利爾 Riehl 亦有言曰：於吾人識悟之中事物之發生莫不遵其一定之例。彼有脫離是例者其爲差也。雖曰其小無內然其事之爲奇事實至大無垠也。吾人於微細之事苟有完全自由行動之能力則此能力終必橫行於自然界而破壞衆妙其始也。其畢也鉅此之謂矣。蓋自然界中不有破律之分子則已。苟一有之則乾坤之綱維以棼此與有機體之物質中不有醣酵則已。苟一有之其量雖微而物之全體以釀同一理也。自然律者不能與無限制之自由共戴天者也。

(一) 世之學者以欲解此困難之故而附會穿鑿之說以起吾人之理想。一以根本律爲歸。是也。然而意志亦未嘗非自由者也。今欲求兩者之調和於是學者有以根本律爲自由或無律者矣。易言之彼持意志自由論者嘗造根本律新解以附會其說也。博士瓦特 Dr. Ward 者嘗犯天下之不韙以調和此不能調和之二事其言曰根本律有二種。一乃現象繼續。莫不整齊劃一之謂。如是根本律所以統治物質世界者也。偶有例外厥惟奇事。二爲根本律之起源 Originative causation 智靈之事常爲萬因之因。卽人之靈。

魂。是。也。瓦特根本律之解釋。嘗以自由爲其假定之基理。而不知自由云云適爲首當證明之事。瓦氏曰。孰謂世無萬因之因乎。人之意志果誰爲之因者。人能排斥一切衝動而毅然獨斷者。是卽意志之事也。彼又曰。孰謂意志之自由與根本律其義不能相容乎。根本律云云。豈不謂根本以外猶有根本乎。是可謂々々々々推理之甚者矣。

惜哉。馬鐵奴者。亦嘗爲此率臆之談。斯人也。而有斯誤也。馬氏曰。意志者因也。非果也。常本一己之好惡。而定事物之去取。絕無所猶豫者也。如是總念。彼先以之統御宇內萬象。而後推之於意志。彼所欲詔世人者。卽根本律觀念之實施。並非趨於先定。而乃趨於自由方面。由彼所云因果與自由。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馬氏理想之謬實至淺顯。馬氏又曰。據先定之說。凡一動作。必有其因。是以意志必爲若干動機所先定。意志之不能自由。以其有違於因果之律故也。馬氏則曰。唯唯否否。假使根本律實謂各種之果。必有各種之因。則意志固非自由者。然而各種之果。必有各種之因之說。並非事之眞也。意志之非先定。以各種之果。不必其有各種之因之故。其所以然者。則以意志之爲因。可以任擇其果。是即一自由之因也。右所云云。是不啻謂意志之爲自由。以其自由故也。豈不謬哉。

(三) 意志之自由。如上所述。實一不可解之事也。其與根本律相背也。實甚。據心理學之所考查。此非事實。前已言之矣。今吾人所必欲重言之者。卽意志果爲自由。樂育薰陶之業。果何爲也哉。在昔先師以集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大樂。爲一己之任。果何故哉。如意志不能受外物之影響者。則國家養育之制。賞罰之典。以及其餘一切道勸德之事。皆謂之贅瘤可也。人有趨向汙下者。其將何以糾正之人。有志氣墮落者。其將何以策勵之。不特是也。意志如果不因因果律之治者。經驗派所述羣己道德各期之進化。寧非不根之論。又使意志不由外部之抑制。則神經病與補神藥之影響於意志。其將何以解之。國民意志之退化。其孰致之。吾人睡眠之時。意志果何如者。人之爲人。愚誘也。其意志又果何如者。

人果爲絕對自由者。其道德將何如乎。利爾曰。彼持非先定說者。不置道德於危險之地。不止自由之意志。必將不聽推理之命。而倒行逆施者。於是良心也。悔勉也。道德之情感也。必將退處於無權。人無定志。則其行為。必不足恃。人之意志。苟爲自由之至。則其行為。必與癲狂者相似。人果以此類自由爲的。則不啻如雷白尼所云。甘爲蠢愚而已。先林

Schelling 亦有言曰。人有不仗若干原動力而能擇此以去彼者。及其末也。必至於妄行。亂動而後已。

不特是也。今試默認彼自由論所謂意志之動作。雖必恃若干動機。顧取此動機而捨彼動機。則屬意志之自由。而並無他因云云。然則意志自由之說。遂能成立乎。曰非也。彼持自由論者。不問其謂意志爲萬因之因。或因果律之權輿與否。而其不能無謬。則一馬鐵奴嘗曰。意志者因也。非果也。取萬象而權衡之。以定決擇。此意志所有事也。馬氏於此實主張意願絕對之自由。此其所以爲世所詬病也歟。

九 自由之覺悟 或者曰。意志自由。非盡無稽之談。如欲得其佐證之一二。正不必求諸遠也。如薛知微其人者。亦嘗創是說。其言曰。對於先定之說。吾人所得佐證。可謂豐矣。顧尚有一強有力之主張。以爲自由之說。助其主張維何。曰當吾人熟思審處之際。莫不有一明瞭之覺悟也。

(二)今就前述自由之義。姑不問吾人對於意志之自由。有無明瞭之覺悟。即使有之。如是情感。不得爲科學之佐證。一如吾人所有日繞地行之情感。不得爲天文學之佐證也。

今以靈魂自由不加思索之觸覺。謂爲事理之證實。是不啻謂意志之爲自由。以吾所覺如是也。

(二)藉曰如是情感於學術之證實不無小補。然則吾人豈不先當證明。(a)此情感之有無及(b)此情感之爲何物乎。彼持意志自由論者固曰。人莫不覺其一己之自由而遂以是爲彼等立論之基礎。然而吾人所欲問者。卽對於彼曹所謂自由。人果有其覺悟乎。持意志自由論者嘗喜納其學理於其所謂自由之覺悟。是不啻穿鑿事實以附會其說也。今請分析自由之覺悟。方吾意願之端倪。尙未露也。吾或自覺曰。此可爲也。彼亦可爲也。顧於意願動作之際。吾必不能有此感覺。迨夫情移境遷。事已行矣。吾或迴憶前事而自悔曰。何必當初。此無他。凡人之動作。必與其所有環境與外緣相附麗。昔日之情勢。固一時之急也。而今安在哉。是以動作之不同。以意願之不同。意願之不同。以驅迫意願之情勢。不同故也。若彼所云。(一)意願爲無因。(二)意願之爲意願。吾人不求甚解可也。(三)意願爲萬物之眞始。(四)意願可自生自滅。不受前事之約束。此皆牽脣之談。吾人未常感覺之也。至謂吾之心志。所以揭墳智靈之我。智靈之我者。吾覺其爲自由者也。云云。則

更荒謬絕倫矣。

總之吾人不必與彼篤信自由者深辯。今但示以世所公認先定之常識可已。一人之行爲吾人認爲與其品性有不可脫離之關係者也。讀史論古者莫不欲求其事之本末。亦莫不欲分析前人之言行以示其所受外緣與時勢之影響。觀於社會之傾向。人莫不以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爲言。有不以此言爲然者。請觀教育與治制之效能。

十 責任心 說者又謂人之意志必非先定而爲自由。可以其責任心證之。雖然人之有責任心未足爲意志自由之證。不過以示人之動作及意嚮。皆視其品性爲轉移。或以其意志爲源泉而已。動作之出於意願者實足以表示一己之人格。於斯時也。動作者彼之動作也。由彼意志所決擇而彼品性之產物也。彼未嘗以爲品性之爲物。在己身以外而不在于己身以內。彼之動作未嘗受品性之外誘。其實己卽品性。品性卽己。是以於一己之動作與意嚮。彼必爲品性負其責。人旣自以爲主動。方其動也。我也。非人也。雖欲使之放棄責任不可得也。

雖然使吾品性果爲外緣自然之果。則吾何必對於一己之行爲自負其責者。使人之行

爲苟爲有因之果。則人有不能自己之行爲。吾人何必懲警之。曰懲警之作用一強有力。之先定作用也。人之於其動作必負責任。果何故哉。丁鐸爾 Hyndall 之答是也。則曰橫逆無道之勢力皆必爲社會之所禁。不問其爲節制之勢力或自由之勢力也。亦不問其爲天然之勢力或人爲之勢力也。刑法之起義實由人非自由必受外界約束之故。教育可使人爲道德之士。此言教育可以影響人之品性。並導人之行爲使達於社會之善也。利爾嘗以譏諷之辭以爲之說曰人之有責任心非以其生而知道德也。人之道明德立。則以凡百行爲惟彼是問。故耳。

十一 先定說與實踐倫理 學者往往有採先定說之理論。而但以爲不利於實踐者。今果假設萬事爲先定。則世人不將棄其力求上達。勵精圖治之思乎。

雖然。先定之說未必若是。之足以破壞一切也。先定之說未嘗妨害人類活動之精神也。回教之國。惟知信天任命。耶教徒之隱逸者。則信意志有絕對之自由。顧活動之精神。前者反勝於後者。此無他。先定之說往往爲吾人動作强有力之動機也。假使吾有好勝之心者。又使吾亦知優勝劣敗。必有其先定之因者。然而如是知識仍不足以削減吾好勝。

之心。人旣受道德之教育。莫不思所以進其德修其業。而未嘗以先定之說而自畫。其實彼且將熟思審處。始終如一。以力求爲君子。人焉是以蒲脫勒嘗有言曰。彼主天定說者。輒謂宇宙之一形一物。一事一勢。莫不有其固然之理。而不能稍有移貳。是也。然而吾人之擇行。往往有所思考。有所寧願。有所判決。且有所貫澈之主義。是固不在天定之列。人得而自擇者。也不特是也。造物之爲造物。必有其品格。此固然之事也。顧此固然之品格。爲善爲惡。亦至無定。非然者。人旣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何以吾人或仁或暴或忠或奸或恕或不恕哉。

倫理學導言附註

第四行 馬鐵奴 James Martineau 英國近世神道學家也。生於西歷一八〇五年。沒於

一九〇〇年。嘗為講道師於利物浦及突白林等處者十有三年。闢三位一體之說。而信獨一之神。繼為 Manchester New College 教授及校長。傳道至老不衰。人之愛之。以其懇切誠摯之故。關於倫理學之著作。為 Types of Ethical Theory 及 The Relation between Ethics and Religion 等書。

第九頁
第四行

詹美士 William James 美國近時心理學大家也。於西歷一八四一年生於紐約城。沒於一九一〇年。嘗畢業於哈佛大學醫學館。後遂於該大學充當哲學及心理學教授。者有年。其成名也。始於所著心理學一書。一為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共一卷。於一八九〇年出版。一為 Psychology 於一八九一年出版。嗣後詹美士遂名噪一時矣。其於哲學中嘗從經驗立說。而持唯心論者。但其所著 Pluralistic Universe 一書。則又稍異其旨云。

第十九頁 戴尼遜 Alfred Tennyson 英國大詩家也。生於一八〇九年。死於一八九一年。

第二十頁 柏拉圖 Plato 生於紀元前四二九年而歿於三四七年。蘇格臘底之徒而亞里士多德之師也。氏之哲學爲極端之唯心論。雖濫觴於蘇氏而虛廓則過之。嘗授生徒於園林。故柏拉圖派有園林學徒之名。

第二十一頁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柏拉圖之弟子也。生於紀元前三八四年而亡於三二一年。於希臘哲學家中最爲博學。嘗採提摩克利多斯之說以補其師柏氏學說之不足。而立詳實之進化論。其於倫理學則取福幸主義著述極多。不及枚舉。Nikomochische Ethik 者其倫理學主要之作也。

第二十二頁 純理學 Metaphysics 又名理學。玄學。形而上學。或萬有之學。

第二十三頁 今日科學所假定之基理。莫非屬於純理學者。科學之造端實不外常識中純理思想。斯固毋庸隱諱者也。

第二十四頁 如是科學實爲實驗 Empirical 科學。而非合理或純理 Rational or metaphysical 科學。

海波得 Wilhelm von Humboldt 德國學者也生於一七六七年而沒於一八三五年嘗以政治家成名而又以語言學美術學及文學聞於世者著作甚富

第十九行 第十九頁 達爾文英人也生於一八〇九年歿於一八八二年生平研究博物學遂以創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論達氏祖及父皆以博學聞於世外父亦名人也所著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乃於一八五九年出版是書既出震動全歐於此毀者譽者皆不遺餘力迄於今達氏之說遂不可移

第十九行 第十九頁 赫胥黎英國 Huxley 生物學者也生於一八二五年歿於一八九五年初治醫爲英國海軍醫官出征者有年繼充某校生物學教授於一八五六嘗游 Alps 大山與丁篤氏共著 *Observations on Glaciers* 一文其名遂著後且肆意著書全集共凡九卷 氏之學說無非提倡達爾文天演之說氏終身著述之精神在求事理之真

第十九行 第十九頁 漢霍子 Hermann von Helmholtz 德國格致名家也生於一八一二年沒於一八九四年於一八八三年德皇曾賜以勳爵始治醫爲軍醫及某解剖博物院幫辦者有年繼充某大學生理學教授於一八七一年則又擢爲柏林大學物理學教授著作等身

第十一行 奧格斯丁 St. Augustine 又名 Aurelius Augustinus 生於西歷一千五百四年死

於一千一〇〇年基督教中宗教哲學之大家也。著有 De civitate Dei 及 Confessiones 第十九行 煩瑣哲學派 The Scholastics or Schoolmen 歐洲中古基督教宗教哲學分派之一也。自十一世紀起至文學中興止是派學子莫不受亞里士多德與教會專制及天方註疏家之影響而拘於儀式泥於文字者也。如亞基那 Aquinas 如鄧史各脫斯等 Duns Scotus 諸是派之鉅子。

第十一行 逢那文脫拉 Bonaventura 羅馬教中有名之神道學者也。生於西歷一千一一一年死於一千七四年博學成名著作亦富。

第十二行 葛特渥斯英國岡比黎日柏拉圖派之首領也 Cambridge Platonists 所著書首要者爲 The True Intellectual System of the Universe 於一千六七八年出版其次要者爲 Treatise concerning Eternal and Immutable Morality 於一千七二一年行於世。俱鴻製也其講道也以恕愛爲旨。

第十三行 葛拉克英國著名牧師也歷充各地教會諸要職自牧師以至修道院長平生著

作反對唯物論 Materialism 經驗論 Empiricism 及定數論 Necessitarianism 素力而惟主靈魂不死之說葛拉克嘗與雷白尼 Leibniz (見第一章附註)通函討論空間時間與上帝之關係以及道德自由諸問題。一氏筆談於一七一七年傳於世。

第十二行 索匪脫布利與黑謙孫雖似以道德觀念爲感覺之事顧於辨悟及感覺之區別則未能熟審是以駁斥理性派者當以謙謨之說最爲鞭辟入裏。蒲脫勒與馬鐵奴一子主張先天辨悟說者也彼等之以良心爲識認的官能也與理性先天派似同而實異蓋發見道德之真理者由此言之則爲辨悟由彼言之則理性之力也。

第二十五頁 索匪脫布利英國慈善家而兼著作家者也其文集於一七一六年出版取名爲
• Characteristics of Men, Manners, Opinions, and Times 道德知覺 Moral Sense 之語

索氏實創之。

第二十五頁 黑謙孫愛爾蘭哲學家也其成名也始於所著之 Inquiry into the Original of our Ideas of Beauty and Virtue, etc. 一七一〇年出版後遂爲 Glasgow 大學哲學教授於一七五五年其子又爲印行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一書此爲黑謙孫

著作之最大者。世有謂慈善之心。莫非昉於利己之念者。黑謙孫力闢其非。黑謙孫功利派之鉅子也。人有辨識道德之能。黑氏遂亦取索匪脫布利所撰道德之知覺一語以名之。

第二十六行 謙謨。蘇格蘭哲學家及歷史家也。謙氏玄想卓絕恆蹊。即於經濟學亦多著作。歐洲中世懷疑派徒知識笑而無所發明者。至是其風氣爲之大變。

第二十七行 盧梭生於 Geneva。法國十八世紀大文豪也。彼之 *Emile* 一書。於一七六二年出版。大爲世所歡迎。其影響於全歐教育界者。旣大且久。迄今未衰。天之所賦。莫不爲善。人之所設。莫不爲惡。此該書開宗明義之語也。盧梭道德教育之關鍵。維何。曰自然。Nature。彼以爲教育之始基。不在長者之提撕誘引。而在一己內部自然之發達。不在問學之求。而在本性之展。此之謂消極教育法。

第二十八行 康德生於一七二四年。亡於一七八〇年。普魯士大哲學家。亦近世評論哲學 Critical Philosophy 之鼻祖也。嘗爲 Königsberg 大學哲學教授者幾五十年。至最後二十年。其名始揚。著作頗富。而最足左右全歐哲學界之思想者。厥惟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一書或謂康德思攷之精密實爲有史以來所未有云

第十一行 斯密亞丹英國經濟學大家也。嘗以十年之功著原富一書。即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以是名震寰宇焉。

第二十八行 海爾巴脫德國哲學家並以教育學著名者也。初師 Pestalozzi 及 Fichte 教育之術。終且自成一家。而有所謂海爾巴脫氏教育法行於世。彼之學說專就教育範圍。以闡明所以求自由完成公允慈善之道。而於心理上自覺之理。The Theory of Apperception 亦具獨到之見。其所著述無非詮解所執之宗旨及學理著述以外。海氏又設傳習所若干。以實施其教育之法。

第二十八行 雷蓋愛爾蘭哲學家及史學家也。生於一八二八年。沒於一九〇一年。關於倫理學之著述。有 *History of the Rise and Influence of the Spirit of Rationalism in Europe*。共二卷。於一八六五年出版。又有 *History of Europe Morals, etc.*。共兩卷。於一八六九年出版。

第三十二行 格林 T. H. Green 英國近世哲學鉅子也。以倫理學言。格林學說足以代表英

國之派。生於一八三六年。歿於一八八二年。研究哲理以外。格氏又能熱心社會公益。以是從者綦衆。大都牛津大學知名士也。所著書爲 *Prolegomena to Ethics*。
第三十二頁
十一行 經驗派 歐洲中世末葉哲學家中如鄧史各脫斯及屋肯之徒。（皆煩瑣哲學派鉅子見前）稍稍焉亦知道德並非先天而以爲善惡之見天之所命而已。天之所命聖經之所傳述而已。

第三十三頁
一三行 霍布士 英國有名哲學家。世嘗奉爲唯物論之鼻祖者。也不特是也。霍布士者且嘗主張虛名論 Nominalism 反對煩瑣哲學。而又提倡輓近正理論 Rationalism 者也。霍氏奉教彌篤。顧以爲宗教或神道學不當與哲學合爲一爐云。

第三十三頁
三十三行 洛克 英國哲學鉅子也。所著悟性述略。除譯爲拉丁法德諸文外。英文原本重版。至四十次。蓋洛氏提倡哲學之功。在使學者專心致志於已知之事。而不耗精力於未知之數也。

第三十六頁
九行 黑爾凡糾 法國人。通百科學術者也。初事財政。繼則棄之而求哲學。與當時名人游。終且蟄居以著書爲業。於一七五一年。名著靈魂篇 *De l'Esprit* 遂出版。於是大爲

學者所攻擊。巴黎議會且欲火其書焉。其餘諸書如 *De l'Homme*, *De ses Facultés* 及 *De son Education* 皆於身後始行付梓。

第三十七行 第三十八頁 柏來英國牧師及著述家也。初爲某地修道院長。Rector 繼升爲會吏長。Arch-deacon 終且可爲主教之職。Bishopric 而不果。則以其文字觸英王佐治二世之忌也。柏來著作頗富。茲姑從略。

第三十七行 第三十八頁 邊沁英國人。法學家。亦倫理學家也。所著道德與法律於一八〇一年出版。著作甚衆。全集共三十卷。邊沁實爲輓近自由 Liberalism 及急進 Radicalism 兩主義之先祖。

第三十八行 第三十九頁 哈脫來亦英國哲學家也。初習聖經。中年始學醫。居然成名。所著人類之觀察。爲彼一生最得意之作。其名亦由是而彰。全書以二十五年之功。始成。(於一七四九年出版) 哈脫來最有價值之貢獻。即謂吾心之作用之能力之感覺。大都可以意念運合之。理論解釋之是也。

第三十九行 第四十頁 白恩英國心理學家也。歿於一九〇二年。嘗爲某某大學物理及論理教授多年。

由。於。生。理。心。理。學。 Physical Psychology 頗有所發明所著 The Senses and the Intellect 及 The Emotions and the Will 兩書實爲心理學中刻鑿精湛世所罕有之作。

第四十七行 第四十一頁 康德此說與中古學者心都雷細斯之概念殆相彷彿。

第四十四行 第四十四頁 斯賓塞英國哲學之鉅子也初爲鐵路工程師者十年蓋工程之事幼所習也繼

且博學廣聞研究社會諸科學遂著心理學一書後又擴而充之以成會通哲學一書

Synthetic Philosophy 共分五部或十卷其第一部爲 First Principles 共一卷第 11

部爲 The Principles of Biology 共 11 卷第 111 部爲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共

11 卷第四部爲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共 11 卷第五部爲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共 11 卷蓋斯賓塞於哲學自成一家言故能如是網羅萬有之學而納之於一系統也斯氏以爲宇宙之運行一天演之業也而於有機物及政治與社會之法制闡明是理也尤詳斯賓塞餘著之中有教育學一書師範學校昔多採用之

第五十一行 第五十一頁 義務之情感心理覺悟狀態之一如是覺悟之中實含有活潑或衝動之原質

第五十三行 愛憎之情感與義務之情感相同。其中亦含有活潑或衝動之原質者。觀吾人肢體之動作可知也。

第六十頁 良心之濫觴 英國心理學者蘇立 Sully 於其所著心論 The Human Mind

亦嘗曰。童幼之知惕厲以謹行。並非純然由於曩昔之經驗。或未來之境遇也。客觀刺激之優勢。以及主觀仿效之感覺。皆足以使幼童帖服於命令之下。一若出於自然也者。長者之訓。苟加以厲色與嚴辭。實最足以促人之行。或禁人之行。語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以人莫不欲效人之行也。雖然長老之訓。令與儕輩之榜樣。其勢力殆相埒。吾人對於事物之信念。莫非受他人口講指畫之影響。而此影響之見於催眠術者。則尤足以驚人焉。世有以催眠術之作用。與教育之勢力。相提並論者。非過言也。不特是也。人莫不生而有聽從人言之天性者。聞褒則喜。聞貶則懼。毀譽之爲力。莫大焉。

第六十二頁 良心之成分 叔本華嘗求良心之成分如下。五之一爲畏人。五之一爲迷信。五之一爲成見。五之一爲靈氣。又五之一爲習慣。

第六十三頁 遺傳說 達爾文於其所著 Descent of Man 一書。亦主道德遺傳之說。其言曰。

道德之業。可由父傳子。或由祖傳孫。其理實不難明也。家畜禽獸。其所有稟性習慣。可代傳而勿替。固夫人而知之。吾且聞富家望族之中。亦嘗有欺騙或竊偷之趨向矣。夫竊偷之行。爲富室所罕有。顧千金之子。而猶爲卑微之事者。則必由於遺傳無疑。不良之習慣。既可傳遺。則道德之行。可以世襲。亦意中事。世之患肝胃病。或消化淹滯之症者。都知軀體之恙。嘗足以影響腦部。而道德遂有墮落之勢。不特是也。癲狂之病。可以傳遺。幾於無人不知矣。觀夫人類各民族。道德隆汙。有如北谷之不同。吾人苟不持道德遺傳之說。其將何以解釋之。卽曰道德傾向之傳遺。常碎而不全。然則此事之與羣性之延緣勿失。轉輾影響於箇人。其關係亦大矣。道德遺傳之順序。當略如下述。自禽獸以至人類。莫非如是。同一族類者。祖若宗之習慣訓命。或模範。常足以互相薰染。累世勿替。一也。出類拔萃。戰勝天演之士。其所有道德。亦足以潛滋暗長。爲同族所摹仿。二也。

第十一

頁

七

歷史之見解與道德

Guyau

亦曰

科學之精神

人性之敵

也

性爲義務情感之基礎。而科學則足以破壞之。又曰。於吾人覺悟之中。全無性之勢力。

第五十一頁 泡爾生 H. Paulsen 德國輓近之大哲學家也。生於一八四六年。而歿於一八九九。

九年。初治神學。繼而專修哲學文學。嘗畢業於柏林大學。繼爲是校教授。終則推爲哲學博士焉。氏之哲學爲康德派。而又參取斯賓那莎及叔本華兩氏之說。其著述頗富。皆關於倫理學或教育學。而以倫理學大系及政治學社會學之概略 System der Ethik mit einem Umriss der Staats und Gesellschaftslehre 為最著。其書分爲四編。曰倫理學史。曰倫理學原理。曰德論及義務論。曰社會之形態。重板多次。英譯有薛雷之本。日本蟹江義丸等。則譯其第二編。卽倫理學原理。吾國商務印書館則又重譯之。

第七十三頁
二煩瑣哲學派 Schoolmen 又稱 Scholastics 者。乃歐洲中古基督教會中之研究。希臘亞里士多德學說者也。其學說謂之 Scholasticism 盛行於十一世紀及文學中興以前。煩瑣哲學之特點。不外教會之武斷。亞里士多德學說之詮註。及阿刺伯註疏。家之勢力而已。其爲學之術。狹而不廣。虛而不實。絕無進取之精神。是派最著名之學者。爲亞基那 Aquinas。爲鄧司各脫斯 Duns Scotus 及屋肯 William Occam 諸人。
第八十六頁
四白拉特來 F. H. Bradley 英國著名哲學家也。生於一八四六年。於倫理學頗有所發明。其所著書爲 Ethical Studies。

第八十七行

格立斯賓 Saint Crispin

基督教中之殉道者也。當第三世紀時羅馬慘殺基

督教徒之風方盛。氏兄弟遁至 Gaul 地方以製靴爲業。仍傳道不衰。且好行慈善之事。遠近聞而歸之後卒以是死焉。兄弟二人均爲人置諸鎔鐵之鼎鑊。至今教會中仍以十月二十五日紀念之。

第九十四行

昔利奈學派希臘太古學派之一也。亞利斯鐵伯實創之。

亞氏爲蘇格臘底之門人。而其所講之學則蘇格臘底倫理學之支流也。求樂以慎實爲亞氏學說之中堅。故其

所謂學一以人之情感爲轉移。不過一附庸物而已。

第九十五行

伊壁鳩魯希臘古時哲學大家也。生於西歷紀元前三四一年。歿於紀元前二七

〇年。嘗宗提摩克利多斯之學而自成一派。於是周游各方。講學不倦。從者日衆。伊壁鳩魯雖以快樂爲至善。顧其立身異常儉節。其學徒亦皆不以惡衣惡食爲恥。從師之心且益篤焉。史家云。伊壁鳩魯遺書有三百卷。均已亡矣。今所存者惟書信三及殘編斷簡而已。

伊壁鳩魯以爲人之惡莫大於畏念。畏命一也。畏死二也。人必祛此二畏念方爲有道。是

可見伊壁鳩魯之所謂樂。一精神之事也。羅馬名人之從伊壁鳩魯學說者亦衆。

第九十六頁

提摩克利多斯。生於西歷紀元前四七〇或四六〇年。希臘古時唯一之大哲學家也。提氏之廉讓及儉節。自古迄今人皆奉爲模範。去世之年人莫知之所著物理算學

倫理音樂等書。卷帙浩繁。惜今罕有存者。遺著悉皆藏於柏林某書林。此一八四三年事。

也。提氏研求哲學之法。謂之原子法。The Atomic System 是法之要鍵。在以數量考究自然諸現象。而不若當時學者以爲萬物之原素爲品質而非數量也。提氏以爲萬物之起點。實爲無量數與無方體 Indivisible 之原子。而加以自然之運動。有此運動。則此無量數之原子。得以互相接觸。互相併合。而成世界無窮際之現象。卽所謂造化。是也。故提氏以爲造化之作用。雖若無意識者。而實有其定例焉。又提氏所談倫理及純理學。雖屬簡陋。而實有清高之致。伊壁鳩魯者。提氏之徒也。

第一百二十一行

約翰彌勒。John Stuart Mill 生於一八〇六年。歿於一八七三年。英國著名之哲學家及經濟學家。又英國功利學派之首領也。屬於此派者。有彌勒之父 James Mill 及邊沁。彌勒自稱所講之倫理學說爲功利主義。是卽言道德之價值在能達吾人之鵠

的其鵠的維何卽最大數之最大福是

薛知微。英國倫理學者也。生於一八三八年。死於一九〇〇年。嘗爲某某大學道德哲學教授。主講倫理學者歷有年。所自其 Methods of Ethics 一書出版後。薛氏遂以倫理學著述者聞於世。對於倫理及經濟諸問題。彼嘗有所貢獻於各雜誌。於一八八六年。薛氏又著倫理學史略一書。後又著政治學概論一冊。

一百六頁 行蘇格臘底 Socrates 希臘之大哲人也。生於紀元前四六九年。力闢當時詭辯派 Sophists 之有害於道學。又爲守舊派所忌。卒飲鴆而沒。時三九九年也。蘇氏雖不遇而逝。而其事業赫然照耀青史。其哲學思潮之流演。迄今而未沫也。

一、五百行昔尼克學派希臘哲學派之一也。其可注意之點則在以叫囂粗率之法以談倫理。而又排斥世人之所謂樂不遺餘力也。

第一五百行 斯多噶學派。對於道德之間題。嘗與伊壁鳩魯之徒。不兩立。創是學派者。爲希臘學者隨諾 Zeno。其時爲紀元前三四〇至二六〇年。嗣後從者日衆。學風四播。至羅馬而益盛。重精神而輕體魄。先自然而後私見。此斯多噶派學說之要鍵也。

新柏拉圖學派者。所以攬合柏拉圖學說與斯多噶主義。以及東方萬物發射說。The Doctrine of Emanation。（謂天地萬物皆由神體發射而生。如光之由日發射而有也。）者也是派發達之地。爲 Alexandria 城。（埃及化方海口。）蓋是城實介於亞非兩洲之間。而又與歐洲文化發達之區成犄角之勢。宜其爲學說薈萃之域也。新柏拉圖之祖師爲 Plotinus。自 Julian 其人出。新柏拉圖學說爲耶穌教之勁敵者。凡三百年。蓋彼等嘗欲根據論理敏辨之術。以創一宗教也。

第一百一十二頁
第三行
斯賓那莎。生於一六二三一年。歿於一六七七年。荷蘭哲學家。猶太人種也。氏爲近世萬有神教之鉅子。以爲萬物之中各有神在。神與萬物不可須臾離者也。所著有倫理學一書。

第一百一十三頁
第六行
肯倍蘭 Richard Cumberland 生於一六二二一年。歿於一七一九年。所著爲 De legibus naturae。

第一百一十四頁
三行
史梯芬。生於一八二二一年。歿於一九〇四年。英國文學家也。著作頗多。而關於倫理學者則有 The Science of Ethics 一書。

第十一頁十六行 馮友林。德國輓近有名之法學家也。生於一八一八年。歿於一八九一年。所著叢衆。是書所證引者。爲 Der Zweck in Recht 一書。

第十一頁十七行 桓德 W. M. Wundt 以一八二一年生於德國之某城。嘗爲某某大學生理學教授。繼以實驗心理學成名。關於神經及生理學與心理學之關係。著有叢書一集。並著倫理學一書。

第十一頁十八行 桓德同前。諸子如下。

H. Höffding : Ethik. 1887; Ethische Prinzipien lehre, 1897.

F. Paulsen : System of Ethics.

Th. Ziegler : Sittliches Sein und Sittliches Werden.

A. Dorner : Das menschliche Handeln.

G. Seth : A Study of Ethical Principles

第十一頁十九行 海甫定。今世實驗心理學大家也。著有倫理學一書。

第十一頁二十行 喀拉爾 Thomas Carlyle 蘇格蘭著述家也。生於一七九五年。歿於一八八一。

年著書及雜誌文字頗衆茲所證引者由彼之 Hero-Worship 一書也。

第一百三十九頁 行約特 Jodl 德國最近心理學者也。著有 *Lehrbuch der Psychologie*。

第一百六十一頁 行孟特微 Bernard Mandeville 荷蘭人也。生於一六七〇年沒於一七三三〇年。初習醫。繼則行醫於英倫。終以著作聞於世。著有蜂之寓言及道德之源與社會之源等書。其社會之源一書。嘗爲法庭所禁止。視爲有傷風化云云。

第一百六十五頁 行費希端 J. G. Fichte 德國著名之哲學家也。生於一七六二年。沒於一八一四年。氏爲康德之門人。而所主學說則超於康德哲學範圍之外。雖未嘗自成一家言。而近紀德國哲學之受其影響。實非淺鮮。氏長於著述演說及預言。而愛國熱心尤爲世人所莫及。德國經拿坡崙之蹂躪。而卒能自強克敵者。愛國心爲之也。德人愛國心之源。當於費希端之哲學求之。

第一百六十六頁 行史端男 Stirner 德國哲學家之偏重箇人主義者也。生於一八〇六年。沒於一八五六年。所著書之關於倫理學者爲箇人主義。Der Einzige und Sein Eigentum。第一百六十六頁 行尼采 F. W. Nietzsche 德國道德哲學家也。生於一八四四年。沒於一九〇〇

年。氏主張道德之革命。不遺餘力。排斥世界之宗教以及道德之律。以爲人當爲人上之人。The Overman。所謂人上人者。卽言自植其力。自求其樂。以當此生存之競爭。優勝劣敗。自然之理。慈善之業。退化之源也。所著甚富。後以神經失其定性。得病於一八九五年。入瘋人院焉。

第一百六十七頁威廉 Williams 所著書爲道德進化論 A Review of Evolutionary Ethics.

第一百七十六頁倍根 Francis Bacon 生於一五六一年。沒於一六一六年。英國貴族。又爲著名之哲學家者也。近世哲學之用歸納法者。倍根實爲第一人。氏於更革學術。調和當世流派。以及改良科學之思想。厥功甚偉。

第一百七十六頁莎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生於一五六四年。沒於一六一六年。英國著名詩家及戲曲家也。

第一百七十七頁行格代 J. W. von Goethe 生於一七四九年。沒於一八三一年。德國詩家文學家而兼科學家者。亦世界之一大文豪也。

第一百七十九頁福祿特爾 F. M. A. de Voltaire 法國哲學鉅子也。生於一六九四年。沒於一

第一百九十八行雷白尼 G. W. Leibnitz

德國著名哲學家也。生於一六四六年。沒於一七

一六年。弱冠授法律博士。旋任大學教授。繼又受命出使巴黎。得與當代名儒恢更斯

Huygens 交。互證其所學無何。與英國碩學奈端 Newton 同時發明微積原理。爲科學史開一新紀元。氏之哲學實介於台史加特多元論及斯賓那莎一元論之間。其言道德也。則以完成 Perfection 為主旨。而所以達此完成之道。則在箇人之自由。

又注 台史加特 René Descartes 法國哲學鉅子也。生於一五九六年。沒於一六五〇年。今人目之爲近世哲學之祖。氏出校以後。置一切書籍於高閣。將以自求事理之眞也。其求學之術。專由游歷。於是入義勇隊者有年。藉以游名山大川。而哲學新術之原理。亦於斯時悟得。而後日則形之著述焉。於一六二一年。氏遂退伍。而仍從事於游歷。至一六二九年。始止嗣後。則往荷蘭。幽居二十載。肆意著述。氏之論哲學也。以爲心與物。當分而爲二。而無絲毫之關係。故其不獨研求心之哲學。而於物理數學之發明。其功更爲不朽云。

倫理學導言 附註

11[頁]11

第一 第二 百一十一頁
利爾 W. Riehl。德國近世哲學家也。所著書爲 Der Philosophische

Kriticismus

第一 第二 百一十二頁
瓦特 Dr. Ward。愛爾蘭哲學家也。書中所引證者見 Dublin Review,

July, 1874.

第一 第三 百四行
先林 F. W. J. Von Schelling。德國哲學家。生於一七七五年。死於一八五四年。

第一 第二 百八行
丁鐸爾 John Tyndall。愛爾蘭物理學家也。生於一八一〇年。沒於一八九二年。曾充教授於德美諸國。所著亦富。書中所引見 "Science and Man" Fortnightly Review, 1877.

心 理 學 原 理

▲ 洋裝一冊 五角五分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月初版

(倫理學導言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美國 蕭進書館

譯者 錫山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天津 保定 奉天
蘇州 直隸
南京 龍江

著者吳康。曾留學美國哈佛大學。
專治哲學心理等科。歸國後以其
研究所得。并採取諸家之學說。著
成此書。內多創見。成一系統。非拾
人齒慧者可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福州長沙
湖南
廣州常德
貴陽
潮州衡州
張家口
香港成都
桂林梧州
新嘉坡
重慶
瀘州

共 學 社 叢 書

時代叢書 南熙譯 現代思潮一冊五角
現代思潮本極複雜。派別亦千差萬殊。是書則提綱挈領。將所有在近代思想上占重要地位之各種學說主義。一一依其所屬派別羅列而敍述之。極覺醒目。

哲人傳 記叢書 墨子學案

梁啓超著 一冊 七角半

是書爲梁任公先生在清華學校演講之稿。後經先生刪訂。共分八章。附錄二。自序謂與著年所著子墨子學說及墨子之論理學等篇。內容全異。治墨學者不可不讀。

托爾斯泰 短篇小說集

瞿秋白譯 一冊 六角半

耿濟之譯 一冊 六角半

短篇小說十篇。爲俄文豪托爾斯泰之傑作。瞿耿二君選譯出之。筆曲辭達。不失原意。欲研究文學。學家的藝術和思想者。不可不讀。

書述下等動物至人類間之互助事實。對於前此殘酷的生存競爭之謬說，痛加修改，且示人類以正當進行之途，使之舍迷津而歸正道。洵為有功於世道人心之著作。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南高師範學校叢書

智力測驗法

八一角冊

書分十四章。於智力測驗之性質、作用處、方法等。皆有詳細之說明。所列各種測驗亦多實地試過。已有初步標準。洵為我國最新著作。亦為實際教育上最有價值之出版物。

倫理學導言

(角八冊)

原書為美國薛雷博士所著。由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朱進之先生譯述。分十一章。末加附註。持論公允。譯筆達雅。洵為治倫理學者必讀之書。

杜威哲學教育

(角四冊) 書為杜威博士演講。由郭智方張念祖金海觀倪文宙四君筆述。內分二大部。第一部曰學校教育。皆係最新之學說。書首復繫其大綱。以便讀者。譯筆以語體文出之。尤為明白曉暢。

實用急救法

一角半冊

此書為美國密勒伊爾文博士原著。首章教育之生物觀。應用功用之觀念。以明教育與人生之關係。最為本書特色。以下分論教育目的。及兒童教材教法。教師等。亦皆新穎詳盡。

修學效能增能

(角一冊) 原書著者為美國教育心理學家章百爾博士。應彼國學生之請求。而編爲此書。敍述修學之方法。皆最有效驗。而又最為敏捷者。共分三十八條。逐條詮釋。最便檢省。我國教者學者。能遵其道而行之。裨益不少。